

吉林德蕴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p>公司主要从事电力工程设计、施工业务和电气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业务。考虑到工程施工、设备安装以及后续维护的便捷性，公司客户倾向于选择当地或在当地设有子公司、分公司的企业作为供应商。</p> <p>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吉林省内，其他地区市场正在逐步开发。若其他地区市场开拓受限，吉林省地区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业务增长速度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p>
宏观经济波动与政策变化的风险	<p>电力工程设计施工行业与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需求密切相关，因此受宏观经济景气度及宏观政策影响较为直接。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稳定增长以及固定资产投资水平的提高，电力工程需求也出现了大幅增长。</p> <p>若宏观经济陷入低迷或宏观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导致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等行业下滑，削弱其电力配套设施的建设投入，将对本公司所处行业产生一定影响。</p>
公司治理的风险	<p>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较薄弱，存在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届次不规范，会议文件未能妥善保管等不规范的情况。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决策等管理制度。</p> <p>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对相关制度须逐步理解，执行的效果有待考察。因此，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公司仍会存在治理不规范的风险。</p>
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73.89%、67.51%和75.69%，客户集中度较高，存在对主要客</p>

	<p>户较为依赖的经营风险。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为电力工程施工业务，由电力工程施工行业的业务属性决定，公司主要客户是国家供电公司、电力公司、中铁集团电气工程公司等，业务区域集中，报告期内单体客户涉及的项目合同金额较高，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p> <p>如果对主要客户的收入下降，将对公司经营水平及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p>
工程延期的风险	<p>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电力工程设计施工业务。电力工程存在合同签订后开工日期延后或因现场未达到施工条件、受不同标段之间的施工进度影响、施工过程中设计图纸变更等风险。若因上述因素导致工程进度延期，将对公司相关工程款项回款时间产生影响，增加公司运营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p>
受“新冠”疫情影响的风险	<p>公司销售区域主要集中于吉林省，不属于本次“新冠”疫情的重灾区，本次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尚处于可控范围内。但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电力工程设计、施工业务，随着国外疫情持续加重，后续疫情变化趋势无法准确判断，若后续疫情加重导致国内电力工程无法正常有序开展，对公司的业务将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p>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赵焕利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年6月3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因德蕴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

	转让之前未按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条例的相关规定为全体在册员工全额缴纳“五险一金”而产生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补款项、罚款、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时，本人作为德蕴电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条件地以个人财产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确保德蕴电气及其中小股东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	-----------------------------------------------------------------------------------------------------------------------------------------------------

承诺主体名称	赵焕利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年6月3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存在分包不规范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述不规范问题均已得到有效整改。本人承诺今后将支持、督促德蕴电气及其子公司遵守工程施工、建设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工程劳务分包事宜，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工程劳务分包。</p> <p>如果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者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因前述工程劳务分包事宜被处罚款或要求公司承担任何费用，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应支付的任何罚款或者任何费用，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p>

承诺主体名称	赵焕利、李静、赵堪锐、赵云峰、王嘉、徐万里、于海亭、张基隆、李玉峰、郭景成、秦续强、张孝全、徐吉峰、孙文东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年6月3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与德蕴电气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亦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德蕴电气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动。</p> <p>二、本人在今后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与德蕴电气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且不以其他方式从事与德蕴电气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动，亦不对与德蕴电气具有同业竞争性的经济实体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p> <p>三、若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人所拥有的资产与德蕴电气发生同业竞争，给德蕴电气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若本人将来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德蕴电气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德蕴电气。</p> <p>四、若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向德蕴电气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不再作为德蕴电气的（控股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止。</p> <p>五、本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p> <p>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的保证、承诺即为不可撤销。</p>
---------------	-----------------------------------------------------------------------------------------------------------------------------------------------------------------------------------------------------------------------------------------------------------------------------------------------------------------------------------------------------------------------------------------------------------------------------------------------------------------------------------------------------------------------------------------------

承诺主体名称	赵焕利、李静、赵堪锐、赵云峰、王嘉、徐万里、于海亭、张基隆、李玉峰、郭景成、秦续强、张孝全、徐吉峰、孙文东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年6月3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在本人作为德蕴电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尽可能减少和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德蕴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p>

	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一律严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在关联交易中不要求德蕴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优于任何第三者给予或给予第三者的条件，并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德蕴电气章程》、各项制度的要求履行合法审批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规范相关交易行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德蕴电气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	------------------------------------------------------------------------------------------------------------------------------------------------------------------------------------------

承诺主体名称	赵焕利、李静、赵堪锐、赵云峰、王嘉、徐万里、于海亭、张基隆、李玉峰、郭景成、秦续强、张孝全、徐吉峰、孙文东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年6月3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未来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规定和德蕴电气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杜绝与德蕴电气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占用资产的行为；对于确有必要发生经营性往来的，则将严格按照德蕴电气的制度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及时依照德蕴电气权力机构的批准和合同的约定及时结算，以杜绝任何不正常的资金和资产占用行为。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 基本信息	11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6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1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1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4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4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5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7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37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0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3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6
五、 经营合规情况	78
六、 商业模式	80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82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9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5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5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95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95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6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96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97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99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9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2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10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3
一、	财务报表	103
二、	审计意见	133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3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74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78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97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222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230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30
十、	重要事项	238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40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41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42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253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255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56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57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7
	主办券商声明	258
	律师事务所声明	259
	审计机构声明	260
	评估机构声明	261
第七节	附件	26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德蕴电气	指	吉林德蕴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德蕴有限	指	公司前身，吉林省德蕴电气有限公司
昊德管理	指	公司股东，敦化市昊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吉林勘察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省德蕴电力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青岛勘察	指	公司控股孙公司，青岛德蕴电力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鑫蕴能源	指	公司报告期内子公司，吉林省鑫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亿洋房地产	指	公司关联方，敦化市亿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华茂传媒	指	公司报告期内子公司，吉林省华茂传媒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吉林德蕴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指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
评估师事务所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专业释义		
高低压开关柜	指	用于电力系统发电、输电、配电、电能转换，起通断、控制或保护等作用，一般供电局、变电所都是用高压柜，然后经变压器降压再到低压柜
配电箱	指	将高压开关设备、配电变压器和低压配电装置，按一定接线方案组成的户外紧凑式配电设备
环网柜	指	一组高压开关设备装在金属或非金属绝缘柜体内或做成拼装间隔式环网供电单元的电气设备，其核心部分采用负荷开关、熔断器和 SF6 开关，包括抽出式开关柜、配电箱、配电柜、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中压开关柜等
照明开关箱	指	在低压供电系统末端负责完成电能控制、保护、转换和分配的设备，主要由电线、元器件（包括隔离开关、断路器等）及箱体等组成
母线	指	用高导电率的铜（铜排）、铝质材料制成的，用以传输电能，具有汇集和分配电力能力的产品

MNS	指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具有分断能力高，动热稳定性好，电气方案灵活、保护等级高等特点
GCS	指	封闭抽出式开关柜，用于发、供电系统中的配电、电动机集中控制、无功功率补偿使用的低压成套配电装置
GGD	指	封闭固定式开关柜，适用于发电厂、变电所、厂矿企业等电力用户，具有分断能力高，动热稳定性好，电气方案灵活、组合方便，系列性、实用性强，结构新颖、防护等级高等特点
YB	指	YB 系列预装式变电站具有成套性强、体积小、结构紧凑、运行安全可靠、维护方便、以及可移动等特点,与常规土建式变电站相比,同容量的箱式变电站占地面积通常仅为常规变电站的 1/10~1/5,大大减少了设计工作量及施工量,减少了建设费用
kV	指	千伏，电压的单位
A	指	安培，电流单位
3C、3C 认证	指	“中国强制认证”，英文名称为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其英文缩写为“CCC”，故又简称“3C”认证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吉林德蕴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2403682620863Y	
注册资本	52,000,000	
法定代表人	赵焕利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9年1月19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9年3月4日	
住所	吉林省敦化市经济开发区苗圃	
电话	0433-6352777	
传真	0433-6352777	
邮编	133700	
电子信箱	dvdq@jldydq.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孙文东	
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E	建筑业
	49	建筑安装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E	建筑业
	49	建筑安装业
	491	电气安装
	4910	电气安装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2	建筑与工程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101210	建筑与工程
	E	建筑业
	49	建筑安装业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491	电气安装
	4910	电气安装
经营范围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设计、制造、销售 220KV 及以下的变配电一二次产品以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化工、市政公共设施；承包境内外电力工程、机电工程、通信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分布式发电工程、管道工程、土建工程、劳务施工；电力设施及电气设备的试验与检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为电力系统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电力工程设计、施工业务和电气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业务。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德蕴电气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	52,000,000
每股面值	1.00
挂牌日期	-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九条规定：“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应由挂牌公司向主办券商提出，由主办券商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确认后，通知中国结算办理解除限售登记。”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适时的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

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持 股	是否为控 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一致 行动人	是否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让 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 制人的股份 数量	因司法裁 决、继承 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 售条件股 票的数量	质押股份 数量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股)
1	赵焕利	14,910,440	28.67	是	是	否	-	-	-	-	3,727,610
2	李静	5,200,000	10.00	否	是	否	-	-	-	-	1,733,333
3	赵堪锐	5,200,000	10.00	否	是	否	-	-	-	-	1,733,333
4	李洋	5,200,000	10.00	否	否	否	-	-	-	-	5,200,000
5	赵云峰	3,750,000	7.21	是	否	否	-	-	-	-	937,500
6	王嘉	3,500,000	6.73	是	否	否	-	-	-	-	875,000
7	昊德管理	2,050,000	3.94	否	否	否	-	-	-	-	683,333
8	赵焕勇	1,467,390	2.82	否	否	否	-	-	-	-	1,467,390
9	赵焕泽	1,467,390	2.82	否	否	否	-	-	-	-	1,467,390
10	李刚	1,467,390	2.82	否	否	否	-	-	-	-	1,467,390
11	李强	1,467,390	2.82	否	否	否	-	-	-	-	1,467,390
12	徐万里	1,000,000	1.92	是	否	否	-	-	-	-	250,000
13	王坤	1,000,000	1.92	否	否	否	-	-	-	-	1,000,000
14	娄佳	500,000	0.96	否	否	否	-	-	-	-	500,000
15	张凤兰	500,000	0.96	否	否	否	-	-	-	-	500,000
16	王彦春	500,000	0.96	否	否	否	-	-	-	-	500,000
17	于海亭	150,000	0.29	是	否	否	-	-	-	-	37,500
18	张基隆	150,000	0.29	是	否	否	-	-	-	-	37,500
19	李玉峰	150,000	0.29	是	否	否	-	-	-	-	37,500
20	郭景成	150,000	0.29	是	否	否	-	-	-	-	37,500
21	秦续强	150,000	0.29	是	否	否	-	-	-	-	37,500
22	张孝全	150,000	0.29	是	否	否	-	-	-	-	37,500
23	孙文东	150,000	0.29	是	否	否	-	-	-	-	37,500
24	牟强	150,000	0.29	否	否	否	-	-	-	-	150,000

25	孙玉平	150,000	0.29	否	否	否	-	-	-	-	150,000
26	牟宗昆	150,000	0.29	否	否	否	-	-	-	-	150,000
27	徐洋	150,000	0.29	否	否	否	-	-	-	-	150,000
28	申林	150,000	0.29	否	否	否	-	-	-	-	150,000
29	黄永金	150,000	0.29	否	否	否	-	-	-	-	150,000
30	张国文	150,000	0.29	否	否	否	-	-	-	-	150,000
31	毕永河	150,000	0.29	否	否	否	-	-	-	-	150,000
32	代世杰	150,000	0.29	否	否	否	-	-	-	-	150,000
33	李聪	150,000	0.29	否	否	否	-	-	-	-	150,000
34	刘博文	100,000	0.19	否	否	否	-	-	-	-	100,000
35	沈秀芳	100,000	0.19	否	否	否	-	-	-	-	100,000
36	刘强利	50,000	0.10	否	否	否	-	-	-	-	50,000
37	董群	20,000	0.04	否	否	否	-	-	-	-	20,000
合计	-	52,000,000	100.00	-	-	-	-	-	-	-	25,542,169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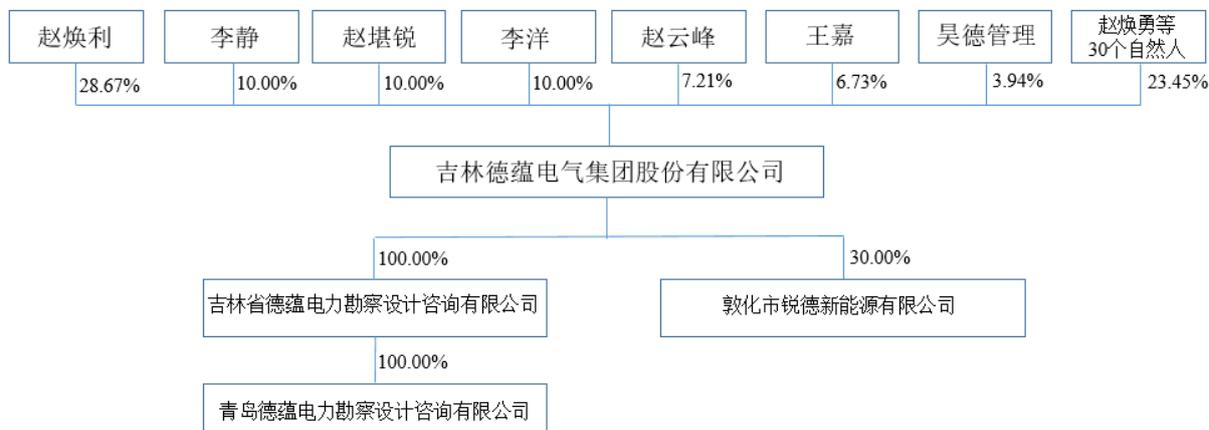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具体如下：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赵焕利直接持股比例为 28.67%，通过吴德管理间接控制公司 3.94% 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32.62% 股权，其他股东单独持股比例不超过 10.0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七十一条规定“（五）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赵焕利控制公司 32.62% 股权，且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其持股比例虽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赵焕利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赵焕利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 年 6 月 14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职业经历	1991 年 7 月毕业于敦化林业局技工学校；1991 年 7 月至 2000 年 2 月于敦化市市政设施管理处从事电气工作；2000 年 3 月至 2006 年 5 月从事电气施工服务个体经营；2006 年 6 月至 2011 年 6 月担任敦化市德利电业电力器材成套设	

	备厂（个人独资企业）负责人；2009年1月至2019年2月担任德蕴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5月至今，担任吉林省华茂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月至今，担任吉林省利用厚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2月至2017年5月，担任吉林省鑫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5月至2018年4月，担任吉林省鑫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5月至2020年8月，担任青岛德蕴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吉林勘察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青岛德蕴电力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2月至今担任德蕴电气董事长兼总经理。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赵焕利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28.67%股权，李静、赵堪锐分别直接持有公司10.00%股权，赵焕利、李静通过昊德管理合计间接持有公司3.94%股权。赵焕利与李静为夫妻关系，与赵堪锐为父子关系。

2018年8月1日，公司股东赵焕利、李静、赵堪锐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三人约定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若双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赵焕利的决定作为一致行动的决定。

赵焕利、李静、赵堪锐三人合计控制公司52.62%股权，赵焕利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综上，赵焕利、李静、赵堪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赵焕利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7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职业经历	赵焕利，男，1973年6月1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91年7月毕业于敦化林业局技工学校；1991年7月至2000年2月于敦化市市政设施管理处从事电气工作；2000年3月至2006年5月从事电气施工服务个体经营；2006年6月至2011年6月担任敦化市德利电业电力器材成套设备厂（个人独资企业）负责人；2009年1月至2019年2月担任德蕴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5月至今，担任吉林省华茂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月至今，担任吉林省利用厚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2月至2017年5月，担任吉林省鑫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5月至2018年4月，担任吉林省鑫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5月至2020年8月，担任青岛德蕴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吉林勘察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青岛德蕴电力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2月至今担任德蕴电气董事长兼总经理。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序号	2
姓名	李静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44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财务经理
职业经历	李静，女，1976年2月2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5年7月毕业于敦化林业局第二中学；1995年7月至2003年2月自由职业；2003年3月至2006年7月，于敦化市德力西电气经销处任职；2006年7月至2009年1月，担任敦化市德利电业电力器材成套设备厂财务负责人；2009年1月至2019年2月，于吉林省德蕴电气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6年3月至2018年4月，担任吉林省德蕴光明售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7月至2019年6月，担任青岛德蕴电力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2月至今，于德蕴电气任财务经理。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序号	3
姓名	赵堪锐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21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无
职业经历	赵堪锐，男，1999年4月2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就读于昆特兰理工大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18年8月1日至无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期间	实际控制人
1	2018年1月至2018年7月	赵焕利
2	2018年8月至今	赵焕利、李静、赵堪锐

报告期初，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焕利。2018年7月30日，李静、赵堪锐分别受让公司10.00%股权，2018年8月1日，公司股东赵焕利、李静、赵堪锐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2018年8月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焕利、李静、赵堪锐。赵焕利与李静是夫妻关系，与赵堪锐是父子关系。报告期内，赵焕利持续担任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董事长。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实质变更，不存在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赵焕利	14,910,440	28.67	自然人	否
2	李静	5,200,000	10.00	自然人	否
3	赵堪锐	5,200,000	10.00	自然人	否
4	李洋	5,200,000	10.00	自然人	否
5	赵云峰	3,750,000	7.21	自然人	否
6	王嘉	3,500,000	6.73	自然人	否
7	昊德管理	2,050,000	3.94	有限合伙企业	否
8	赵焕勇	1,467,390	2.82	自然人	否
9	李刚	1,467,390	2.82	自然人	否
10	赵焕泽	1,467,390	2.82	自然人	否

11	李强	1,467,390	2.82	自然人	否
----	----	-----------	------	-----	---

适用 不适用

2、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赵焕利与李静为夫妻关系，赵焕利与赵堪锐为父子关系，李静与赵堪锐为母子关系。赵焕勇、赵焕泽系赵焕利之弟，李刚系李静之兄，李强系李静之弟。赵焕利、李静合计持有敦化市昊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00.00%股权。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敦化市昊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敦化市昊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9月17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2403MA17QAGY4M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焕利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敦化市丹江街新春委 0001001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电力工程技术研究咨询；财务咨询；房地产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赵焕利	2,200,000	2,200,000	78.57
2	李静	600,000	600,000	21.43
合计	-	2,800,000	2,800,000	100.00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 股东	是否为三类 股东	具体情况
1	赵焕利	是	否	否	无
2	李静	是	否	否	无
3	赵堪锐	是	否	否	无
4	李洋	是	否	否	无
5	赵云峰	是	否	否	无
6	王嘉	是	否	否	无
7	昊德管理	是	否	否	无
8	赵焕勇	是	否	否	无
9	赵焕泽	是	否	否	无
10	李刚	是	否	否	无
11	李强	是	否	否	无
12	徐万里	是	否	否	无
13	王坤	是	否	否	无

14	娄佳	是	否	否	无
15	张凤兰	是	否	否	无
16	王彦春	是	否	否	无
17	于海亭	是	否	否	无
18	张基隆	是	否	否	无
19	李玉峰	是	否	否	无
20	郭景成	是	否	否	无
21	秦续强	是	否	否	无
22	张孝全	是	否	否	无
23	孙文东	是	否	否	无
24	牟强	是	否	否	无
25	孙玉平	是	否	否	无
26	牟宗昆	是	否	否	无
27	徐洋	是	否	否	无
28	申林	是	否	否	无
29	黄永金	是	否	否	无
30	张国文	是	否	否	无
31	毕永河	是	否	否	无
32	代世杰	是	否	否	无
33	李聪	是	否	否	无
34	刘博文	是	否	否	无
35	沈秀芳	是	否	否	无
36	刘强利	是	否	否	无
37	董群	是	否	否	无

（五）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历史沿革

1、2009 年 1 月，有限公司成立

吉林德蕴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公司名称为吉林省德蕴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 月 19 日，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2009 年 1 月 19 日，珲春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实收资本予以验资，并出具“珲经会验字[2009]第 008 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焕利	1,600,000.00	1,600,000.00	80.00%	货币

2	李玉峰	400,000.00	400,000.00	20.00%	货币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

2009年1月19日，公司在珲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9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10月18日，公司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李玉峰将其持有的4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股东赵焕利，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李学军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9年10月27日，李玉峰与赵焕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40.00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40.00万元转让给赵焕利。

2009年10月27日，珲春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实收资本予以验资，并出具“珲经会验字[2009]第143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学军	20,000,000.00	20,000,000.00	90.91%	货币
2	赵焕利	2,000,000.00	2,000,000.00	9.09%	货币
合计		22,000,000.00	22,000,000.00	100.00%	-

2009年10月27日，珲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中，考虑到原股东李玉峰将所持有出资额转让给股东赵焕利后，公司股东人数仅为一，为避免适用一人有限公司的特殊规定，赵焕利实际履行出资义务的2,000.00万元出资额由李学军代为持有。李学军所持公司2,000.00万元出资额系代赵焕利持有，实际并未履行出资义务。

本次增资过程中，增资款验资次日以银行转账的方式转至赵焕利控制的敦化市德利电业电力器材成套设备厂公司账户，构成出资瑕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份代持已还原，出资瑕疵已补正，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

3、2014年10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9月27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赵焕利以货币形式出资。

本次增资未经验资程序，赵焕利分次将3,000.00万元人民币出资款缴入公司的银行账户，已于2016年12月16日缴纳完毕。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焕利	32,000,000.00	32,000,000.00	61.54%	货币
2	李学军	20,000,000.00	20,000,000.00	38.46%	货币
合计		52,000,000.00	52,000,000.00	100.00%	

2014年10月15日，敦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

4、2018年7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7月28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赵焕利、显名股东李学军分别将其持有的1,708.956万元、20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38位自然人，转让价格为每元出资额1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焕利	14,910,440	14,910,440	28.67%	货币
2	李静	5,200,000	5,200,000	10.00%	货币
3	赵堪锐	5,200,000	5,200,000	10.00%	货币
4	李洋	5,200,000	5,200,000	10.00%	货币
5	赵云峰	5,000,000	5,000,000	9.62%	货币
6	王嘉	3,500,000	3,500,000	6.73%	货币
7	赵焕勇	1,467,390	1,467,390	2.82%	货币
8	赵焕泽	1,467,390	1,467,390	2.82%	货币
9	李刚	1,467,390	1,467,390	2.82%	货币
10	李强	1,467,390	1,467,390	2.82%	货币
11	徐万里	1,000,000	1,000,000	1.92%	货币
12	王克业	1,000,000	1,000,000	1.92%	货币
13	娄佳	500,000	500,000	0.96%	货币
14	张凤兰	500,000	500,000	0.96%	货币
15	王彦春	500,000	500,000	0.96%	货币
16	胡悦	500,000	500,000	0.96%	货币
17	于海亭	150,000	150,000	0.29%	货币
18	张基隆	150,000	150,000	0.29%	货币
19	李玉峰	150,000	150,000	0.29%	货币
20	郭景成	150,000	150,000	0.29%	货币
21	秦续强	150,000	150,000	0.29%	货币
22	张孝全	150,000	150,000	0.29%	货币
23	孙文东	150,000	150,000	0.29%	货币
24	王丽娟	150,000	150,000	0.29%	货币
25	牟强	150,000	150,000	0.29%	货币
26	孙玉平	150,000	150,000	0.29%	货币
27	牟宗昆	150,000	150,000	0.29%	货币
28	徐洋	150,000	150,000	0.29%	货币
29	申林	150,000	150,000	0.29%	货币
30	黄永金	150,000	150,000	0.29%	货币

31	张国文	150,000	150,000	0.29%	货币
32	毕永河	150,000	150,000	0.29%	货币
33	代世杰	150,000	150,000	0.29%	货币
34	李聪	150,000	150,000	0.29%	货币
35	钟罡	150,000	150,000	0.29%	货币
36	刘博文	100,000	100,000	0.19%	货币
37	沈秀芳	100,000	100,000	0.19%	货币
38	刘强利	50,000	50,000	0.10%	货币
39	董群	20,000	20,000	0.04%	货币
合计	--	52,000,000	52,000,000	100.00%	--

2018年7月30日，敦化市市场和监督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

上述受让股东中，李静系赵焕利妻子，赵堪锐系赵焕利儿子，其余36位自然人系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的骨干人员，上述36位自然人合计受让出资额26,689,560元。根据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30600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7月31日的经审计的母公司的净资产为61,705,392.63元，每股净资产为1.1866元。公司将转让给上述36位自然人股权的价格与每股净资产的差额部分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计提管理费用4,981,397.29元。

5、2019年1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年1月15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王克业将其所持有的1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其儿子王坤。2019年1月15日，王克业与王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100.00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100.00万元转让给王坤。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焕利	14,910,440	14,910,440	28.67%	货币
2	李静	5,200,000	5,200,000	10.00%	货币
3	赵堪锐	5,200,000	5,200,000	10.00%	货币
4	李洋	5,200,000	5,200,000	10.00%	货币
5	赵云峰	5,000,000	5,000,000	9.62%	货币
6	王嘉	3,500,000	3,500,000	6.73%	货币
7	赵焕勇	1,467,390	1,467,390	2.82%	货币
8	赵焕泽	1,467,390	1,467,390	2.82%	货币
9	李刚	1,467,390	1,467,390	2.82%	货币
10	李强	1,467,390	1,467,390	2.82%	货币
11	徐万里	1,000,000	1,000,000	1.92%	货币
12	王坤	1,000,000	1,000,000	1.92%	货币
13	娄佳	500,000	500,000	0.96%	货币
14	张凤兰	500,000	500,000	0.96%	货币
15	王彦春	500,000	500,000	0.96%	货币
16	胡悦	500,000	500,000	0.96%	货币
17	于海亭	150,000	150,000	0.29%	货币
18	张基隆	150,000	150,000	0.29%	货币

19	李玉峰	150,000	150,000	0.29%	货币
20	郭景成	150,000	150,000	0.29%	货币
21	秦续强	150,000	150,000	0.29%	货币
22	张孝全	150,000	150,000	0.29%	货币
23	孙文东	150,000	150,000	0.29%	货币
24	王丽娟	150,000	150,000	0.29%	货币
25	牟强	150,000	150,000	0.29%	货币
26	孙玉平	150,000	150,000	0.29%	货币
27	牟宗昆	150,000	150,000	0.29%	货币
28	徐洋	150,000	150,000	0.29%	货币
29	申林	150,000	150,000	0.29%	货币
30	黄永金	150,000	150,000	0.29%	货币
31	张国文	150,000	150,000	0.29%	货币
32	毕永河	150,000	150,000	0.29%	货币
33	代世杰	150,000	150,000	0.29%	货币
34	李聪	150,000	150,000	0.29%	货币
35	钟罡	150,000	150,000	0.29%	货币
36	刘博文	100,000	100,000	0.19%	货币
37	沈秀芳	100,000	100,000	0.19%	货币
38	刘强利	50,000	50,000	0.10%	货币
39	董群	20,000	20,000	0.04%	货币
合计	--	52,000,000	52,000,000	100.00%	--

2019年1月17日，敦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

6、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8年12月3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止2018年7月31日财务状况予以审计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306004号”《审计报告》。

2018年12月30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止2018年7月31日财务状况予以评估并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8）第01-675号”《资产评估报告》。

2019年2月1日，吉林省德蕴电气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吉林省德蕴电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吉林德蕴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2月2日，德蕴有限公司全体39名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2019年2月20日，公司39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同意德蕴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7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61,705,392.63元按1:0.8427折合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52,000,000.00元，余额9,705,392.63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以其在德蕴有限的股权比例对应的净资产认缴并折为股份公司相应比例的股份。

2019年3月14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对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9]第306001号”《验资报告》，验证注册资本已由各发起人足额缴纳。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焕利	自然人	14,910,440	28.67%	净资产折股
2	李静	自然人	5,2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3	赵堪锐	自然人	5,2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4	李洋	自然人	5,2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5	赵云峰	自然人	5,000,000	9.62%	净资产折股
6	王嘉	自然人	3,500,000	6.73%	净资产折股
7	赵焕勇	自然人	1,467,390	2.82%	净资产折股
8	赵焕泽	自然人	1,467,390	2.82%	净资产折股
9	李刚	自然人	1,467,390	2.82%	净资产折股
10	李强	自然人	1,467,390	2.82%	净资产折股
11	徐万里	自然人	1,000,000	1.92%	净资产折股
12	王坤	自然人	1,000,000	1.92%	净资产折股
13	娄佳	自然人	500,000	0.96%	净资产折股
14	张凤兰	自然人	500,000	0.96%	净资产折股
15	王彦春	自然人	500,000	0.96%	净资产折股
16	胡悦	自然人	500,000	0.96%	净资产折股
17	于海亭	自然人	150,000	0.29%	净资产折股
18	张基隆	自然人	150,000	0.29%	净资产折股
19	李玉峰	自然人	150,000	0.29%	净资产折股
20	郭景成	自然人	150,000	0.29%	净资产折股
21	秦续强	自然人	150,000	0.29%	净资产折股
22	张孝全	自然人	150,000	0.29%	净资产折股
23	孙文东	自然人	150,000	0.29%	净资产折股
24	王丽娟	自然人	150,000	0.29%	净资产折股
25	牟强	自然人	150,000	0.29%	净资产折股
26	孙玉平	自然人	150,000	0.29%	净资产折股
27	牟宗昆	自然人	150,000	0.29%	净资产折股
28	徐洋	自然人	150,000	0.29%	净资产折股
29	申林	自然人	150,000	0.29%	净资产折股
30	黄永金	自然人	150,000	0.29%	净资产折股
31	张国文	自然人	150,000	0.29%	净资产折股
32	毕永河	自然人	150,000	0.29%	净资产折股
33	代世杰	自然人	150,000	0.29%	净资产折股
34	李聪	自然人	150,000	0.29%	净资产折股
35	钟罡	自然人	150,000	0.29%	净资产折股
36	刘博文	自然人	100,000	0.19%	净资产折股
37	沈秀芳	自然人	100,000	0.19%	净资产折股
38	刘强利	自然人	50,000	0.10%	净资产折股
39	董群	自然人	20,000	0.04%	净资产折股
合计	--	--	52,000,000	100.00%	--

2019年3月4日，敦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核准。

7、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权转让

2020年9月28日，公司股东胡悦、王丽娟、钟罡与昊德管理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50.00万股、15.00万股、15.00万股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昊德管理。2020年10月9日，公

司股东赵云峰与昊德管理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125.00 万股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昊德管理。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焕利	自然人	14,910,440	28.67%	净资产折股
2	李静	自然人	5,2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3	赵堪锐	自然人	5,2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4	李洋	自然人	5,2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5	赵云峰	自然人	3,750,000	7.21%	净资产折股
6	王嘉	自然人	3,500,000	6.73%	净资产折股
7	昊德管理	有限合伙企业	2,050,000	3.94%	净资产折股
8	赵焕勇	自然人	1,467,390	2.82%	净资产折股
9	赵焕泽	自然人	1,467,390	2.82%	净资产折股
10	李刚	自然人	1,467,390	2.82%	净资产折股
11	李强	自然人	1,467,390	2.82%	净资产折股
12	徐万里	自然人	1,000,000	1.92%	净资产折股
13	王坤	自然人	1,000,000	1.92%	净资产折股
14	娄佳	自然人	500,000	0.96%	净资产折股
15	张凤兰	自然人	500,000	0.96%	净资产折股
16	王彦春	自然人	500,000	0.96%	净资产折股
17	于海亭	自然人	150,000	0.29%	净资产折股
18	张基隆	自然人	150,000	0.29%	净资产折股
19	李玉峰	自然人	150,000	0.29%	净资产折股
20	郭景成	自然人	150,000	0.29%	净资产折股
21	秦续强	自然人	150,000	0.29%	净资产折股
22	张孝全	自然人	150,000	0.29%	净资产折股
23	孙文东	自然人	150,000	0.29%	净资产折股
24	牟强	自然人	150,000	0.29%	净资产折股
25	孙玉平	自然人	150,000	0.29%	净资产折股
26	牟宗昆	自然人	150,000	0.29%	净资产折股
27	徐洋	自然人	150,000	0.29%	净资产折股
28	申林	自然人	150,000	0.29%	净资产折股
29	黄永金	自然人	150,000	0.29%	净资产折股
30	张国文	自然人	150,000	0.29%	净资产折股
31	毕永河	自然人	150,000	0.29%	净资产折股
32	代世杰	自然人	150,000	0.29%	净资产折股
33	李聪	自然人	150,000	0.29%	净资产折股
34	刘博文	自然人	100,000	0.19%	净资产折股
35	沈秀芳	自然人	100,000	0.19%	净资产折股
36	刘强利	自然人	50,000	0.10%	净资产折股
37	董群	自然人	20,000	0.04%	净资产折股
合计	--	--	52,000,000	100.00%	--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代持

(1) 形成原因

2009年10月,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及第一次股权转让中,公司股东李玉峰将其持有的4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股东赵焕利,同时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股转转让中,考虑到原股东李玉峰将所持有出资额转让给股东赵焕利后,公司股东人数仅为一,为避免适用一人有限公司的特殊规定,赵焕利实际履行出资义务的2,000.00万元出资额由李学军代为持有。李学军所持公司2,000.00万元出资额系代赵焕利持有,实际并未履行出资义务。

(2) 代持解除

2018年7月28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显名股东李学军将其代持的20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34位自然人,转让价格为每元出资额1元。

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股权转让款项均由受让股东直接交付赵焕利。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显名股东李学军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3) 代持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法释[2011]3号,2011年2月16日起实施,根据法释[2014]2号已修订)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因此,根据前述司法解释的规定,实际出资人和受

托的名义股东之间就委托持股的约定，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即应被认定有效，在实际出资人和名义股东之间具有约束力，上述代持事项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焕利做出如下承诺：“若因前述代持及其清理行为而产生任何纠纷或因此给德蕴电气造成损失，将由赵焕利个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各方对代持情况清理的确认

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股权代持事项所涉及股东李学军、赵焕利及股权还原后其他在册股东 38 位自然人进行访谈，对上述代持过程及代持还原情况予以确认，目前上述代持事项已解除，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及其他潜在纠纷。

2、出资瑕疵

(1) 形成过程

2009 年 10 月，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中，由于公司尚处于发展初期，资金需求量较小且资金管理尚不规范，增资款验资次日以银行转账的方式转至赵焕利控制的敦化市德利电业电力器材成套设备厂公司账户。后续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焕利逐步将上述 2000 万元归还公司。考虑到上述归还时间跨度较长且分多笔归还，由于公司早期财务管理尚未规范，上述归还凭证不能有力支撑，出于谨慎性考虑构成出资瑕疵隐患。

上述增资款转出时间为 2009 年 10 月 28 日，归还时间为自 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4 月逐步完成归还。上述款系通过归还货币资金、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代公司支付工程材料采购款的方式归还。考虑到上述归还时间跨度较长且分多笔归还，出于谨慎性及彻底规范出资瑕疵行为考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焕利于 2020 年 9 月分 2 笔将合计货币资金 2,000.00 万元转入公司账户，对上述出资瑕疵予以彻底消除。

上述增资款转出、归还及彻底消除瑕疵隐患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事项	序号	转出/归还时间	转出/归还方式	转出/归还金额	对应会计处理
增资款转出	1	2009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2,000.00	借：其他应收款 贷：货币资金
增资款归还	2	2011 年 7 月	货币资金	10.00	借：货币资金 贷：其他应收款
	3	2011 年 8 月		59.89	
	4	2011 年 10 月		200.00	
	5	2011 年 11 月		178.60	
	6	2011 年 12 月		3.19	
	7	2013 年 12 月		698.65	
	8	2015 年 4 月		190.36	
	9	2011 年 10 月		代公司支付工程 材料采购款	
	10	2011 年 12 月	559.51		
合计				2,000.00	--

对上述出资瑕疵予以彻底消除	11	2020年9月	货币资金	2,000.00	借：货币资金 贷：资本公积
---------------	----	---------	------	----------	------------------

由于上述增资款转出及归还期间，公司实际出资股东均为赵焕利一人，公司治理尚不规范，上述增资款转出及归还未履行相关程序。经访谈公司所有在册及历史股东并获取其出具的确认函，公司其他股东对上述事项不存在异议且不主张任何权利。

(2) 出资瑕疵补正

截至2020年9月30日，赵焕利将货币资金2,000.00万元转入公司账户，对上述出资瑕疵予以补正。2020年11月3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款项予以验资并出具“亚会A核字（2020）0213号”《审核报告》。

(3) 出资瑕疵的影响

上述行为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资产的占用。上述增资前后公司实际出资股东均为赵焕利一人，出资瑕疵未损害其他股东权益。同时，上述出资瑕疵产生时公司处于发展初期，人员、业务量较少，资金需求较小，上述行为未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随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焕利逐步将上述2000万元归还公司，上述资产占用报告期前已消除。

报告期前，上述出资瑕疵所涉及款项已全额归还，不存在对公司股份改制产生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股改净资产计算可靠性的情形。经访谈公司所有在册及历史股东并获取其出具的确认函，公司其他股东对上述事项不存在异议且不主张任何权利，公司股改不存在股权争议。

敦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9月1日出具的《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1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或市场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部股东均已对公司历史出资瑕疵隐患出具《确认函》，确认知晓公司有限公司阶段出资瑕疵隐患，并对实际出资义务人赵焕利补正出资事宜予以认可，没有异议，不会就出资瑕疵问题向赵焕利及显名股东李学军主张任何权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焕利做出如下承诺：“若有任何单位或个人对任何与出资可能存在的问题及补正出资相关事宜主张权利或提出其他任何权利要求，本人自愿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并以个人自由财产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上述出资瑕疵已经补正且规范措施彻底有效，不存在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出资瑕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不存在股权纠纷事项。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赵焕利	董事长、总经理	2019年2月20日	2022年2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73年6月	本科	高级经济师
2	赵云峰	董事	2019年2月20日	2022年2月19日	中国	无	女	1976年2月	本科	无
3	王嘉	董事	2019年2月20日	2022年2月19日	中国	无	女	1998年3月	本科在读	无
4	徐万里	董事	2019年2月20日	2022年2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68年10月	专科	无
5	于海亭	董事、副总经理	2019年2月20日	2022年2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71年10月	高中	无
6	张基隆	监事会主席	2019年2月20日	2022年2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91年1月	专科	助理工程师
7	李玉峰	职工监事	2019年2月20日	2022年2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73年5月	专科	无
8	郭景成	监事	2019年2月20日	2022年2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77年2月	专科	无
9	秦续强	副总经理	2019年2月20日	2022年2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80年2月	专科	无
10	张孝全	副总经理	2019年2月20日	2022年2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87年9月	专科	无
11	徐吉峰	财务总监	2020年1月17日	2022年2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75年7月	专科	无
12	孙文东	董事会秘书	2019年2月20日	2022年2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76年4月	专科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赵焕利	1991年7月毕业于敦化林业局技工学校；1991年7月至2000年2月于敦化市市政设施管理处从事电气工作；2000年3月至2006

		年5月从事电气施工服务个体经营；2006年6月至2011年6月担任敦化市德利电业电力器材成套设备厂（个人独资企业）负责人；2009年1月至2019年2月担任德蕴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5月至今，担任吉林省华茂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月至今，担任吉林省利用厚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2月至2017年5月，担任吉林省鑫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5月至2018年4月，担任吉林省鑫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5月至2020年8月，担任青岛德蕴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吉林勘察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青岛德蕴电力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2月至今担任德蕴电气董事长兼总经理。
2	赵云峰	赵云峰，女，197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11月至2011年2月先后任廊坊立邦涂料有限公司吉林销售部销售行政助理、财务人事主管；2011年2月至今，任长春市连庆科技有限公司售后经理；2019年2月至今，任吉林德蕴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王嘉	王嘉，女，199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在读。2016年8月至今在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大学读大学本科；2019年2月任吉林德蕴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徐万里	徐万里，男，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5年10月至1990年8月，从事个体运输；1990年9月至2008年5月任舒兰市粮食局办公室主任；2008年6月至2009年5月待业；2009年6月至今担任吉林天绿粮食仓储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2月至今担任吉林德蕴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于海亭	于海亭，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6年8月至2002年3月，待业；2002年3月至2006年7月为敦化市德力西电气经销处员工；2006年7月至2008年12月为敦化市德利电业电力器材成套设备厂员工；2009年1月至2016年9月为吉林省德蕴电气有限公司通信工程部部长；2016年10月至今为吉林省德蕴电气有限公司行政副总经理；2019年2月任吉林德蕴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6	张基隆	张基隆，男，199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12年6月至2018年10月任吉林省德蕴电气有限公司技术员；2018年11月至2019年1月任吉林省德蕴电气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助理；2019年2月至今担任吉林德蕴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助理、监事会主席。
7	李玉峰	李玉峰，男，197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2年7月至2002年5月担任敦化林业局员工；2002年5月至2006年7月担任敦化市德力西电气经销处员工；2006年7月至2008年12月担任敦化市德利电业电力器材成套设备厂员工；2008年11月至2018年5月，经营敦化市天正工业电气经销商店(个体工商户)；2009年1月至2019年2月担任吉林省德蕴电气有限公司普通职工；2017年5月至2018年4月，担任敦化市华晟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5月至2018年4月，担任吉林省鑫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2月至今，担任吉林德蕴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8	郭景成	郭景成，男，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3年7月至2003年12月担任敦化市经济物资协作总公司业务员；2004年1月至2005年12月待业。2006年1月至2009年1月敦化市德利电业电力器材成套设备厂员工。2009年1月至2019年2月担任吉林省德蕴电气有限公司工程部副经理；2019年2月任吉林德蕴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副经理、监事。
9	秦续强	秦续强，男，198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6年5月至2007年7月，担任敦化市德利电业电力器材成套设备厂施工员；2007年7月至2009年2月，担任吉林福斯特木业有限公司电工班长；2009年2月至2019年2月，担任吉林省德蕴电气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19年2月任吉林德蕴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0	张孝全	张孝全，男，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5年12月至2007年12月参军，2008年1月至2008年9月待业；2008年10月至2009年5月，担任敦化德利电业电力器材成套设备厂职工；2009年6月至2019年2月，先后担任吉林省德蕴电气有限公司钣金车间主任、生产技术部经理；2019年2月至今，担任吉林德蕴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1	徐吉峰	徐吉峰，男，197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4年8月至1999年10月，任敦化林业机械厂会计；1999年11月至2004年11月，任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4年12月至2007年4月，任延边天平敦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7年5月至2014年3月，先后担任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4年4月至2019年12月，任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2020年1月至今，担任吉林德蕴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12	孙文东	孙文东，男，197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7月至2006年11月，担任敦化林业局林副产品经营公司职员；2006年11月至2017年10月，担任吉林福敦木业有限公司企管部科长；2017年10月至2018年9月，担任敦化市德建劳务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0月至2019年2月，担任吉林省德蕴电气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9年2月至今，担任吉林德蕴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6,138.23	16,823.89	16,126.0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306.75	7,957.99	7,002.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306.75	7,957.99	7,002.32
每股净资产（元）	1.41	1.53	1.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1	1.53	1.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19	52.15	56.35
流动比率（倍）	1.45	1.53	1.42
速动比率（倍）	0.95	1.12	0.83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774.00	12,647.87	14,921.30
净利润（万元）	-7.45	955.67	832.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45	955.67	832.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9.02	863.56	625.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9.02	863.56	625.92
毛利率（%）	34.53	30.23	25.15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0.10	13.34	12.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88	12.05	9.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	0.18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	0.18	0.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4	3.03	3.81
存货周转率（次）	0.49	2.11	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54.87	3,717.25	-642.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8	0.71	-0.12

注：计算公式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
- 7、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8、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O/（EO+NP÷2+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

其中：PO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O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 M_0 - S_j \times M_j -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八、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江海证券
法定代表人	赵洪波
住所	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联系电话	010-67735771
传真	010-67735311
项目负责人	谢锐
项目组成员	郭春江、谭超、王莹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华洋
住所	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19 层 1901.1902
联系电话	0411-81825666
传真	0411-84801599
经办律师	杨姗姗、王中乾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庆军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聚杰金融大厦 20 层
联系电话	010-87415612
传真	010-88312386
经办注册会计师	于蕾、刘楠园、李彦斌

（四）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闫全山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 56 号 6 层 615
联系电话	010-83549216

传真	010-83549216
经办注册评估师	董哲、吴玉明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电力工程设计、施工业务和电气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业务	公司为电力系统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电力工程设计、施工业务和电气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业务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电力工程设计、施工业务和电气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业务。

电力工程设计施工业务主要包括电力线路工程安装设计及施工服务、电力设备工程安装设计及施工服务、电力工程抢修服务和电力检修、调试及试验服务；电气设备产品包括高低压成套开关柜、高压环网柜、配电设备、变电站等。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1、电力工程设计施工业务

(1) 电力线路工程安装设计及施工服务

电力线路是连接发电站、变电站及用户之间的架空线路或电缆线路。公司依据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施工规范，根据项目地环境条件、建设规划、设计图纸和业主需求进行高低压电力线路的安装、试验、调试。



(2) 电力设备工程安装设计及施工服务

电力设备主要包括发电设备、变电设备、配电设备及自动化设备等。公司提供的电力设备工程安装设计及施工服务主要是根据设计要求，按照一定的程序和规格将电气设备安装以实现各项功能。

(3) 电力工程抢修服务

电力工程抢修是供电服务的一个重要部分。公司提供电力工程抢修服务的首要任务是保障正常供电，减少停电频率、时长或者避免停电，在用户供电系统发生故障后，电气抢修需快速反映，及时发现故障，尽快恢复供电。

(4) 电力检修、维护、调试及试验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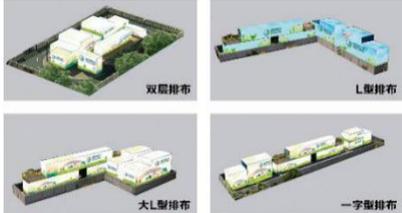
公司电力检修服务是对电力系统的各个环节定期或不定期进行预防性或恢复性的检测工作；电力调试及试验服务主要分为交接试验和预防试验，公司为电气设备投入运行前及投入运行后，检查运行中有无缺陷，并对电力系统进行相关试验。

2、电气设备生产和销售业务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成套高低压开关柜、高压环网柜、配电设备、变电站等，功能用途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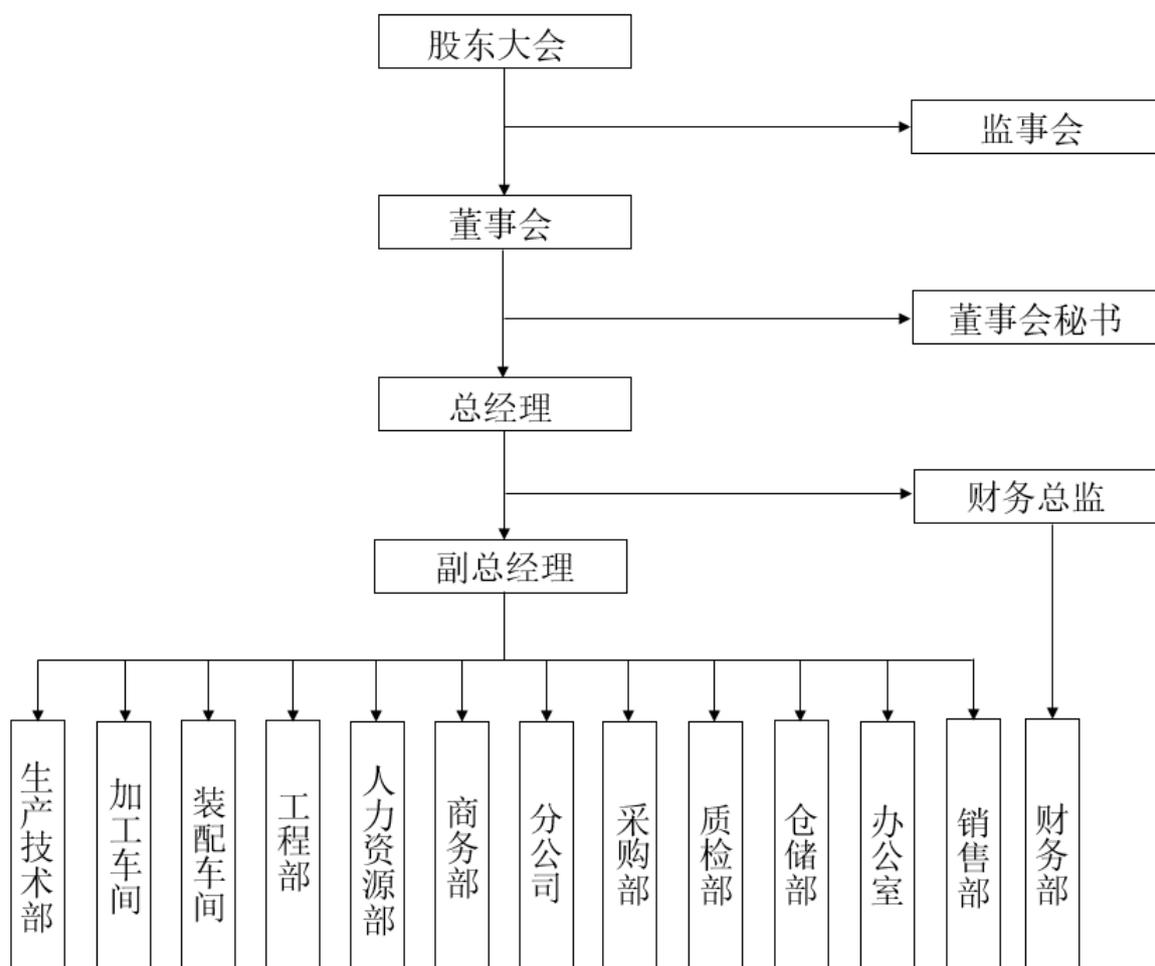
分类及系列	产品名称及图片	功能及用途简介
低压成套开关柜系列	GCS（新型）低压抽出式开关柜 	该装置适用于发电厂、石油、化工、冶金、纺织、高层建筑等行业的配电系统，在大型发电厂、石化系统等自动化程度高、要求与计算机接口的场所，该装置作为三相交流频率为 50（60hz）、额定工作电压为 380v(400v)、(600v)，额定电流为 4000A 及以下的发、供电系统中的配电、电动机集中控制、无功功率补偿使用的低压成套配电装置。
	MNS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 	该设备是一种用标准模件由工厂组装(FBA)的组合式柜型，适用于发电厂、变电站、石油化工、冶金轧钢、交通能源、轻工纺织等厂矿企业和住宅小区、高层建筑等场所、作为交流 50~60Hz，额定工作电压交流 660V 及以下的电力系统的配电设备的电能转换、分配及控制之用。本装置符合 GB72511《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 JBT9961《低压抽出式成套开关设备》国家专业标准，其技术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高压成套开关柜系列	KYN61-40.5(Z)铠装移开式开关柜 	该设备系三相交流 50Hz、额定电压 40.5kV 的户内成套配电装置，作为发电厂、变电站及工矿企业接受和分配电能之用，对电路起到控制、保护和检测等功能，还可用于频繁操作的场所。该设备符合 GB/T11022-2011《高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标准的共用技术要求》。
	KYN28-12 铠装移开式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该设备适用于三相交流 50Hz 电力系统，用于接受和分配电能并对电路实行控制、保护及检测。该设备符合 GB3906《3-35kV 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及 GB/T11022《高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标准共用技术要求》。
	XGN15-12 交流高压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该设备适用于 12kV 环网供电、双辐射供电系统，也可用于终端供电，作为电能的控制和保护装置，设备亦适于装入箱式变电站。设备安全、方便和外形尺寸小巧紧凑。

		
	<p>DFW 高压电缆分接箱</p> 	<p>该设备广泛用于 10kV、24kV、35kV 电缆系统的节点连接,是电统从开关柜出线后进行汇集与分接的主要电气设备。分接箱的电缆接头采用高等级绝缘的进口橡胶紧包覆绝缘、无裸露带电导体、带开关分接箱的开关均采用 SF6 绝缘负荷开关。该设备户外免维护运行,安全可靠,其防护等级达 IP33,地下分接头可耐洪水淹没。应用方面,广泛用于城市工业小区、住宅小区、矿区和钢铁、汽车、石油、化工、水泥等大型企业以及其他场合的配电网,特别适合城市电网改造工程,可大大节省电气设备和电缆投资,提高供电可靠性。</p>
<p>高压环网柜</p>	<p>GIS-12 全封闭气体绝缘环网开关设备</p> 	<p>该设备广泛用于 10kV/20kV 配电系统,尤其城乡各类用户变配电系统。该产品采用模块化单元模式的设计,客户可根据不同用途进行固定式单元与可扩展型单元的组合,满足各种变电站对紧凑型开关柜灵活使用的需要。该设备是一个完全密封的系统,其所有带电部件以及开关封闭在不锈钢的壳体内。整个开关装置不受外部环境条件的影响,从而可以确保运行可靠性及人身安全,并且实现了免维护。同时可以提供 TV 化的自动化解决方案,形成了智能化开关的概念,并将现场安装及调试工作量降到最低。该设备在室内条件下(40℃)和室外条件下(-50℃)运行的设计寿命超过 30 年。</p>
<p>配电设备</p>	<p>GGD 型交流低压配电柜</p> 	<p>该设备适用于发电厂、变电所、厂矿企业等电力用户的交流 50Hz, 额定电压 380V, 额定电流至 3150A 的配电系统中, 作为动力, 照明及配电设备的电能转换、分配、控制之用。GGD 交流低压配电柜是本着安全、经济、合理、可靠的原则设计的新型低压配电柜。产品具有分断能力高, 动热稳定性好, 电气方案灵活、组合方便, 系列性、实用性强, 结构新颖、防护等级高等特点。</p>
	<p>JP 户外综合配电箱</p>	<p>该设备是集计量、出线、无功补偿等多功能于一体的户外综合配电装置,具有短路、过载、过电压、漏电保护等功能,体积小、外型美观经济实用,安装于户外柱上变压器的电杆上,是城乡电网改造的新一代理想配电产品。</p>

		
<p>变电站系列</p>	<p>110KV 模块化箱式变电站</p> 	<p>该设备采用积木式模块化方案，是基于现有户外箱式变电站产品的成熟制造技术，结合“标准化设计、工厂化加工、装配式建设”的特点，将变电站 110kV，35kV 及 10kV 电气一次、二次部分中 110kV 系统、主变部分、35kV 系统、10kV 系统、无功补偿系统、接地变消弧线圈系统、二次综自保护系统等在工厂内安装调试好装入一个可移动、密封、防潮、防锈的三层预制舱体内，从而实现了电网建设改造中一、二次系统的集成化、装配模块化、建设过程工厂化、施工简单化的“四化”户外装置，缩短了建设周期，降低了工程造价，提高了电网运行的可靠性，满足城市中心建站需求。</p>
	<p>YB - 12/0.4 型 10KV 预装式变电站</p> 	<p>该设备是将高压电器设备、变压器、低压电器设备等组合成紧凑型成套配电装置,用于城市高层建筑、城乡建筑、居民小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中小型工厂、矿山油田以及施工用电等场所,作配电系统中接受和分配电能之用。YB 系列预装式变电站具有成套性强、体积小、结构紧凑、运行安全可靠、维护方便、以及可移动等特点,与常规土建式变电站相比,同容量的箱式变电站占地面积通常仅为常规变电站的 1/10~1/5,大大减少了设计工作量及施工量,减少了建设费用。</p>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部门职能具体如下：

部门名称	部门职能
生产技术部	(1) 负责按照公司的经营管理目标和任务统筹安排本部门工作，制定工作计划。 (2) 负责设计项目工程方案及相关资料整理工作。 (3) 负责编制各种与产品相关的材料、技术标准。 (4) 负责参与、组织公司范围内的技术策划、技术管理和研发工作。协助市场部完成销售工作。 (5) 协助商务部做好方案技术文件，提供技术支持工作及技术部门的评标工作。 (6) 负责组织技术力量解决生产技术及管理问题，建立技术管理制度，就重大技术事项向公司领导提出决策建议。 (7) 负责组织本部门技术人员开展技术革新和对重大技术问题的攻关工作。 (8) 负责定期召开技术方面工作会议，配合商务部及市场部技术培训和指导工作。 (9) 负责关注公司设备信息的技术发展状态，学习和掌握新技术。 (10) 完成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
加工车间	(1) 负责车间生产产品品质，做好车间生产准备工作，按时完成生产任务。 (2) 负责管好、用好、维护好、保养好机器设备、工具及附件工作，开展产品生产的“三检”（首检、自检、巡检）工作。

	<p>(3) 负责指导车间生产现场的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定期检查车间危险源、各项生产设备、设施；每次开机前进行安全检查工作。</p> <p>(4) 负责掌握设备运行、各道生产工序、原辅材料消耗进行有效控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做好相关记录工作。</p> <p>(5) 负责做好车间生产辅料、生产设备、工具、水、电的管理工作。</p> <p>(6) 严格遵守材料领用制度，按照派工单指定的项目进行作业，做好车间喷漆场地防火工作。</p> <p>(7) 负责生产岗位员工的工作技能培训和职业健康安全培训工作。</p>	
装配车间	<p>(1) 负责按照生产技术部下达的生产作业计划，布置生产技术准备工作，编制车间《日生产作业计划》，合理安排生产计划，保证按月完成各项生产计划、新产品试制计划。</p> <p>(2) 参加车间内部调度会，检查生产进度、产品质量、设备维护、现场维护管理情况，做好交接班工作和文件资料、生产报表的审批以及管理工作。</p> <p>(3) 负责掌控车间的生产进度、产品质量状况、物料供应状况、生产效率、物料损耗、模具、设备状态以及人员状态，对其存在的异常状况，及时有效地进行分析、协调沟通处理。</p> <p>(4) 负责对生产计划变更、加急订单等，根据上级的安排调整生产，负责控制“物料、工时、费时”以及各种物料的损耗，采取有效措施降低物耗以及生产成本。</p> <p>(5) 负责本岗位使用的仪器、仪表、工装设备的日常保养和维护工作，发现违规使用的情况要及时进行制止和纠正，确保正确使用工艺文件、技术图纸及技术资料的保密性和安全性。</p> <p>(6) 负责检查车间内的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无损，消防通道是否保持通畅，严禁在设置的消防器材周围堆放杂物或挪作他用，做好生产中的自检，出现不合格品返工或者严格按照公司不合格品规定处理。</p> <p>(7) 负责处理车间的突发事件，及时向上级领导汇报事件处理进展，做好新员工的岗前培训。</p> <p>(8) 完成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p>	
工程部	<p>(1) 负责组织制定公司工程技术管理制度，编制或修订技术操作规程，严格进行并进行监督、检查、纠正。</p> <p>(2) 负责编制工程项目设计的现场勘察、设计，组织作业指导书，配合商务部做好工程技术标书及报价工作。</p> <p>(3) 负责收集国家技术标准、规范、规程、技术文件，适时更新公司设备图纸、工程变更等信息。</p> <p>(4) 参与公司工程项目合同及图纸的会审工作。</p> <p>(5) 做好工程技术现场服务指导工作，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督促技术流程的执行情况。</p> <p>(6) 配合进行生产管理方面的日常事务，了解生产计划的执行情况。</p> <p>(7) 加强生产过程中的质量监督，确保生产产品符合规定要求。</p> <p>(8) 负责有关技术交底，参与工程评审工作。</p> <p>(9) 及时做好工程总结、竣工的验收、资料归档及移交工作。</p> <p>(10) 组织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攻关，积极推广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p> <p>(11) 完成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p>	

人力资源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公司总体经营发展，制定人力资源发展战略规划。 (2) 审核、修改、制定公司人力资源政策及有关规章制度，并贯彻执行。 (3) 制定公司招聘、培训、考核、薪酬等年度计划和各类方案并组织实施。 (4) 编制公司人力资源需求计划和费用预算。 (5) 负责组织公司员工的招聘、培训、绩效考核、薪酬、“五险”缴纳等各项管理工作。 (6) 建立并完善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研究、优化人力资源管理模式。 (7) 负责公司员工考勤管理工作。
商务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市场部的市场开发工作，及时提供所需资料和服务。 (2) 负责领导交办的商务接待、商务考察、商务洽谈等工作。 (3) 负责公司对外投标、报价工作。 (4) 负责项目及产品合同签署、任务单投放、文件归档、项目跟踪、收入确认、竣工验收报告保管等工作。 (5) 协助市场部做好客户及合作伙伴的关系维护工作。 (6) 协助市场部人员做好票据收集、核实、整理、报销工作。 (7) 负责各类项目资料，包括公司资质、审计报告、相关证件等的收集、更新、中英文编辑、归档、使用等管理工作。 (8)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工程项目合同履行中的信息跟踪管理，及时掌握工程项目进展及销售费用支出使用动态。 (9) 负责对外投标、对外结算及在建项目的成本动态管理。 (10) 负责中英文翻译工作，参与公司网站的维护工作。
分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格遵守总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认真行使总公司给予的管理权力，杜绝一切越权事件的发生。 (2) 做好工程项目对外承揽管理工作，严格遵守总公司的工程项目价格政策和施工计划。 (3) 抓好人事管理工作，慎重的用好总公司赋予的人事管理权力，认真行使分公司管理建议权，做好分公司员工的考察和考评工作。 (4) 及时传达总公司有关工作精神，认真做好深入细致的制度管理教育工作，提高全体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自觉性。 (5) 认真执行总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控制费用支出，认真履行对总公司的义务，承担责任，杜绝不合理的费用发生。 (6) 认真执行客户接待制度，抓好客户档案资料管理和工程项目的售后服务工作。
采购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对生产技术部提出的生产材料单进行采购工作。 (2) 负责对工程部提出的工程材料单进行采购工作。 (3) 负责对生产车间、生产技术部、工程项目所需的工具等易耗品进行采购工作。 (4) 负责对不合格材料进行退换工作。 (5) 完成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
质检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善质量检验体系，制定工作流程和表单。 (2) 负责制订质量检验计划。 (3) 负责原材料的质量控制，对进货的主材、辅材、五金配件进行质量检验和验收。 (4) 负责产品的质量控制，按照标准工艺文件及检验规程，对各个工序的在产品质量进行检验。 (5) 负责半成品进行控制，做好工序间半成品转接时的质量验证工作，签署工序交接单。 (6) 负责成品的质量控制，按照标准工艺和检验规程，对成品质量进行验收。成品验收合格后，签署成品入库单；对不合格品进行控制，禁止转入库房，分析检验报告,提出改进方法,并形成相关记录。

	<p>(7) 负责材料和成品的试验, 做好质量数据的统计、分析, 以及改善措施的制定和跟踪。</p> <p>(8) 负责对外实验检测及内部质量体系维护的相关工作, 按照体系要求, 制定质量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形成各项质量检测记录。</p> <p>(9) 负责计量器具管理, 联系外检机构, 对检测设备、实验仪器等进行定期的校准和鉴定, 形成记录。</p>
仓储部	<p>(1) 负责公司物资仓储的管理, 推行并完善公司的《仓储管理制度》。</p> <p>(2) 负责物资的入库、出库、保管保养, 做好仓储过程的安全管理。</p> <p>(3) 负责与公司各职能部门及相关物流公司的沟通与协调。</p> <p>(4) 负责建立仓储物资台账管理, 每月进行一次仓储物资的盘点工作。</p> <p>(5) 负责库房的规划与整理、安全维护, 做好防火和防盗工作。</p>
办公室	<p>(1) 负责起草公司各类行政工作安排、总结、报告等文件。</p> <p>(2) 负责公司各种相关证件、资质证书的办理、年检及延续工作。</p> <p>(3) 负责保管好公司公章并做好使用登记工作; 做好各种文件的收发、传递、催办、整理等工作。</p> <p>(4) 负责公司档案库等资料的保管。</p> <p>(5) 负责公司办公会议的召集和纪录, 整理会议纪要和决定, 印发相关文件, 并督办检查文件的执行情况。</p> <p>(6) 负责公司员工办公用品的采购管理及后勤保障工作; 组织、监督检查公司公共区域的卫生清洁工作。</p> <p>(7) 负责公司形象宣传、员工名片、内部各宣传栏更新工作。</p> <p>(8) 负责公司党建、工会工作; 处理好公司与外部的公共关系, 做好接待工作。</p> <p>(9) 负责缴纳公司的电话费、网费等管理费用, 管理公司的车辆、电话、复印机等办公设备。</p> <p>(10) 负责牵头公司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工作。</p> <p>(11) 完成当地政府及公司领导临时交办的工作。</p>
销售部	<p>(1) 主要负责国内、国际市场的送配电力工程、电力安装工程、输变电工程、通信工程、模块化箱式变电站、六氟化硫环网柜和 KYN28 柜等高低压成套配电设备市场营销工作, 以及其它可实施的合作项目。</p>
财务部	<p>(1) 贯彻执行《会计法》及国家有关各项法规和规章制度。</p> <p>(2) 负责制定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p> <p>(3) 负责资金管理, 合理控制使用资金。</p> <p>(4) 负责成本核算管理工作, 建立成本核算管理体制系。</p> <p>(5) 负责网上银行的安全与正常运营。</p> <p>(6) 负责资产、债权债务的管理工作。</p> <p>(7) 负责会计电算化管理工作, 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p> <p>(8) 负责纳税管理, 执行税收政策, 依法纳税。</p> <p>(9) 负责财务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财务档案的分类、整理和移交工作。</p> <p>(10) 完成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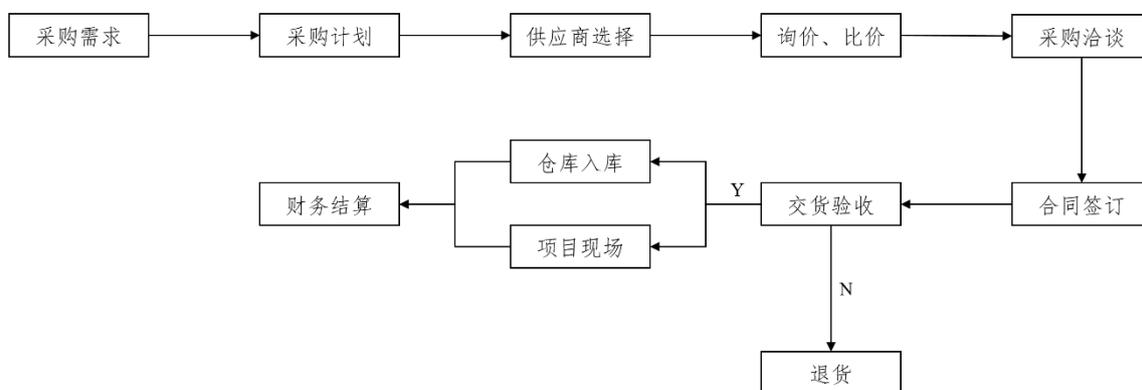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流程主要是施工过程及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电气元器件、附属设备的采购。项目现场施工员根据项目进度要求、生产技术部根据销售订单情况, 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部根据采购需求, 制定采购计划, 从市场当中选择合适的供应商, 建立合格供应商采购目录进行管理, 采取询价和比价的模式确定合格供应商。采购部通过采购洽谈, 就付款条件、配送方式、售后服务等关键

要求进行谈判，最终签订合同。根据合同要求，供应商在指定时间内将采购产品发送至指定地点，公司对产品进行交货验收，如验收不合格则直接退货，验收合格则仓库入库或发送至项目现场，最后由财务部对账并完成结算。

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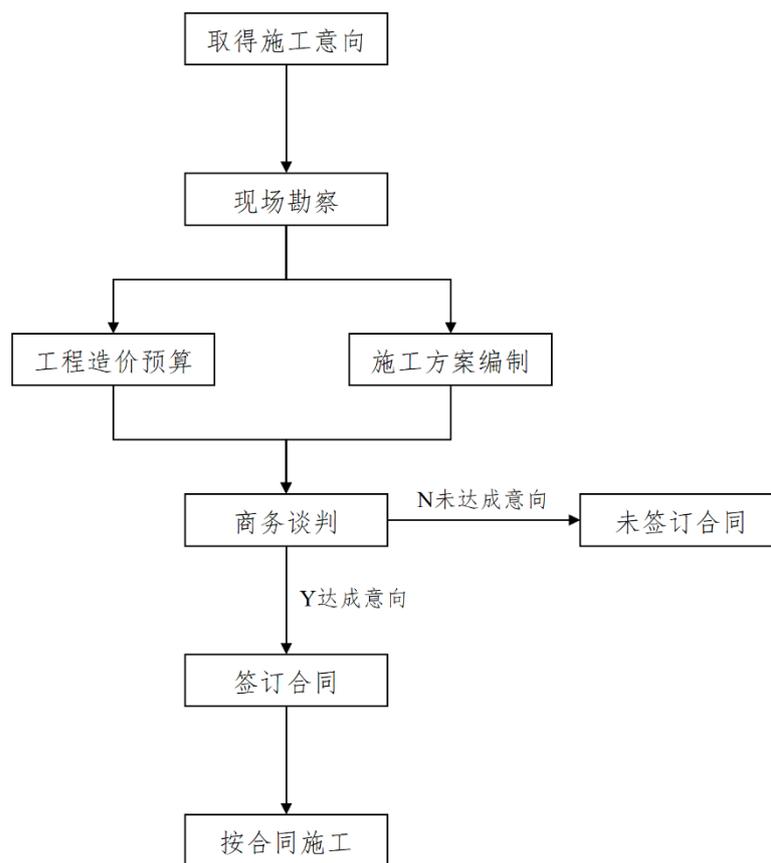


2、销售流程

（1）非招投标模式

公司商务部获取工程施工信息，向建设方取得施工意向及相关信息，分管副总经理组织商务、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察。商务、技术人员负责勘察后工程造价预算整理及施工方案编制。商务部负责与建设方进行商务谈判，确定施工方案及工程造价后签署施工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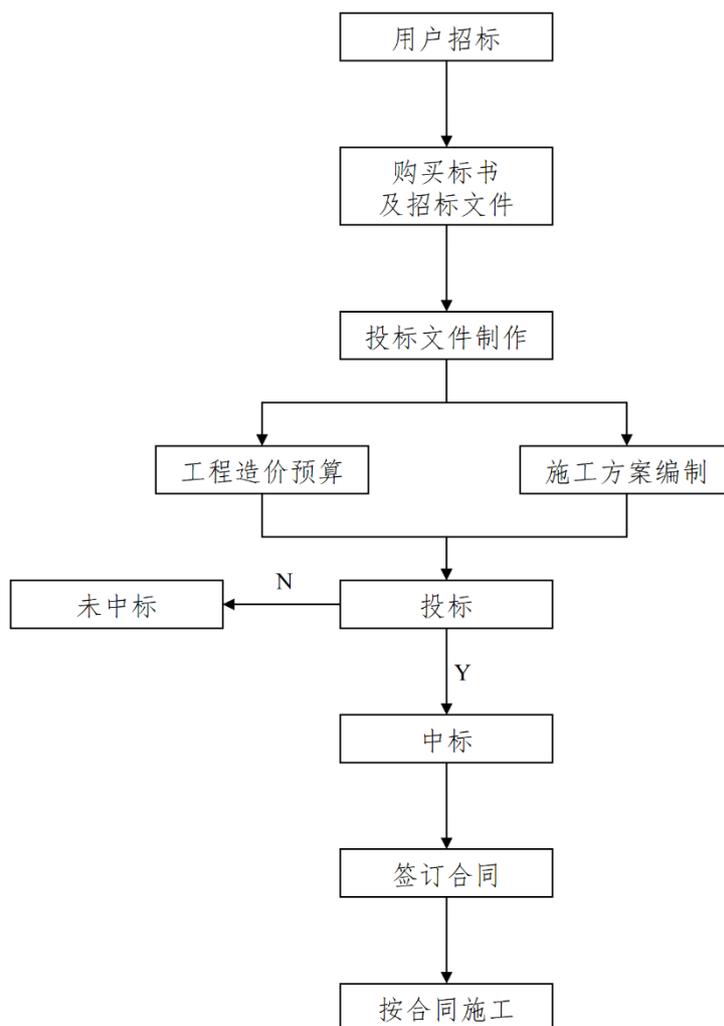
非招投标模式具体流程如下：



(2) 招投标模式

公司商务部获取招标信息，购买标书及招标文件并制作投标文件，分管副总经理组织经理、项目总工、技术人员及造价员等进行标书预审。预审通过后报总经理确定是否进行投标工作。中标后，商务部拟定合同后由分管副总经理组织项目经理、采购、技术、工程、财务等相关人员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核，通过审核后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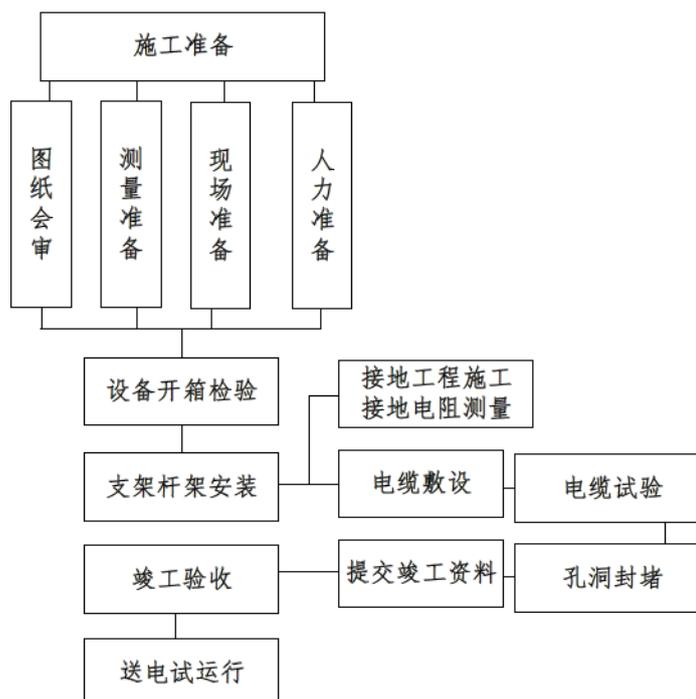
具体流程如下：



3、电力工程设计施工流程

公司所从事的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包括电力线路安装、电力设备安装等。首先进行图纸会审以及一系列施工前准备工作，包括不限于测量准备、现场准备、人力准备前期等；其次进行材料设备的开箱验收以及材料设备的二次转运和保护；之后进行支架、杆架等安装，同时进行接地工程施工和接地电阻测量，以保证电缆敷设工程能够正常进行；然后进行系列调试和收尾工作，包括电缆试验、空洞封堵；最后提交竣工资料，竣工验收完成，送电试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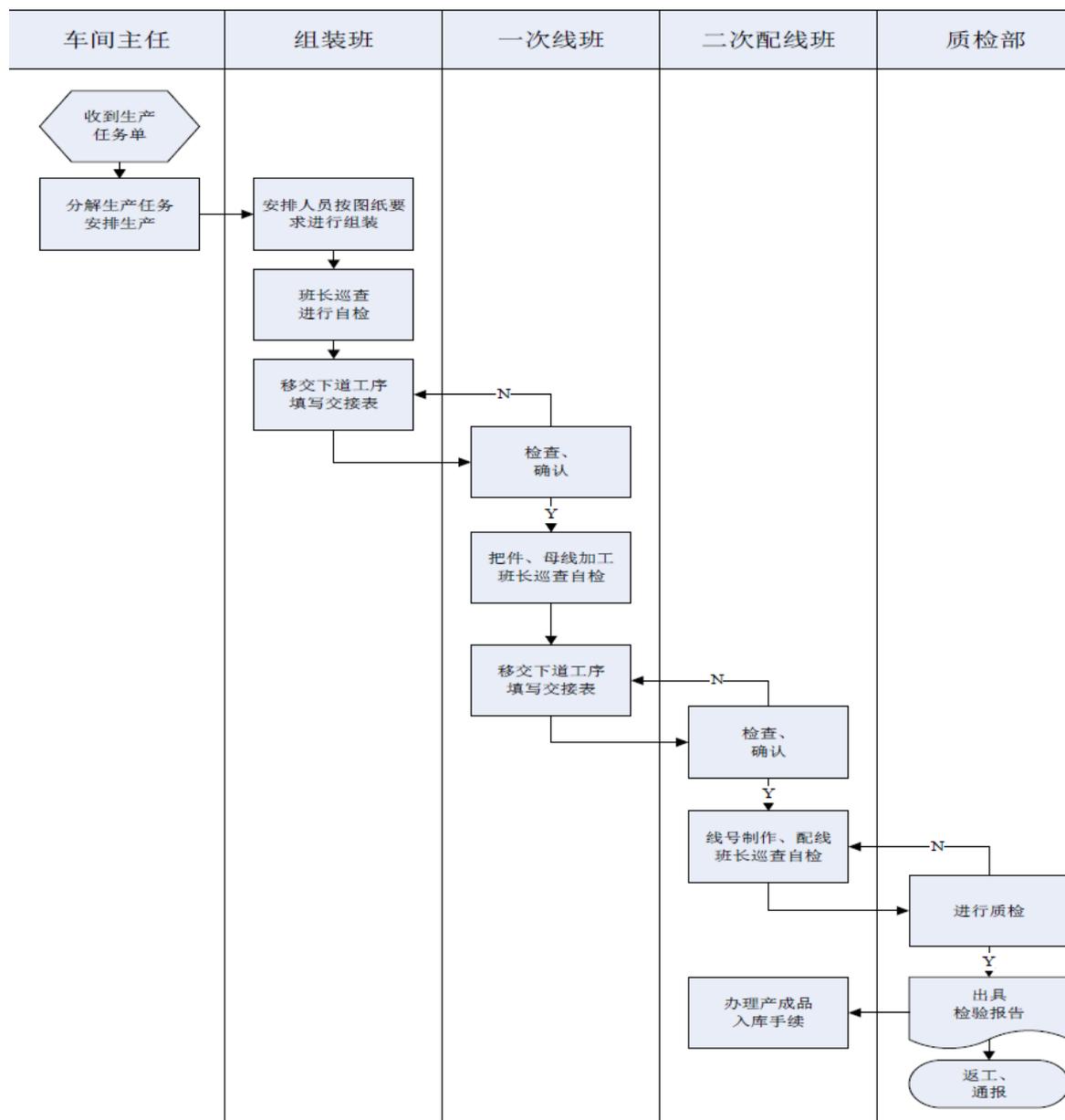
具体流程如下：



4、电气设备生产流程

公司车间主任收到生产任务单后，组织人员、设备和相关材料进行生产。首先将任务单根据实际情况分解成可执行操作的子任务单，要求组装班按照图纸进行组装，组装班班长对组装事项负责并检查组装情况；完成组装后交一次配线班进行配线和二次配线班进行配线，设备完成后经质检部检查合格后入库，不合格的产品进行返工并通报产品质量问题。

具体流程如下：



5、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定价机制	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同类业务环节成本比重						对外协（或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0年1月—6月（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19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18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1	敦化市诚信建筑材料经销处	无	根据合同约定，双方的费用结算公示为喷漆面积×8元，具体单位面积可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议确定，每年结算一次。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是基于市场标准，在此基础上综合多种因素进行小幅度调整。	45.10	14.52	49.72	3.85	44.82	6.52	外协合同约定了产品的质量标准并约定质量问题的纠纷解决方案，公司对外协产品进行入库验收和检验，仓库部门根据外协合同质量标准要求，对产品的品名、规格、数量均核对准确无误后，办理入库手续。公司对外协喷漆进行定期的质量管理和考核，如出现质量不符合公司要求，将终止合作并寻求新的外协商家。	否
合计	-	-	-	45.10	-	49.72	-	44.82	-	-	-

6、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针对个人客户销售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零星产品销售及试验检修客户为个人客户的情形。公司接收相关销售或试验检修需求后，出具送货单或试验检修单据并指派业务员。业务员完成相关销售或试验检修后，由客户在送货单或试验检修单据上签署确认并将相关款项交付业务员，业务员向客户开具收据后将上述款项、客户确认单据及收据记账联、存根联上交财务部。对于未要求开具发票的个人客户销售情形，公司每月汇总申报无票收入。

(2) 针对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零星、小额的原材料供应商为个人供应商的情形。考虑到工程施工具体情况，公司电力工程现场管理人员提前借支备用金。当施工现场存在偶发需求零星特殊小部件、辅料且不属于公司常用备品或时限要求较高的情形，由工程现场管理人员通过微信、邮件等形式向工程部经理请示获批准后向个人供应商进行采购。工程现场管理人员通过现金支付后获取收据并提交财务部。上述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情形按月统计要求对方提供税务局代开发票。

(3) 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营销任务下发任务单，技术部根据任务单下发采购申请单提交至仓储部，仓储部根据库存量进行标注，下发到采购部；采购部根据采购申请单进行采购，采购员根据产品，型号，品牌，寻找供应商，通过比价，确定采购价格和供应商，两万以下合同由采购部经理审核签署采购合同，两万以上合同经总经理审批同意后签署采购合同；审批完成后，由采购员继续执行采购计划，申请预付款（或全款发货），采购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付款申请单后，交由财务付款；物料到达后，由质检部进行产品检验，检验合格后，仓储部进行验收入库，采购部在物料入库后按合同申请剩余款项支付，要求供应商开具发票。

(4) 公司针对生产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产品销售业务：生产部接收公司商务部下发的生产任务单，根据生产任务单安排组织生产；根据技术部下发给车间的图纸和料单进行领料，各班组按照质量文件和工艺指导书实施加工；各车间班组按照图纸及产生流程进行生产，班长巡查进行自检，完成移交下道工序交接，最后至质检人员全面检查、校线、通电交接试验，合格后质检部出具试验报告，办理产成品入库手续。

(5) 公司针对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① 电力工程设计、施工业务

公司商务部负责开拓市场、对外承揽工程业务，工程部根据商务部推荐的项目进行成本预算并提交商务部，商务部根据工程预算核定的项目成本，核定项目报价。商务部负责与客户签订合同。需要通过招标程序的，由商务部组织有关人员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由商务部进行投标。中标的项目，由商务部负责与客户签订合同。

② 电气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业务

由销售部与客户洽谈业务，签订销售合同，经销售部经理审批后，给生产系统下达生产指令；产品生产完毕后，仓储部办理入库手续后，经销售部经理批准，开具发货通知给仓库，仓库开具出库单，销售人员核对数量、品名后签字确认发货；销售部门负责与客户沟通，按签订的销售合同办理货款收回。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施工用电 缆安全牵 引技术	该技术应用在电力工程施工用电缆安全牵引装置上，包括底板，底板的底面四角分别安装有车轮，两边分别设有气缸，气缸的一端连接底板底面，另一端连接垫板顶面，底板顶面一边设有两个牵筒架，牵筒架的顶端固定安装有轴套，轴套分别穿过牵引轴的两端，牵引轴的外部设有牵引筒，底板的顶面固定安装有牵引装置，且牵引装置位于牵引筒的左侧，牵引装置的顶面一边固定连接有第一固定杆。本技术克服了现有技术的不足，设计合理，结构紧凑，不仅方便移动，拉线效率高，省时省力，同时还使电缆不易变形，不易滑落，减少了安全隐患，保障了工人的人身安全。	自主研发	正在使用	是
2	电缆故障 测试用检 测技术	该技术应用在电缆故障测试用检测装置上，该装置包括电缆故障测试装置本体和连接在电缆故障测试装置本体侧壁上的两个对称的背带，还包括连接在电缆故障测试装置本体下端的腿部装置，所述腿部装置包括电子伸缩杆，所述电子伸缩杆连接在电缆故障测试装置本体的下端，所述电子伸缩杆内设置有蓄电池。本技术克服了现有技术的不足，设计合理，结构紧凑，解决了现有的电缆故障测试装置本体不能升高，导致操作人员不方便使用，同时减振效果差，容易损坏的问题，通过简单的结构组合，达到升高同时不易倾倒的效果，同时也能起到减振作用，具有很强的实用性，而且也便于携带。	自主研发	正在使用	是
3	适用于电 力线路施 工的旋挖 钻机技术	该技术涉及旋挖钻机技术领域，适用于电力线路施工的旋挖钻机，包括钻机本机，本机底部固定安装有底盘，底盘的正面和背面均固定安装有两个相对称的支撑杆，支撑杆远离底盘的一端设置有防侧翻装置，钻机本机左侧通过安装臂固定安装有桅杆，桅杆底部固定安装有缓冲箱，缓冲箱的内顶壁固定安装有两个相对称的液压缸，两个液压缸活塞杆的底部之间固定安装有缓冲块。本技术通过设置的液压缸、缓冲块和支撑固定罩可以在钻头钻孔时将支撑固定罩推至地面，对桅杆起到良好的支撑效果，并且通过压缩第一弹簧减缓钻头工作时引起的震动，并且能防止出现由于震动引起孔位不正的问题。	自主研发	正在使用	是
4	开关电气 设备试验	该技术涉及开关电气设备试验装置，包括柜体，柜体的顶部固定安装有垫块，垫块的顶部	自主研发	正在使用	是

	装置技术	设置有工作台，工作台的顶部设置有控制面板，工作台通过合页铰接有两个左右对称的副板，且工作台的底部设有支撑板，柜体的底部固定安装有缓冲机构，且柜体的左右两侧设置有开口，且开口嵌有防尘网罩，且机箱的顶部固定设置有电气元件，机箱的底部固定安装有电机，电机的输出端固定安装有转轴，转轴远离电机的一端固定安装有圆环，该装置可以根据需要灵活的增加试验时的工作台面积，扇叶可以对电气元件工作时的热量及时排除，防尘网罩可以阻断灰尘进入柜体落到电气元件的表面，增加装置的使用周期和试验数据的准确性。			
5	变配电箱连接装置技术	该技术涉及变配电箱连接装置，其特征在于包含连接底座及底座相连的支撑柱，其中连接底座与支撑柱通过螺纹连接，底座包含第一环体、支撑板，支撑板位于第一环体的内部，且与第一环体粘性连接，第一环体上设有通孔；支撑柱包含第二环体、波浪板，波浪板一端设有螺纹，另一端与第二环体的下表面粘性连接，第二环体的上表面设有粘结层，第二环体还设有吸盘，吸盘位于第二环体的表面。相对于现有技术，该箱体结构简单、防潮效果好，该箱体具有保温和隔水的作用，并且散热效果好。	自主研发	正在使用	是
6	电缆放线装置	该技术即为新型电缆放线机，机箱的左侧设有开口，机箱的内底壁固定安装有机座，机座的顶部固定安装有电机，电机的输出端固定安装有转轴，转轴远离电机的一端固定安装有线轮，线轮背面固定安装有转杆，转杆的外表面活动套接有轴承，轴承的远离转杆的一端固定安装有支架，支架的底部与机箱的内底壁固定连接，机箱的内顶壁固定安装有第一固定杆和第二固定杆。该新型电缆放线机通过滑轮省力原理，降低了电能的损耗，还可以保证在放电缆的过程中不存在弯曲的情况，特有的夹紧装置便于切断电缆还能有效的解决电缆切断后出现倒滑的现象，大大的提高了放电缆的工作效率。	自主研发	正在使用	是
7	施工用电缆输送技术	该技术系电力线路施工用电缆输送技术领域的一种电力线路施工用电缆输送装置，包括工作台，所述工作台的顶部固定安装两个固定架、固定板和固定柱，所述固定板的正面固定安装有等距离排列的轱辘，两个固定架的内圈均活动套接有滑杆，两个滑杆相靠近的一端之间固定安装有外罩，所述外罩的背面开设有开槽，所述外罩的左右内壁之间滑动连接有固定座，所述固定座的顶部固定安装有连接座和两个弧形导向板，所述连接座的顶部固定安装有等距离排列的支杆。本实用新型解决了现有的电缆输送装置结构简单，输送的效率低，不方便的问题，达到了有效的夹紧输送，同时有效	自主研发	正在使用	是

		的保护到电缆输送时的安全,提高了输送效率和质量。			
8	箱变壳体结构技术	采用箱变壳体结构,包括底座、侧壁和顶盖,侧壁的下端安装在底座上,侧壁的上端安装在顶盖上,侧壁由内向外依次包括外壳体、中间层和内壳体。中间层包括缓冲层、保温层、消音层和内壳体,其中,缓冲层包括上基板弹性层和下基板,弹性层由橡胶制成,弹性层通过粘结的方式固定在上基板和下基板的中间,保温层设置在下基板的外表面,其中,顶盖上设有散热装置。散热装置包括散热片,散热片通过防护网包裹在内,散热片安装在顶盖开设的散热口处,散热口处设有防护网,防护网通过螺栓固定在散热口处。该技术提高了配电箱的保温性能,具有良好的散热功能,提高了防潮、防火性能。	自主研发	正在使用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010517884.3	一种用于预制舱舱体的防腐工艺	发明	2020年6月9日	已受理	无
2	202010517895.1	一种用于预制舱变电站集中式控温湿的系统	发明	2020年6月9日	已受理	无
3	202020921984.8	一种用于预制舱舱顶的防水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28日	已受理	无
4	202020921999.4	一种用于箱式变电站的隔热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28日	已受理	无
5	202020923620.3	一种用于预制舱内部棚顶的造型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28日	已受理	无
6	202020936994.9	一种用于预制舱的照明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29日	已受理	无
7	201922359735.4	一种箱变壳体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28日	已受理	无
8	201821818427.2	一种电缆故障测试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6日	已受理	无
9	201821818397.5	一种开关电气设备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6日	已受理	无
10	201821818957.7	一种适用于电力线路施工的旋挖钻机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6日	已受理	无
11	201821818980.6	一种电力线路施工用电缆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6日	已受理	无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721794726.2	一种组合式变电箱柜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4日	德蕴有限	德蕴有限	原始取得	--
2	ZL201721794959.2	一种用于箱变的顶盖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4日	德蕴有限	德蕴有限	原始取得	--
3	ZL201921438379.9	一种高强度电缆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22日	德蕴电气	德蕴电气	原始取得	--
4	ZL201921607306.8	一种防虫配电柜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22日	德蕴电气	德蕴电气	原始取得	--
5	ZL201922357129.9	一种变压器箱体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21日	德蕴电气	德蕴电气	原始取得	--
6	ZL201920577997.5	模块化低压开关柜滑轨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1日	德蕴电气	德蕴电气	原始取得	--
7	ZL201821818409.4	一种电力线路施工用电缆安全牵引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6日	德蕴电气	德蕴电气	原始取得	--
8	ZL201821818938.4	一种新型电缆放线机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22日	德蕴电气	德蕴电气	原始取得	--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德蕴	第7934690号	高压防爆配电装置；电站自动化装置；整流用电力装置；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工业操作遥控电力装置；热调节装置；远距离点火用电气设备；远距离点火装置；铁路岔遥控电力设备；铁路道岔遥控电动设备	2011年3月7日至2021年3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jilindeyun.com	www.jilindeyun.com	吉 ICP 备 17002790 号-1	2017年5月5日	无

5、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吉(2018)敦化市不动产权第3374号	国有土地	德蕴电气	6,262.49	敦化市江丹街新春委0001002	2010.07.12-2020.07.11	租赁	否	工业	无
2	吉(2018)敦化市不动产权第3376号	国有土地	德蕴电气	6,262.49	敦化市江丹街新春委0001001	2010.07.12-2020.07.11	租赁	否	工业	无
3	吉(2018)敦化市不动产权第3377号	国有土地	德蕴电气	6,262.49	敦化市江丹街新春委0001001	2010.07.12-2020.07.11	租赁	否	工业	无
4	吉(2020)敦化市不动产权第2379号	国有土地	德蕴电气	34,536.7	敦化市江丹街新春委0001001	2015.06.24-2065.06.23	出让	否	工业	无
5	吉(2020)敦化市不动产权第2380号	国有土地	德蕴电气	34,536.7	敦化市江丹街新春委0001002	2015.06.24-2065.06.23	出让	否	工业	无
6	吉(2020)敦化市不动产权第2381号	国有土地	德蕴电气	34,536.7	敦化市江丹街新春委0001001	2015.06.24-2065.06.23	出让	否	工业	无
7	吉(2020)敦化市不动产权第2382号	国有土地	德蕴电气	34,536.7	敦化市江丹街新春委0001001	2015.06.24-2065.06.23	出让	否	工业	无
8	吉(2020)敦化市不动产权第2383号	国有土地	德蕴电气	34,536.7	敦化市江丹街新春委0001001	2015.06.24-2065.06.23	出让	否	工业	无
9	吉(2020)敦化市不动产权第2384号	国有土地	德蕴电气	34,536.7	敦化市江丹街新春委0001001	2015.06.24-2065.06.23	出让	否	工业	无
10	吉(2020)敦化市不动产权第2385号	国有土地	德蕴电气	34,536.7	敦化市江丹街新春委0001001	2015.06.24-2065.06.23	出让	否	工业	无

6、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7、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8,064,573.04	7,345,517.44	正常使用	出让
2	软件	179,316.81	65,429.89	正常使用	外购
合计		8,243,889.85	7,410,947.33	-	-

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施工用电缆安全牵引装置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1,268,847.95
电缆放线装置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1,406,686.28
施工用电缆输送装置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2,174,913.57
开关电气设备试验装置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1,284,403.84
高强度电缆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611,786.34	-
防虫配电柜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266,857.27	-
变电箱连接装置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232,328.98	-
箱变壳体结构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247,244.70	-
成套开关设备故障监测诊断系统的开发	自主研发	-	2,679,595.50	-
景观式模块化变电站	自主研发	823,605.90	-	-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2.97	6.36	4.11
合计	-	823,605.90	8,037,812.79	6,134,851.64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D222041996	德蕴电气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年1月28日	2019.01.28-2024.01.23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D322006989	德蕴电气	吉林省敦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8月2日	2018.08.02-2021.05.27

3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电力行业))乙级)	B222012084	吉林勘察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6月15日	2020.06.15-2022.06.30
4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乙级)	A222012084	吉林勘察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6月15日	2020.06.15-2022.06.30
5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二级、承修类二级、承试类四级)	2-2-09011-2009	德蕴电气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督局	2019年4月30日	2019.04.30-2021.03.17
6	安全生产许可证	(吉)JZ安许证字[2012]002477	德蕴电气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年4月23日	2019.04.23-2021.05.23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9818QC458ROM	德蕴电气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2日	2018.03.22-2021.03.21
8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6010301853321	德蕴电气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年8月22日	2019.08.22-2021.03.31
9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5010301777481	德蕴电气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年8月22日	2019.08.22-2021.03.31
10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	00901-A2015CCC0301-2136673	德蕴电气	上海电器设备检测所	2015年12月11日	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11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	00901-A2015CCC0301-2136767	德蕴电气	上海电器设备检测所	2016年3月11日	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12	CQC产品认证证书	CQC16021153545	德蕴电气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年8月22日	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13	CQC 产品认证证书	CQC16021153542	德蕴电气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年8月22日	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14	CQC 产品认证证书	CQC16021138280	德蕴电气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年8月22日	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15	CQC 产品认证证书	CQC16021153541	德蕴电气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年8月22日	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16	CQC 产品认证证书	CQC16021153544	德蕴电气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年8月22日	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17	CQC 产品认证证书	CQC17021173654	德蕴电气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年8月22日	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18	CQC 产品认证证书	CQC17021173652	德蕴电气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年8月22日	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19	CQC 产品认证证书	CQC17021173653	德蕴电气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年8月22日	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20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210961499	德蕴电气	中华人民共和国延吉海关	2019年7月3日	长期
2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650371	德蕴电气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吉林)	2019年6月26日	长期
22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2201601247	德蕴电气	中华人民共和国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年8月29日	长期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7,374,034.28	4,183,144.55	23,190,889.73	84.72%
机器设备	10,593,851.95	4,297,016.96	6,296,834.99	59.44%
运输设备	3,813,393.39	2,673,012.62	1,140,380.77	29.9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29,104.17	673,254.94	355,849.23	34.58%
合计	42,810,383.79	11,826,429.07	30,983,954.72	72.37%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环网柜生产线	1	3,656,653.19	405,279.00	3,251,374.19	88.92%	否
激光切割机	1	1,737,337.02	921,512.56	815,824.46	46.96%	否
全自动套号码管端子压着机	1	690,265.50	10,929.20	679,336.30	98.42%	否
转塔冲床	2	1,173,561.00	1,003,394.86	170,166.14	14.50%	否
全自动数控转塔冲床	1	548,481.47	390,793.17	157,688.30	28.75%	否
数控电液同步折弯机	2	570,769.20	488,007.46	82,761.74	14.50%	否
UV 平板打印机	1	135,423.46	32,163.00	103,260.46	76.25%	否
龙门式点胶机	1	135,042.73	71,628.96	63,413.77	46.96%	是
母线圆弧加工中心	1	122,950.50	29,200.80	93,749.70	76.25%	否
合计	-	8,770,484.07	3,352,909.01	5,417,575.06	61.77%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敦房权证敦化市字第 FQ00134869 号	0631-142-027-000 丹江街新春委	29.14	2013 年 5 月 13 日	工业
2	敦房权证敦化市字第 FQ00134870 号	0631-142-028-000 丹江街新春委	32.22	2013 年 5 月 13 日	工业
3	吉（2018）敦化市不动产权第 0003374 号	敦化市经济开发区工业区 0001002	1,423.24	2018 年 5 月 21 日	工业

4	吉（2018）敦化市不动产权第 0003376 号	敦化市经济开发区工业区 0001001	310.40	2018 年 5 月 21 日	办公
5	吉（2018）敦化市不动产权第 0003377 号	敦化市经济开发区工业区 0001001	864.00	2018 年 5 月 21 日	仓储
6	吉（2020）敦化市不动产权第 0002379 号	敦化市丹江街新春委 0001001	3,691.91	2020 年 4 月 15 日	办公
7	吉（2020）敦化市不动产权第 0002380 号	敦化市丹江街新春委 0001002	1,060.65	2020 年 4 月 15 日	办公
8	吉（2020）敦化市不动产权第 0002381 号	敦化市丹江街新春委 0001001	3,666.01	2020 年 4 月 15 日	工业
9	吉（2020）敦化市不动产权第 0002382 号	敦化市丹江街新春委 0001001	2,230.07	2020 年 4 月 15 日	办公
10	吉（2020）敦化市不动产权第 0002383 号	敦化市丹江街新春委 0001001	393.40	2020 年 4 月 15 日	工业
11	吉（2020）敦化市不动产权第 0002384 号	敦化市丹江街新春委 0001001	1,500.75	2020 年 4 月 15 日	工业
12	吉（2020）敦化市不动产权第 0002385 号	敦化市丹江街新春委 0001001	1,944.49	2020 年 4 月 15 日	工业

注：上述“敦房权证敦化市字第 FQ00134870 号”号房产因公司新建厂房而被拆除，该房产证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吉林省德蕴电力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孙威	吉林市船营区云峰小区	92.77	2018.05-22-2028.05.22	办公
青岛德蕴电力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青岛蓝谷高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市蓝谷创业中心	573.76	2018.08.17-2018.12.31	办公
德蕴电气	李东生	四平市铁西区蓝山英郡小区第 11/728 幢网 5	-	2017.04.15-2022.04.15	办公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22	13.84%
41-50 岁	47	29.56%
31-40 岁	48	30.19%
21-30 岁	42	26.42%
21 岁以下	-	-
合计	159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博士	-	-
硕士	-	-
本科	30	18.87%
专科及以下	129	81.13%
合计	159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
管理人员	33	20.75%
行政人员	25	15.72%
财务人员	8	5.03%
采购人员	6	3.77%
销售人员	14	8.81%
生产施工人员	54	33.96%
技术研发人员	19	11.95%
合计	159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是	否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1、劳务分包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电力工程设计、施工业务和电气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公司存在劳务分包的情形，不存在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的情形。

为了提高施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公司承接相应工程后，将电缆铺设、水泥杆树立、线路通道清理、工程土建等非核心、技术含量较低、辅助性的劳务作业分包给劳务分包供应商。公司通过商业谈判向劳务分包供应商采购，主要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公司经营所在地附近的劳务公司。公司与劳务分包供应商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对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明确约定。

鉴于公司经营所在地具有建筑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相对匮乏，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劳务分包供应商未取得劳务施工不分等级资质的情形。

目前，公司已经分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项目分包工作的通知》，制定合格资质劳务供应商名录，严格筛选劳务供应商的资质信息，严禁将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资质的劳务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劳务分包不规范所涉及的工程已经完工或者劳务分包合同已经终止，

公司不存在将劳务作业分包给个人或不具备资质劳务公司的情形。

上述劳务分包不规范所涉及的工程，已完工工程已由业主方出具工程验收报告，未完工工程已由业主方出具《确认函》如下：“本单位/公司对项目的承接、施工、分包等情况不存在异议，对已经施工的部分工程未发现质量问题，不存在因该合同履行引发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2020年9月4日，敦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2018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吉林德蕴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存在将承接的部分项目中的劳务作业分包给个人和无相应资质企业的情形，该等行为不符合建筑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公司已经主动认识错误，规范运营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上述不规范或违法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2018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本单位未接到有关业主、发包方、分包单位或其他个人、单位对公司的举报和投诉；在履行监管的过程中也未发现公司存在超资质承接业务、违法转包及挂靠等行为，没有发现公司的工程项目存在质量、安全问题；也没有在该期间内对公司作出过行政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焕利做出承诺如下：

“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存在分包不规范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述不规范问题均已得到有效整改。本人承诺今后将支持、督促德蕴电气及其子公司遵守工程施工、建设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工程劳务分包事宜，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工程劳务分包。”

如果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者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因前述工程劳务分包事宜被处罚款或要求公司承担任何费用，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应支付的任何罚款或者任何费用，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工程分包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分包开展时间	分包方名称	是否相关资质	合同金额	分包协议签订时间	对应工程项目	占该项目营业成本比例
2018年	吉林国敦集团江北扶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否	1,207.50	2018年2月	敦化市铁路建设办公室新建敦化至白河铁路客运专线敦化境内“三电”迁改1	15.42%
	敦化市大成劳务有限公司	否	390.00	2018年3月	敦化市铁路建设办公室新建敦化至白河铁路客运专线敦化境内“三电”迁改1	4.83%
	敦化市民益劳务有限公司	否	380.00	2018年4月	哈尔滨岭管理区3150KVA供电改造及线路切换	20.13%
	敦化市智强劳务有限公司	否	350.00	2018年3月	敦化市铁路建设办公室新建敦化至白河铁路客运专线敦化境内“三电”迁改1	4.34%
	敦化市百信劳务有限公司	否	300.00	2018年3月	敦化市铁路建设办公室新建敦化至白河铁路客运专线敦化境内“三电”迁改1	3.72%
2019年	琿春市三合电力安装有	是	142.96	2019年3月	汪清县2019年农网改造工程	57.27%

限公司	是	163.28	2019年3月	敦化市2019年农网改造升级工程劳务费	77.97%
	是	367.55	2018年10月	国网吉林延边供220千伏敦牵甲乙线等线路跨敦白高铁迁改工程	72.28%
	是	103.00	2018年7月	敦化市医院住院大楼改扩建项目(配电室施工安装工程)	51.67%
	是	165.00	2019年9月	哈尔巴岭管理区3150KVA供电增容工程	15.27%
	是	520.00	2018年4月	哈尔巴岭管理区3150KVA供电改造及线路切换工程	28.37%
	是	400.00	2019年12月	敦化市处理日本遗弃弃土场10KV线路新建工程	67.10%
	否	335.00	2019年5月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龙井至大蒲柴河公路建设项目输变电工程	21.04%
	是	39.46	2019年4月	金派格药业PEG变配电项目	38.00%
		30.53	2019年8月	中国铁塔外电引入施工	11.09%
	否	180.00	2018年3月	敦化市铁路建设办公室新建敦化至白河铁路客运专线敦化境内“三电”迁改1	2.23%
否	175.00	2018年11月	敦化市铁路建设办公室新建敦化至白河铁路客运专线敦化境内“三电”迁改1	2.17%	
2020年	是	463.50	2019年9月	哈尔巴岭日遗化武供电系统12.6MVA扩容工程	40.72%
		30.00	2017年11月	安徽南瑞继远电网技术有限公司辽宁庆阳特种化工有限公司供电系统改造项目	7.36%
		56.00	2020年4月	敦化市铁路建设办公室新建敦化至白河铁路客运专线敦化境内“三电”迁改2	0.72%
		450.00	2020年6月	敦化市铁路建设办公室新建敦化至白河铁路客运专线敦化境内“三电”迁改2	5.27%
		200.00	2020年4月	敦化市铁路建设办公室新建敦化至白河铁路客运专线敦化境内“三电”迁改2	2.48%
	是	147.59	2019年5月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龙井至大蒲柴河公路建设项目输变电工程	9.27%
		109.31	2020年3月	吉林省高等级公路建设局集双高速东丰至双辽段公路建设项目10KV线路工程	60.20%
	是	66.27	2019年6月	吉林省高等级公路建设局集双高速东丰至双辽段公路建设项目10KV线路工程	39.78%
	是	40.06	2019年11月	哈尔巴岭日遗化武供电系统12.6MVA扩容工程(变电站)	3.52%
	否	30.00	2020年4月	江苏万帮德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万航公交充电停车场项目	51.86%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分包主的定价方式为根据工程计划预估人员数量、工作天数及所需材料数量，根据市场标准定价测算工程分包方所需成本，根据工程难度拟定分

包方目标毛利率，综合上述工程成本、毛利率及税费后确定价格。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工程	22,102,149.00	79.68	100,088,203.59	79.13	134,652,041.76	90.24
设备销售	4,459,348.50	16.08	19,039,104.74	15.05	9,523,167.49	6.38
工程设计	2,358.49	0.01	252,315.67	0.20	-	-
其他业务	1,176,179.06	4.24	7,099,077.04	5.61	5,037,773.00	3.38
合计	27,740,035.05	100.00	126,478,701.04	100.00	149,212,982.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电力工程设计、施工业务和电气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业务。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6.62%、94.39%、95.76%，其中，电力工程设计、施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0.24%、79.13%、79.68%。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作为电力工程设计施工提供商，主要客户群体为市政机构部门、事业单位、电网公司及用电企业；公司销售的电气设备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化工、电力等领域。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0年1月—6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敦化市铁路建设办公室	否	电力工程	9,484,568.92	34.19%
2	安徽南瑞继远电网技术有限公司	否	电力工程	6,444,087.16	23.23%
3	内蒙古久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设备销售	1,845,007.96	6.65%
4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南昌铁路工程有限公司	否	电力工程	1,646,169.37	5.93%
5	延边博宁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否	设备销售	1,575,221.23	5.68%

合计	-	-	20,995,054.64	75.69%
----	---	---	---------------	--------

2019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敦化市处理日本遗弃化学武器领导小组办公室	否	电力工程	39,483,259.21	31.22%
2	吉林省龙蒲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否	电力工程	13,415,744.05	10.61%
3	延边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否	电力工程、设备销售	13,397,749.51	10.59%
4	敦化市铁路建设办公室	否	电力工程	14,878,840.84	11.76%
5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否	设备销售	4,205,594.69	3.33%
合计		-	-	85,381,188.30	67.51%

2018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敦化市铁路建设办公室	否	电力工程	63,184,332.55	42.35%
2	敦化市处理日本遗弃化学武器领导小组办公室	否	电力工程	32,164,625.23	21.56%
3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延边州分公司	否	电力工程	7,021,360.89	4.71%
4	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否	电力工程	4,922,330.14	3.30%
5	敦化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指挥部	否	电力工程	2,966,548.52	1.99%
合计		-	-	110,259,197.33	73.8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73.89%、67.51%和 75.69%，客户集中度较高，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为电力工程设计、施工业务，由电力工程行业的业务属性决定，公司业务主要客户群体为市政机构部门、事业单位、电网公司及用电企业等，业务区域集中；报告期内单体客户涉及的项目合同金额较高，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正依托自身电力工程施工技术及服务优势，积极拓展销售客户及其他销售区域业务。公司正凭借多年深耕电力行业的技术沉淀及行业经验，拓展逐步电气设备生产销售等业务，开拓其他省份乃至国际市场，发展多元化的经

营模式及业务区域，逐步降低客户集中度。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工程设计、施工业务主要采购工程设备以及施工劳务；公司电气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对外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电缆电线、真空断路器、高压隔离开关等。

2020年1月—6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珲春市三合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否	工程分包	11,809,487.94	30.72%
2	长春一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工程分包	2,435,726.81	6.34%
3	内蒙古鸿盛泽电气有限公司	否	材料	1,761,061.97	4.58%
4	辽宁奔之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材料	1,530,304.44	3.98%
5	本溪市永强铜材厂	否	材料	857,139.93	2.23%
合计		-	-	18,393,721.09	47.85%

2019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珲春市三合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否	工程分包	21,175,025.15	26.56%
2	沈阳万通恒盛商贸有限公司	否	材料	4,991,820.50	6.26%
3	长春一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工程分包	3,252,427.19	4.08%
4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否	材料	2,651,360.40	3.33%
5	二道区力奇物资经销处	否	材料	1,933,669.90	2.43%
合计		-	-	34,004,303.14	42.65%

2018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吉林国敦集团江北扶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否	工程分包	12,075,000.00	11.18%
2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否	材料	6,952,684.05	6.44%
3	沈阳万通恒盛商贸有限公司	否	材料	5,086,930.61	4.71%
4	北京中恒博瑞数字电力科技	否	软件产品	4,699,322.80	4.35%

	有限公司				
5	敦化市大成劳务有限公司	否	工程分包	3,786,407.82	3.51%
	合计	-	-	32,600,345.28	30.1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9,966.40	0.04%	292,068.00	0.23%	360,184.00	0.24%
个人卡收款	-	-	-	-	-	-
合计	9,966.40	0.04%	292,068.00	0.23%	360,184.00	0.2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款的情形，主要系部分零星产品销售及试验检修费，由于上述零星产品销售及试验检修主要针对电力工程及其他用电场所且金额较少，考虑到部分客户的交易及结算习惯，采用现金收款具备一定必要商业背景。报告期内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360,184.00 元、292,068.00 元和 9,966.4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值分别为 0.25%、0.23%、0.04%，呈逐年降低趋势。

公司对现金收款建立了相关内控制度，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形成有效监督制衡机制。公司收到现金后，财务人员按照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要求及时将收到的现金存入公司银行账户，不存在坐支现金的行为，不存在使用个人卡收款和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的情形，主要系部分向个人客户销售零星产品或试验检修。公司接收相关销售或试验检修需求后，出具送货单或试验检修单据并指派业务员。业务员完成相关销售或试验检修后，由客户在送货单或试验检修单据上签署确认并将相关款项交付业务员，业务员向客户开具收据后将上述款项、客户确

认单据及收据记账联、存根联上缴财务部。

公司已建立《资金管理制度》及《应收账款管理办法》，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相关款项。公司财务部按月复核送货单及试验检修单据开具记录及收回情况，确保上述业务员代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44,087.18	0.11%	49,658.66	0.06%	69,051.54	0.06%
个人卡付款	-	-	-	-	-	-
合计	44,087.18	0.11%	49,658.66	0.06%	69,051.54	0.0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付款的情形，主要系零星、小额的原材料采购费，由于上述原材料采购主要为公司电力工程施工项目现场零星特殊小部件、辅料采购，考虑到工程推进及采购时效性、上述采购行为较为零散且金额较少，采用现金付款具备一定必要商业背景。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金额分别为 69,051.54 元、49,658.66 元和 44,087.18 元，占当期采购金额比值分别为 0.06%、0.06%和 0.11%，占比较低。

为规范货币资金管理，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在经营管理中加强现金管理，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公司资金管理及相关内控流程，杜绝公司使用个人卡。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新建敦化至白河铁路客运专线敦化境内“三电”迁改工程施工合同及新增部分施工补充合同	敦化市铁路建设办公室	无	电力工程施工	10,223.63	履行中
2	哈尔滨岭日遗化武供电系统 12.6MVA 扩容工程施工合同	敦化市处理日本遗弃化学武器领导小组办公室	无	电力工程施工	9,475.00	履行中
3	吉林省龙井至大蒲柴河公路建设项目输变电工程施工合同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无	电力工程施工	2,313.79	履行中
4	集双高速东丰至双辽段公路建设项目 10KV 线路工程 DSL26 标段施工合同	吉林省高等级公路建设局	无	电力工程施工	784.56	履行中
5	哈尔滨岭管理区 3150KVA 供电改造及线路切换工程施工合同	敦化市处理日本遗弃化学武器领导小组办公室	无	电力工程施工	4,287.00	履行完毕
6	敦化市处理日遗化武办公室哈尔滨岭管理区 3150KVA 供电扩容工程合同	敦化市处理日本遗弃化学武器领导小组办公室	无	电力工程施工	1,421.00	履行完毕
7	弃土场 10KV 线路新建工程(6300KVA 系统延伸线路) 施工合同	敦化市处理日本遗弃化学武器领导小组办公室	无	电力工程施工	1,125.48	履行完毕
8	图铁线、高铁线、图们至曲水(图佳线)贯通线排迁工程施工合同	图们市公路建设项目办公室	无	电力工程施工	669.35	履行完毕
9	金派格药业 PEG 项目变配电工程施工合同	吉林省金派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无	电力工程施工	630.00	履行完毕
10	国网吉林延边供电公司 220 千伏敦牵甲乙线等线路跨敦白高铁迁改工程协议	延边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无	电力工程施工	608.23	履行完毕
11	吉林华电前郭浩特芒哈 20MW 光伏发电项目光伏区安装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无	电力工程施工	595.18	履行完毕
12	吉林安图县一期 13MW 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工程施工合同	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无	电力工程施工	507.00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	------	-------	------	------	----------	------

1	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珲春市三合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无	劳务分包	947.60	履行中
2	协议书	吉林国敦集团江北扶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无	劳务分包	1,207.50	履行完毕
3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无	电缆采购	670.15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小企业循环贷款借款合同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无	1,000.00	2016.04.18-2019.04.17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2	循环借款合同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无	2,400.00	2018.06.06-2021.06.05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3	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	吉林省农村信用社	无	1,800.00	2016.11.29-2019.11.28	抵押	履行完毕
4	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	吉林省农村信用社	无	1,200.00	2016.04.19-2019.04.19	抵押	履行完毕
5	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	吉林省农村信用社	无	1,000.00	2015.05.14-2018.05.13	抵押	履行完毕
6	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	吉林省农村信用社	无	4,000.00	2015.04.24-2018.04.23	抵押	履行完毕
7	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	吉林省农村信用社	无	2,100.00	2018.04.19-2021.04.18	抵押	履行完毕
8	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	吉林省农村信用社	无	4,000.00	2018.04.24-2021.04.23	抵押	履行完毕
9	借款合同	吉林省好城经贸有限公司	无	1,300.00	2014.03.17-2018.07.04	无	履行完毕
10	借款合同	吉林省吉煤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无	2,400.00	2019.06.10-2019.06.11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注：上述借款合同中，借款期限系协议约定期限。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借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2016 年小企最抵字第 141801 号	德蕴电气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1,000.00	2016.04.18-2019.04.17	抵押	履行完毕
2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2018 年小企最抵字第 060601 号	德蕴电气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2,400.00	2018.06.06-2021.06.05	抵押	履行完毕
3	2015011006	德蕴电气	吉林省农村信用社	1,000.00	2015.05.14-2018.05.13	抵押	履行完毕
4	20180419404011	德蕴电气	吉林省农村信用社	999.00	2018.04.19-2021.04.18	抵押	履行完毕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2016 年小企最抵字第 141801 号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1,000 万借款	房产、土地	2016.04.18-2019.04.17	履行完毕
2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2018 年小企最抵字第 060601 号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2,400 万借款	房产、土地	2018.06.06-2021.06.05	履行完毕
3	2015011006	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借款	房产、土地	2015.05.14-2018.05.13	履行完毕
4	20180419404011	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9 万借款	房产、土地	2018.04.19-2021.04.18	履行完毕

2019 年 6 月 5 日，公司与吉林省吉煤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抵押合同》，以公司自有土地、房产进行抵押，对公司与吉林省吉煤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2019）074 号《借款合同》进行担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抵押合同已经解

除。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部分闲置资金出借并收取利息，相关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s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方	借款金额	协议期限	借款利率	借出时间	归还时间	归还本金金额	归还利息总额
1	吉林省海翔源昌经贸有限公司	300.00	2018.07.19-2018.09.10	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2018.07	2018.12	300.00	4.90
2	敦化市田园农副产品批发有限公司	1,000.00	2018.08.03-2018.11.30	月利率0.7%	2018.08	2018.11	1,000.00	22.31
3	敦化市田园农副产品批发有限公司	1,400.00	2018.06.29-2019.12.31	月利率0.7%	2018.06	2019.01	400.00	91.02
						2019.04	700.00	
						2019.06	300.00	
4	亿洋房地产	900.00	2018.02.12-2019.02.11	银行贷款同期利率	2018.04	2018.11	900.00	548.32
5	亿洋房地产	1,000.00	2017.05.12-2021.03.15	银行贷款同期利率	2018.04	2018.04	1,000.00	
6	亿洋房地产	1,200.00	2016.11.15-2021.03.15	银行贷款同期利率	2018.04	2018.11	1,200.00	
7	亿洋房地产	1,800.00	2017.03.20-2021.03.15	银行贷款同期利率	2018.03	2018.11	1,800.00	
8	亿洋房地产	4,000.00	2016.11.20-2021.03.15	银行贷款同期利率	2018.04	2018.12	4,000.00	
9	亿洋房地产	7,900.00	2016.12.20-2019.10.15	银行贷款同期利率	2017.03-2017.11分5笔借出	2018.03	3,918.25	
						2018.04	4,004.04	

上述借出款项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账面闲置货币资金。公司主要业务为电力工程设计、施工，由于电力工程施工过程中资金使用量较大，公司根据工程排期提前调配筹备资金。部分工程因发包工程计划变动或自然条件限制，工程未能如期开展，公司为提高资金使

用效率、降低资金留滞成本，将部分闲置资金出借并收取利息。

2019年度至今，公司未新增出借资金的情形，且上述借款已于2019年度全部结清。

2、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总合同金额前五名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收入金额 (不含税)	合同获取方式	正式合同 签约时间	完工 时间	预计 完工 时间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是否 完工 验收	当期 收入 金额	当期毛 利率 (%)	累计回 款进度 (%)	累计完 工进度 (%)	当期收 入金额	当期毛 利率 (%)	累计回 款进度 (%)	累计完 工进度 (%)	当期收 入金额	当期毛 利率 (%)	累计回 款进度 (%)
1	敦化市铁路建设办公室新建敦化至白河铁路客运专线敦化境内“三电”迁改工程	7,806.32	招投标	2018年2月	2019年12月	--	是	-	-	100.00	100.00	1,487.88	6.21	100.00	80.94	6,318.43	8.48	94.61
	敦化至白河铁路客运专线敦化境内“三电”迁改工程	948.46		2019年12月	2020年6月	--	是	948.46	31.11	100.00	-	-	-	-	-	-	-	-
2	哈尔滨巴岭日遣化武供电系统12.6MVA扩容工程	8,692.66	招投标	2020年3月	未完 工	2021年8月	否	-	-	21.11	6.55	569.37	22.94	21.11	-	-	-	-
3	哈尔滨巴岭管理区3150KVA供电改造及线路切换工程	3,884.43	招投标	2018年3月	2019年12月	--	是	-	-	100.00	100.00	1,165.72	48.42	100.00	69.99	2,718.71	54.69	66.13
4	吉林省龙井至大蒲柴河公路建设项目输变	2,122.74	招投标	2018年1月	未完 工	2021年5月	否	-	-	94.20	63.20	1,341.57	22.01	42.77	-	-	-	-

	电工程																	
5	哈尔滨岭管理区3150KVA供电扩容工程	1,303.67	招投标	2019年10月	2019年12月	--	是	-	-	100.00	100.00	1,303.67	19.54	99.00	-	-	-	-

注：“哈尔滨岭日遣化武供电系统 12.6MVA 扩容工程”产生收入时间早于正式协议签署日期系公司 2019 年度已完成招投标，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并根据工程计划着手工程基础工作，正式协议受疫情及春节影响于 2020 年 3 月方签署完成

上述“敦化市铁路建设办公室新建敦化至白河铁路客运专线敦化境内“三电”迁改工程”及“哈尔滨岭管理区 3150KVA 供电改造及线路切换工程”2018 年度、2019 年度毛利率存在差异系预算成本与实际发生总成本存在微小差异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已完工主要工程预算成本及实际发生总成本单项目差异率基本均小于 5%，工程预算成本及实际发生总成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3、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报告期后已获取的合同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合同签署时间
1	内蒙古久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乙二醇项目 304B 变电所低压开关柜买卖合同	890.00	电气设备销售	2020 年 7 月
2	敦化翔程矿业变电所、电缆及外线工程购销合同	195.30	电力工程施工	2020 年 8 月
3	东北虎豹国家公园天桥岭分局（天桥岭林业局）监测巡护体系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643.06	电力工程施工	2020 年 8 月
4	国神集团朝阳露天煤矿疏干排水系统 EPC 总承包项目电气工程施工合同	220.37	电力工程施工	2020 年 8 月
5	507 省道沿线电力（10KV、66KV）线路拆改工程施工合同	692.81	电力工程施工	2020 年 9 月
6	大同市浑源县 300MW 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公共基础设施工程设备供货合同	318.00	电气设备销售	2020 年 9 月
7	中交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岭追加销毁设施建设主体工程项目经理部高低压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2949.40	电力工程施工	2020 年 9 月

公司主要从事电力工程设计、施工业务和电气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业务。报告期后，公司能够及时履行合同，不存在合同违约的情形。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无需取得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3 类行业。另外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工程设计、施工业务和电气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分类，公司属于建筑安装业（代码为 E4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安装（代码为 E4910）。因此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情况

2014年10月24日，公司取得敦化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吉林省德蕴电气有限公司年产300台气体发电智能控制节能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敦环建（表）字[2014]46号）。2017年10月16日，敦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敦环验2017[0032]号验收意见，年产300台气体发电智能控制节能装置项目经验收组验收合格。

3、排污许可证的办理情况

根据《吉林省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64号），下列排污单位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一）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排放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二）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三）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四）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五）有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六）依法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其他排污单位。排污单位应当在国家规定的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以下简称分类名录）范围内持证排污。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环境保护令部令第45号）的规定，目前纳入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行业为铅酸蓄电池制造。公司不涉及铅酸蓄电池制造，也不涉及纳入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的其他项目。

因此，公司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4、公司不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环保违规事项。2020年9月3日，延边州生态环境局敦化市分局出具证明文件，对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相关违法违规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等情形予以证明。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是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

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取得了编号为（吉）JZ安许证字【2012】002477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2015年5月8日至2018年5月8日；2018年4月23日，公司取得新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2018年5月23日至2021年5月23日。

2、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2020年9月3日，敦化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吉林德蕴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吉林省德蕴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一直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存在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及被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产品执行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dtISO9001:2015，证书覆盖范围为有效CCC范围内照明配电箱、低压配电柜和高压配电柜、高/低压预装式变电站的制造。公司根据国家及行业标准制定了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以提高和确保质量为核心，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建立起科学、严密、高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的质量管理覆盖产品设计、生产、销售的各个环节。

公司自成立以来，没有发生产品、质量方面的事故、纠纷，亦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0年9月3日，敦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吉林德蕴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吉林省德蕴电气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直遵守我国有关工商行政管理和市场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或市场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员工人数共计159人。其中，公司已为144名员工缴纳社保，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共15人，其中10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5名员工因原企业改制原因，社保仍由原单位缴纳。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员工数共计159人。其中，公司已为126名员工缴纳公积金，未缴纳33人，其中12名员工因超出公积金缴纳年龄限制公司无法为其缴纳公积金，5名员工因原企业改制原因，社保仍由原单位缴纳，16名员工签署说明自愿放弃公积金。

敦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9月3日出具《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吉林德蕴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吉林省德蕴电气有限公司与其在册职工均已依法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与其职工之间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劳动合同纠纷案件，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焕利承诺：“若公司及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收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代公司承担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六、 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专门的采购部门，采购部根据工程项目进度及车间生产需求制定设备、材料采购计划，并在市场上自主采购。公司在工程上的采购以工程进度为节点，由施工项目现场相关人员提出采购需求，分阶段、分批采购。生产原材料采购由生产技术部根据销售订单情况，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部门根据采购需求，制定采购计划，从市场当中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建立合格的供应商采购目录管理，采取询价和比价的模式确定合格的供应商，通过采购洽谈，就付款条件、配送方式、售后服务等关键要求进行谈判，最终签订合同。

（二）销售模式

公司商务部负责市场的开拓和管理，包括全面实施销售战略、销售方案，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商务部通过招投标相关信息平台、中介机构、以及客户邀约等形式获得项目意向信息，根据具体项目要求制作投标书或施工方案，参与客户招标或与客户进行商务谈判。公司在项目承包定价上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权限控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及利润最大化。

公司工程部负责项目实施。工程部依据建设单位要求进行施工设计，配备技术人员、质量检验人员、施工人员，严格按照电气安装工程标准与质量控制技术要点进行施工，安全检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监督检查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同时公司提供施工过程中的配套电气设备。施工竣工后，公司提交完工报告及竣工验收申请，验收单位安排相关验收工作。项目通过验收后，工程竣工。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来源	招投标方式	订单数量	订单总金额
敦化市处理日本遗弃化学武器领导小组办公室	邀请招标	6	16,875.00
敦化市铁路建设办公室	公开招标	1	10,223.63
内蒙古久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	3	1,918.48
敦化市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办公室	公开招标	1	692.81
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管理局天桥岭分局	公开招标	1	643.06
吉林省金派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招标	1	630.00
吉林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招标	1	487.09
神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	1	475.23
好记食品酿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	1	339.08
神华国能宝清煤电化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	4	286.00
长白山自然保护管理中心	公开招标	1	281.05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邀请招标	1	228.86
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邀请招标	1	220.37
汪清县中医院	公开招标	1	165.17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南昌房建工程建设指挥部	公开招标	1	143.74
敦化市双创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招标	1	138.00
萝北县电业局	公开招标	1	93.89
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	1	93.18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	1	83.70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	1	66.61
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	1	51.72
国网黑龙江萝北县电业局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	1	50.36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	1	20.02
长白山边境管理支队	邀请招标	1	17.20
延边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	1	15.96
吉林敦化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邀请招标	1	2.8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国家电

网电子商务平台、国家能源招标网、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渠道发布的公开招标文件等获取招标信息，依法依规参与招标流程；公司凭借多年深耕电力行业的沉淀及口碑，亦有部分订单通过对方公司采购部门邀请招标的方式参与招投标。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招投标程序，招投标程序合法合规。

（三）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为“电力工程设计施工+设备销售+后续维护”。公司定位于电力系统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通过承接电力工程业务，组织相应专业人员施工，形成业务收入，并通过不断改进施工技术、提高工程质量、降低施工成本，实现工程利润。同时，公司凭借多年深耕电力行业的技术沉淀及行业经验，逐步拓展电气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业务。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 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要监管工程建设质量，具体职责包括制定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制定和发布工程建设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拟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拟订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等。
2	国家能源局	主要负责对电力安装工程的合理性等进行管理，其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全国电力监管工作，建立统一的电力监管体系，对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的派出机构实行垂直领导；研究提出电力监管法律法规的制定或修改建议，制定电力监管规章，制定电力市场运行规则；参与国家电力发展规划的制定，拟定电力市场发展规划和区域电力市场设置方案，审定电力市场运营模式和电力调度交易机构设置方案；参与电力技术、安全、定额和质量标准的制定并监督检查，颁发和管理电力业务许可证，协同环保部门对电力行业执行环保政策、法规和标准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监督电力社会普遍服务政策的实施，研究提出调整电力社会普遍服务政策的建议；负责电力市场统计和信息发布等。
3	国家发改委	负责全国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投资规划，对行业企业进入市场的资格审批、查验和资质的认可；产业政策的制定、提出产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定等。
4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中电联）	电监会主管的自律性行业协会组织，主要功能是组织开展行业特有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教育培训规范，组织和

		参与行业产品、资质认证，开展政策、法律、管理、技术、工程、信息等有关咨询服务，履行电力行业信息、资料的统计和分析职能。
--	--	-------------------------------------------------------------

2、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6 号	全国人大	2017.12	规范招标投标互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应，保证项目质量。
2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标准》	建市 [2014]159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4.11	主要从企业资产、主要人员（专业证书、职称）、企业的工程业绩三个方面来评定企业具备的资质标准，根据资质标准划分允许承包的工程范围。
3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	建市 [2014]159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4.11	主要从企业承包的项目、企业的工程结算收入、注册资本以及主要人员（专业证书、职称）等来评定企业的资质等级标准。
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	国务院	2000.1	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管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实施意见》	建质 [2004]148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4.8	建设主管部门在向建设单位审核发放施工许可证时，应当对建筑施工企业是否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审查，没有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而没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将无法承揽工程。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被暂扣期间，不得承揽新的工程项目，发生问题的在建项目停工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被吊销后，该企业不得进行任何施工活动，且一年之内不得重新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6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	电监会 28 号令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2009.1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许可证。除电监会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许可证，不得从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本办法所称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是指对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7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	建市规（2019）1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1	建设单位与承包单位应严格依法签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责任，严禁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8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2011 年第 10 号公告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	2011.6	将“复杂环境地区电网电气安全运行新技术”、“变电站及电气设备的智能化”、“用电技术”、“安全高效施工技术及设备”、“电网环保与节能技术及设备”、“电网改造与建设”、“继电保护技术、电网运行安全监

			权局		控信息技术开发与应用”作为重点支持的产业。
9	《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	发改能源[2016]274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2016.12	明确提出要推进智能电网发展，积极推进智能变电站、智能调度系统建设，扩大智能电表等智能计量设施、智能信息系统、智能用能设施应用范围，提高电网与发电侧、需求侧交互响应能力。稳步有序推进跨省区电力输送通道建设，完善区域和省级骨干电网，加强配电网建设改造，着力提高电网利用效率。
10	《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	国能电力[2015]290号	国家能源局	2015.7	通过实施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有效加大配电网资金投入。2015-2020年，配电网建设改造投资不低于2.00万亿元，通过农村电网改造升级等现有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结合新型城镇化、“三大战略”，支持配电网基础设施升级改造；研究对节能降耗、新技术应用、智能示范等项目，以及利用清洁电集中供暖等民生项目给予专项运营补贴。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社会资本投资的配电网项目给予支持。
11	《关于加快配电网建设改造的指导意见》	发改能源（2015）1899号	发改委	2015.8	《指导意见》表明：配电网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公共基础设施，将加快配电网建设改造与落实中央稳增长政策紧密结合起来，提出要大幅提高中心城市（区）智能化建设和应用水平，提升供电质量，完善农网改造问题，建立起适合当期发展要求的现代配电网。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①电力行业发展现状

电力系统由发电系统、输变电系统、配电系统和用电系统四部分构成，其中，输变电系统和配电系统构成电网系统。发电厂生产的电能经输变电网络，通过配电系统供给用户。电网是联系发电端和用电端的设施设备的统称，是电力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由联结成网的送电线路、变电所、配电所和配电线路组成。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国民经济迅速发展，中国的电力工业得到相应增长，逐步形成以大型发电厂和中心城市为核心，以不同电压等级的输电线路为骨架的跨省电网系统——东北电网、华北电网、华东电网、华中电网、西北电网、南方电网、西藏电网。近年来我国电力生产和电力消耗量不断增长，同时由于能源分布不均，能源集中分布在西部和北部地区，而电力消费集中在东部沿海和中部地区，因此我国远距离跨区送电量持续增长，大容量、远距离输电是我国电网发展的必然趋势。结合国家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的推行配电智能改造等目标，输配电设备安装业及设计服务业将迎来新发展机遇，保证企业所在的输配电气行业能够保持高速增长。

电力工程设施建设主要包括电源建设和电网建设两大部分。其中，电源建设即发电厂的建设，

包含传统电力建设及新能源电力建设，如火力、水力、风能、核能、生物能等；而电网建设是指输电线路、变电设备的建设、以及对传统输电网的智能化升级改造等。在能源电力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上，2013年以前电源投资额规模高于电网投资规模。随着电改的持续推进以及《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年）》的印发，电网建设已成投资新重点，“重发轻配”的电力结构得以优化，2013年以后电网投资规模逐渐超过电源投资规模。2018年我国电源基本建设投资完成额为2,721亿元，电网基本建设投资完成额为5,373亿元，相当于电源投资的2倍。随着社会用电需求的增加，我国电源基本建设投资额在连续3年下滑后，2019年同比增长15.4%，2020上半年电源投资额1,738亿元，同比增长51.5%，在疫情的冲击下依旧实现了大幅增长。

电源基本建设投资完成额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

电网基本建设投资完成额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

②电力工程行业发展现状

电力工程行业是建筑安装行业的细分行业之一，具体指：在严格遵循住建部等主管部门规定的电气装置国家标准和工程实施质量标准前提下，以电力设备为载体，遵循电气安装设计要求，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打造集结构、系统、服务、管理于一体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安全、高效、便利的用电环境。从电力行业产业链环节划分，可划分为电力系统检修、电力系统调试、电力系统设计、电力系统安装、电力系统运维、电力系统科研、智能辅助产品、电力系统管理咨询等细分领域；从客户行业属性划分，电力工程涵盖变配电安装工程、电气仪表安装工程、超高层公共建筑电气安装工程、展馆电气安装工程、体育场馆照明安装工程、道路照明安装工程、超高层公建消防报警工程、弱电安装工程等。

电力工程行业融合多种产业特性，其业务范围既涉及民用等低压电力设备，又涉及能源企业等高压电力设备，后者的安装需企业具备相应等级的资质。我国供电行业具有国有企业垄断专营的特点，电力工程全过程由供电企业进行指导、协调及考核，并对项目的年度及竣工各阶段合同履行质量、安全、进度、成本等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监督。该行业发展至今，在电力体制改革深入推进的助力下，已经基本走上了市场化的道路，电力工程行业的新机遇带来更广阔市场前景。与此同时，市场化的结果必然带来激烈的市场竞争，尤其针对安装工程项目成本持续走高、施工周期较长的特征，企业需要在成本控制方面做出适当的资源安排，方能应对新形势、获得行业增长带来的红利。

（2）行业发展的利弊分析

①行业发展有利因素

A.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国家积极推进电力体制改革，引入竞争性市场机制。《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一步扩大能源领域投资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等一系列国家能源发展规划，着重指出放宽能源投融资准入限制、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电力建设、鼓励境外资本参与能源领域投资、推进发用电计划改革并发挥市场机制等改革思路。电力行业作为国家能源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政府部门的引导与扶持将推动电力行业快速进步，电力体制改革的推进将赋予电力工程企业涉足新的业务领域，获取新的利润增长点。

B.国民经济的稳固增长和用电需求的持续增加

社会用电需求与国民经济发展息息相关，当经济增长上行时，用电量的需求一般也会相应增加。2019年国内生产总值990,865.10亿元，同比增长6.10%，全社会用电量72,25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56%。当前中国经济发展尽管遇到了疫情的冲击以及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2020年上半年GDP同比下降1.60%，相比于一季度同比下滑6.80%，经济发展逐步重回正轨，社会用电需求回升。社会用电需求的持续增加也将对电网的建设提出更高要求，进一步提升输配电侧的投资及工程需求，拉动电气安装工程行业的发展。

C.电网智能化改造提升需求

2009特高压输电技术国际会议上，国家电网公司提出了“坚强智能电网”概念，根据《国家电网智能化规划总报告（修订稿）》，2016-2020年为智能电网建设第三阶段，电网规划总投资1.4

万亿元，其中智能化规划投资 1,750 万元，占比为 12.5%，市场空间广阔。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当前信息技术已渗透到各个生产管理领域和各项业务环节，成为电力工业发、输、配、变、用等电力生产运营的基础保障。除了在新建的电网项目上实现智能化以外，对传统输配电项目的智能化改造将进一步促进电网企业业务转型，提升行业需求。

D. “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的实施为电力企业开拓海外市场提供了新的机遇

2015 年 3 月，经国务院授权，发改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把加强能源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合作，推进跨境电力与输电通道建设，积极开展区域电网升级改造合作等作为重点合作内容。“一带一路”沿线以发展中国家居多，且绝大多数年人均用电量低于 5,000 度，电源设备项目老化、管理不善等问题突出，电网等基础设施建设落后，蕴藏着巨大的电力投资刚性需求。这些国家能源资源丰富，与我国先进的电源项目施工、电力装备制造等形成优势互补。“一带一路”建设对于发电企业、电网企业、电力施工企业、装备制造企业等都是新的发展机遇。

②行业发展不利因素

A. 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激烈

受到行业准入门槛较高的限制，我国电力工程行业呈现区域化、中小型化、经营同质化的特征。经营模式方面，我国的电力施工企业多采用“投标→承包→分包→管理”的传统运作模式，同质化严重、可替代性低直接导致十分激烈的竞争形势。尤其在中低端电气安装市场，项目差异性不大，施工企业提供的工程服务差距较小，竞争接近白热化。市场区域方面，多数企业凭借固有的客户关系优势直接进行业务承接，相对应的客户业务范围比与市场地域呈现较固定的特征，电力施工企业多为区域性企业，全国性布局和扩张的市场拓展难度极大，直接导致行业集中度较低。

B. 行业研发投入偏低

我国电力系统正在大力发展“互联化”“智能化”的系统变革，电力工程行业也需适应智能化方向的转型，发展出与电力系统创新相匹配的施工能力。目前我国大部分电力施工企业仅能够提供常规的系统集成服务和简单产品的复制能力，而智能化系统要求企业具备高水平的设计服务能力、复杂产品的研发能力和系统升级后的集成服务能力。企业规模偏小，行业经验仍缺乏，且作为工程总承包的角色对技术研发重视程度不足。客户关系依赖型企业在行业市场化改革进程中，必然面临企业因技术研发能力弱而缺乏竞争力，甚至面临被直接淘汰。

C. 城镇化建设放缓

过去中国城镇化经历了一个及其快速的扩张阶段——1978 年，中国城镇化率仅为 17.92%，1995 年达到 29.04%，2018 年为 59.28%，增速最快的 90 年代初，年增速高达 9.46%。随着中国经济增长放缓，城镇化建设速度大大放缓。输配电项目作为城镇建设的基础设施环节，城镇建设的放缓会减少电气安装的施工需求。

4、行业竞争格局

电力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产业。长久以来我国的电力工业一直由国家垄断经营，政府每年需要向电力工业进行巨额投资。电力市场化改革的探索中依然面临着很多严峻的问题，使电力行业资源配置最具可持续发展是改革的目标。从行业总体格局来看，中央作出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重大部署，国资国企改革步伐加快，电力市场更加开放，参与电力建设的主体更加多元化，行业竞争更加市场化；国家能源局加强电力建设市场准入监管，稳步实施“三不指定”政策，持续加大在资质准入设定、依法公正评标、市场公平开放等相关情况的核查，电力建设市场环境更趋改善，更多的民营电力建设企业进入市场，民营电力建设企业迎来了更加广阔的发展机遇，拥有了更大的发展机会和发展空间。

行业内企业主要分为四类，第一类是国有特大型、大型企业，如中国电力建设集团、中国能源建设集团等专业工程公司；第二类是国有企业的分、子公司，如各省电力公司所属的送变电工程公司等国有大中型企业；第三类是国有企业的集体企业，如各市县供电公司所属的集体企业等民营企业；第四类是民营性质的大、中、小电建企业，围绕电网开展相关业务。

行业内主要市场格局为，国有特大、大、中型企业和国有企业的集体企业作为国内电网建设的主力军，依托电力行业的自然垄断属性，以及同电网企业的密切关系，取得了较多的市场；民营企业作为国内电网建设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电力市场更加开放获得了更多的发展空间。

随着电网建设项目的持续增长，以及引入信息技术的智能化建设加大需求的拉动，该行业还将迎来更大的市场。与此同时，国内民营企业的竞争力也在增加，施工水平上基本上能满足国内市场需要，逐步打破了国企独霸市场的局面，实现国企、民企同台竞技。

5、行业壁垒

（1）资质壁垒

我国对电力施工企业实行资质认定制度，企业必须获得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等部门颁发的资质才能开展相关业务。为保障电力系统安全有效运行，我国对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类产品实行严格的资质审查和监测监管制度，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和相应的产品标准通过型式试验后才能使用。我国目前已将低压成套设备及元器件需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目录，中高压成套设备及元器件需由国家质检总局授权的国家级试验单位对产品出具合格型式试验报告。产品通过型式试验后，才具有进入电力系统的资格，对拟进入本行业的企业形成一定的资质壁垒。

2015年，国家能源局颁布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条件》明确了电力设施承装（修、试）类许可证的申请条件，2015年住建部颁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明确了建筑业企业相关资质的申请条件等。这些资质壁垒对于监督管理电力施工活动，维护电力施工市场秩序，保证工程质量安全，促进行业健康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2）技术与人才壁垒

由于行业的技术密集型特点，从事输电线路安装工程、变电设备安装工程、电力抢修工程等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一些在行业内精耕细作多年的企业逐渐积累起了相当的技术优势以及规模效

应，其服务的成本较低。然而对于行业新进入者而言，由于缺乏进入产业必要的技术积累，因此存在着较强的技术壁垒，企业只能从外部获取技术，进入成本高。

电力工程施工行业对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执业能力要求较高，且行业具有一定的危险性，从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职业资质和从业经验。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必须具备相应的技术任职资格和一定的执业年限；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等需取得岗位证书；建造师、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结构工程师等需取得注册执业资格。管理人员和施工队伍的整体素质是电力施工企业增强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对于行业新进入者来说，在短时间内难以获得齐备的符合要求的从业人员，行业人才壁垒较高。

（3）区域壁垒

品牌和市场声誉是企业综合竞争力的体现。我国对电力建设工程实行属地备案原则，需要在电力工程建设地电力监管机构备案，跨省、跨区的电力建设工程按建设地点分别在所在地电力监管机构备案。因此，电力施工行业存在区域优势，行业区域壁垒较高，市场集中度较高，企业在位优势比较明显。区域经济形势对该区域电力施工企业的发展环境、市场需求、业务收入等有较大影响。

（二） 市场规模

电力需求端方面，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我国电力行业在新的行业和时代背景下，正处于高速发展的状态。目前，我国的电网规模、发电能力已位列世界第一，电力需求持续增加，跨区域干网、农网以及智能电网建设投入不断增大，形成了多元化的电网市场体系，预计在较长时间内，中国国内对电力市场以及电气安装市场的需求仍将保持较高的水平。2010-2020 年上半年我国社会整体用电情况如下：

全社会用电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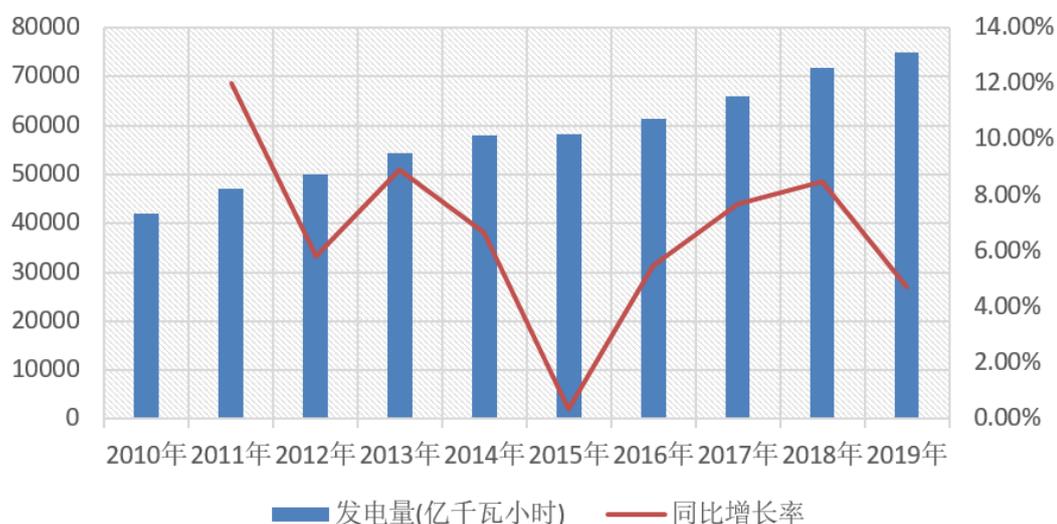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

由上图可知，尽管全社会用电量增幅存在一定的周期性波动，但维持稳定增长的趋势，受疫情

影响，2020年上半年全社会用电量近年来首次同比下滑，其中第一产业用电量 373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8.2%；第二产业用电量 22,510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2.5%；第三产业用电量 5,333，同比减少 4.0%；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5,331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6.6%。根据中电联预测，2030 年全社会用电量为 10.3 万亿千瓦小时左右，人均用电量 7,400 千瓦小时左右，2020-2030 年年均增长 3%左右；2050 年全社会用电量为 12-13 万亿千瓦小时左右，人均用电量 9,000 千瓦小时左右。在全社会用电稳步增长的带动下，未来较长时期内配电设备市场需求将持续强劲。可以预期，社会用电量将会在一段时间内继续保持稳定增长，而社会用电需求的增长将带动电力安装行业的整体发展。

电力供给端方面，2015 年 8 月 20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加快配电网建设改造的指导意见》，报告指出以满足用电需求、提高供电质量、促进智能互联为目标，着力解决配电网薄弱问题，提高新能源接纳能力。2015 年 8 月 31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 年)》，将行动目标定位为：经过五年的努力，到 2020 年中心城市（区）智能化建设和应用水平大幅提高，供电可靠率达到 99.99%，用户年均停电时间不超过 1 小时，供电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城镇地区供电能力及供电安全水平显著提升，供电可靠率达到 99.88%以上，用户年均停电时间不超过 10 小时，保障地区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乡村及偏远地区全面解决电网薄弱问题，基本消除长期“低电压”，户均配变容量不低于 2 千伏安，有效保障民生。2010-2019 年我国发电量情况如下：

发电量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通过实施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有效加大配电网资金投入。2015-2020 年，配电网建设改造投资不低于 2 万亿元（相当于 2014 年中国 GDP 的 3.1%），其中“十三五”期间累计投资不低于 1.7 万亿元。预计到 2020 年，高压配电网变电容量达到 21 亿千伏安、线路长度达到 101 万公里，分别是 2014 年的 1.5 倍、1.4 倍，中压公用配变容量达到 11.5 亿千伏安、线路长度达到 404 万公里，分别是 2014 年的 1.4 倍、1.3 倍。配电网建设的大力推进将为电气安装工程行业带来一大波政策红利，并提供广阔的市场。

虽然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国民经济转为中高速增长，进入了一个相对缓慢的调整期，但受益于新型城镇化发展和国家智能配电网、农村电改以及能源互联网等政策红利，电力行业长期发展态势良好，作为电力行业下游的电气安装行业未来市场发展潜力仍然巨大。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和政策变动风险

电力工程业作为电力行业的衍生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行业，受电力行业及国民经济景气程度的影响较大，与国家的行业政策和宏观经济形式紧密关联，呈现周期性和季节性波动特征。近年来，国家改造、建设电网的投资力度不断加大，行业总体需求递增。如果宏观经济下行或国家支持电力行业发展特别是电网建设和改造的产业政策发生变化，电力行业发展速度放缓，或者能源建设的政策执行力度放缓，将对电气安装工程行业带来不利影响。

2、安全和质量风险

电力工程业生产过程多为室外施工，工作量大、作业面广，专业化程度强，在安全生产、施工管理、材料质量及施工技术方面具有较高要求，涉及高压电力安装部分属于高危工作。一旦发生质量与安全事故，可能会导致工程项目发生重大风险，甚至重大人员伤亡，公司可能面临罚款、通报批评、停业处罚、吊销资质等处罚，直接影响企业的正常经营。

3、应收账款回收与资金运营风险

电力工程行业一般结算方式为按进度支付货款，在各个环节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出和垫付，施工过程中有履约保证金和安全保证金，施工完成后有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1年或2年，合同结算周期较长，导致行业内普遍存在应收账款平均回收期较长的现象。随着企业的发展，应收账款可能会保持较大的数额，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若企业不具备一定的规模、资金实力及融资能力，可能致使企业出现融资困难和人才流失现象，从而对企业资金运营和发展壮大有一定限制，难以承揽大型工程项目。

4、行业竞争不规范和分包风险

电力工程行业的合作方式一般为工程总承包与带资承包模式。在承揽项目时部分投标企业不顾长期发展利益，短期行为严重，在投标过程中常以很低价格进行竞标，不但加剧了整个行业过度竞争现象，且是造成工程结算问题难以解决的重要原因之一。由于价格过低，在履约过程中，合同工期、安全、质量目标不能如约实现，各种风险发生的几率直线上升，低价成为某些企业中标的唯一手段，这种饮鸩止渴的生存方式最终将使企业生产经营进入恶性循环状态。

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总承包商可能会将部分业务分包给具备专业资质的施工或劳务企业，如果工程项目分包商技术水平和质量控制等方面存在不足，将直接影响工程质量或产生其他问题，进而对行业造成不利影响。

5、自然灾害风险

电网建设工程项目集中在山地，作业地可能出现暴雨、地震、山体滑坡等重大自然灾害，会对

施工人员及财产造成损害，同时也会影响工程质量以及工程周期，对整体项目建设产生不利影响。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电力工程设计、施工业务和电气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业务，立足吉林省，积极拓展其他区域经营业务。在电力工程设计、施工业务方面，公司已在本土市场中具备优秀的品牌形象，形成一定影响力，竞争对手除当地供电局下属工程企业外，主要集中在其他区域性电力工程施工企业。电气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业务方面，公司已从区域市场逐步向全国市场拓展，业务布局有序推进中，竞争对手多为全国性大型制造企业。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团队经验丰富

公司核心团队人员在电力工程领域从业多年，具有超过 10 年的行业施工经验，在业界有良好的口碑，拥有丰富的项目管理和业务经验，技术实力和服务质量均得到了市场的认可。公司从成立至今，参与过各类电力工程施工项目，包括市政工程、配网工程、房地产项目工程等，准确把握市场需求，项目中标率较高。公司核心团队的运营经验优势可维持整个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和成长性，保证公司的高效运转。同时公司对于项目实施有一套严格的制度标准，并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项目施工质量。此外，团队在该行业的经验优势有利于公司更多优质电力工程项目的落成，迅速提升公司的行业影响力。

（2）资质齐全

电力工程需求的多样化要求业内企业需要具备更加多元的资质体系，资质齐全的企业可承接大规模和复杂程度高的项目，在业务拓展、吸引人才等方面具备更明显的优势。公司经过多年积累发展，已具备较为齐全的资质，拥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承装类二级、承修类二级、承试类四级等诸多资质，是承接电力工程类项目的重要支撑，资质体系的多元化是公司未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实保障。未来承接的电力工程项目在规模和范围上将会有实质性的提高，这将给公司带来快速扩张的机遇。

（3）资源优势

公司在电力行业发展多年，与行业上下游企业建立起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与积累，一直恪守客户至上、质量第一的原则，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在不断开拓新客户的同时和其中一些客户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另外，公司通过与上游供应商长久的合作，建立起了稳定的合作渠道，在工程项目开展中下游客户也能够积极配合公司业务开展。通过整合上下游资源，能够有效支撑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增长较快，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营运资金不足

目前，公司主要靠自身积累实现发展，公司资本规模偏小。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业务链条不断延伸，公司对资金的需求日益加大，尤其面对区域市场中竞争对手的快速跟进、高端客户综合服务需求的增长、以及上下游业务拓展难度加大等问题，仅依靠自有资金已不能满足企业长期战略发展的需求，急需通过资本市场挂牌提升自身融资能力。

(2) 规模较小

公司目前规模相对较小，随着下游客户对于电气安装类业务需求的提高，公司的资产、人力资源将难以匹配业务增长的需要。同时，随着客户需求的提高，在项目招投标过程中，客户对于公司规模、资质等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规模偏小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项目中标率。另外，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东北地区，未来全国范围的业务拓展有赖于规模经济效益的行成，规模偏小将会对业务开展带来一定程度上的不利影响。

3、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1) 江苏华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华翔控股为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为 870049，主要从事 110 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调试，以及电力运维等业务，拥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资质、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三级等资质。

(2) 宇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宇超股份为新三板挂牌企业，股票代码为 837768，宇超股份主要提供输变电工程施工、安装、调试等服务以及研发、生产和销售户内外高低压配电和控制设备。公司主要面向华东地区市场，专注电力系统、市政建设、工矿企业等领域，“电力工程+电器产品+设计”的盈利模式清晰、业务能力突出。

(3) 河南博元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元电力为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为 833227，主要从事电力系统承装、承修、承试业务，，涵盖送变电工程设备、设计、生产、销售、研发、安装调试和电力技术检测咨询等多项专业服务。拥有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等多项资质。博元电力主要专注于河南本土市场的电力工程业。

(五) 其他情况

无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均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合计为 27,569.17 万元，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 5,200.00 万元，不少于 500 万元；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1.41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因此，公司财务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关要求。

公司为电力系统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电力工程设计、施工业务和电气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质量等要求，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建立了治理结构，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在重大事项上能够召开股东会并有效执行。但公司发展初期由于规模相对较小，机构设置简单，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存在未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运行的情形，法人治理运作存在会议记录届次不清、会议文件中会议通知和相关会议记录未能书面保存等不规范情况。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股东及第三方利益。

2019年3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健全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的组织结构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此外，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现行章程合法有效，三会议事规则合法合规，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构成与职责。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公司能够严格执行首次股东大会建立的各项议事规则。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三会运作进一步规范，程序合法、文件齐全、届次清晰。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分别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三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已执行或正在执行过程中，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在按照会议通过的议事规则开展工作。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
累计投票制	是	《公司章程》
独立董事制度	否	不适用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财务管理制度》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就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评估,确认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且有效运行,公司章程及配套内控管理制度能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能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履行相应职责。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公司的业务独立。
资产	是	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均为公司所有,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及预付账款基本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变更而来,股份公司完全承继了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生产经营场所、办公设备及债权、债务,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剥离,确保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正常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

		供担保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的人员独立。
财务	是	公司依法制定了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且财务人员未在任何关联单位兼职并领取报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的财务独立。
机构	是	公司设置了生产技术部、工程部、商务部、财务部等部门，拥有与上述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技术和管理人员及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办公的情形。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机构独立。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	吉林省德蕴光明售电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经营	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静控制的企业，该企业原经营范围与德蕴电气主营业务存在交叉的情形但未实际开展经营，已于2018年4月16日注销。
2	吉林省利用厚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质颗粒及肥料的生产、销售	否	<p>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焕利控制的企业，该企业原经营范围与德蕴电气主营业务存在交叉的情形，但该企业主营业务为生物质颗粒及肥料的生产、销售，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p> <p>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吉林省利用厚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已完成工商变更，不再具备相关经营范围，并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德蕴电气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德蕴电气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p>

				的权益，或者从事其他与德蕴电气相近、相似的业务。”
--	--	--	--	---------------------------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吉林省华茂传媒有限公司	企业策划、管理咨询、VCR、广告制作、旅游、门票、纪念品销售、飞机票、火车票代售等(涉及许可项目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经营	45.00
2	敦化市昊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电力工程技术研究咨询;财务咨询;房地产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有德蕴电气股份	100.00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与德蕴电气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亦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德蕴电气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动。

二、本人在今后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与德蕴电气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且不以其他方式从事与德蕴电气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动，亦不对与德蕴电气具有同业竞争性的经济实体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三、若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人所拥有的资产与德蕴电气发生同业竞争，给德蕴电气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若本人将来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德蕴电气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德蕴电气。

四、若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向德蕴电气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不再作为德蕴电气的（控股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止。

五、本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的保证、承诺

即为不可撤销。”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吉林省利用厚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焕利持股50.00%	资金	898,293.00	898,293.00	850,000.00	否	是
总计	-	-	898,293.00	898,293.00	850,0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向吉林省利用厚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箱式计量柜，形成上述应收账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经营性资金占用已经归还。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对外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及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赵焕利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	14,910,440	28.67	3.10

			制人			
2	李静	--	董事长、总经理赵焕利之妻	5,200,000	10.00	0.84
3	赵堪锐	--	董事长、总经理赵焕利之子	5,200,000	10.00	-
4	赵焕勇	--	董事长、总经理赵焕利之弟	1,467,390	2.82	-
5	赵焕泽	--	董事长、总经理赵焕利之弟	1,467,390	2.82	-
6	李刚	--	董事长、总经理赵焕利妻子李静之兄	1,467,390	2.82	-
7	李强	--	董事长、总经理赵焕利妻子李静之弟	1,467,390	2.82	-
8	赵云峰	董事	董事	3,750,000	7.21	
9	王嘉	董事	董事	3,500,000	6.73	-
10	徐万里	董事	董事	1,000,000	1.92	-
11	于海亭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0	0.29	-
12	张基隆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150,000	0.29	
13	李玉峰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	150,000	0.29	-
14	郭景成	监事	监事	150,000	0.29	-
15	秦续强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150,000	0.29	
16	张孝全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150,000	0.29	
17	孙文东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	150,000	0.29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焕利与李静是夫妻关系，赵焕利与赵堪锐是父子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的声明、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赵焕利	董事长、总经理	敦化市昊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赵焕利	董事长、总经理	吉林省利用厚生能源科	监事	否	否

		技有限公司			
徐万里	董事	吉林天绿粮食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徐万里	董事	舒兰市天绿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徐吉峰	财务总监	敦化市锐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赵焕利	董事长、总经理	敦化市昊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8.57	股权投资	否	否
赵焕利	董事长、总经理	吉林省利用厚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生物质颗粒及肥料的生产、销售	否	否
徐万里	董事	吉林天绿粮食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71.00	粮食仓储、收购、烘干、销售	否	否
徐万里	董事	舒兰市天绿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100.00	室内外装饰装潢的设计与施工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赵焕利	执行董事	新任	董事长	股份公司成立，股东大会、董事会选举
孙文东	办公室主任	新任	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成立，董事会选聘
王丽娟	财务总监	离任	无	因个人原因辞职
徐吉峰	无	新任	财务总监	前任财务总监辞职，董事会选聘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36,286.52	29,677,393.20	6,187,944.96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00,000.00	-	1,769,600.00
应收账款	42,141,270.14	44,317,858.83	39,151,148.74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11,027,390.65	3,306,204.10	2,829,229.99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11,908,545.95	14,726,352.48	19,954,661.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40,970,006.47	33,089,963.97	50,460,793.08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656,216.68	841,647.15	157,732.25
流动资产合计	119,339,716.41	125,959,419.73	120,511,110.8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0,983,954.72	26,959,643.54	23,987,288.17
在建工程	-	4,576,426.32	6,273,690.9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7,410,947.33	7,505,144.20	7,631,856.6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42,378.78	181,209.34	258,870.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03,678.59	3,057,060.98	2,597,432.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10.5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042,569.92	42,279,484.38	40,749,138.51
资产总计	161,382,286.33	168,238,904.11	161,260,249.31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	-	24,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7,244,923.26	30,465,741.55	13,806,277.03
预收款项	-	38,480,850.27	27,926,862.97
合同负债	39,526,292.96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1,119,699.25	726,912.44	557,854.61
应交税费	71,721.12	997,733.61	2,306,230.06
其他应付款	11,355,764.71	11,234,714.87	15,618,526.62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3,049,984.18	662,564.00	662,564.00
流动负债合计	82,368,385.48	82,568,516.74	84,878,315.29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5,946,359.45	6,090,497.22	6,358,772.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46,359.45	6,090,497.22	6,358,772.76
负债合计	88,314,744.92	88,659,013.96	91,237,088.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股本	52,000,000.00	52,000,000.00	5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2,782,542.81	12,782,542.81	4,981,397.29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941,342.18	1,533,418.72	2,161,857.0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343,656.41	13,263,928.62	10,879,906.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3,067,541.40	79,579,890.15	70,023,161.26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067,541.40	79,579,890.15	70,023,161.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1,382,286.33	168,238,904.11	161,260,249.31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740,035.05	126,478,701.04	149,212,982.25
其中：营业收入	27,740,035.05	126,478,701.04	149,212,982.25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27,511,099.56	114,043,578.93	138,677,122.78
其中：营业成本	18,162,147.16	88,246,259.71	111,688,230.74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453,622.35	1,512,101.44	891,515.08
销售费用	1,256,071.43	3,896,559.99	3,265,482.65
管理费用	6,128,919.86	11,700,709.00	15,650,052.36
研发费用	823,605.90	8,037,812.79	6,134,851.64
财务费用	686,732.86	650,136.00	1,046,990.31

其中：利息收入	31,950.20	885,696.16	5,480,327.75
利息费用	-	1,450,741.15	6,500,715.09
加：其他收益	180,401.90	278,129.47	236,180.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68,341.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1,034,456.16	-480,091.48	
资产减值损失			-1,239,228.91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5,118.77	12,233,160.10	9,464,470.42
加：营业外收入	670,711.01	1,210,291.43	3,182,911.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30,184.91	260,235.82	599,437.6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407.33	13,183,215.71	12,047,944.34
减：所得税费用	89,891.22	3,626,486.82	3,725,307.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483.89	9,556,728.89	8,322,637.0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74,483.89	9,556,728.89	8,322,637.0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	-	-	-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483.89	9,556,728.89	8,322,637.0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	-	-	-

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4,483.89	9,556,728.89	8,322,637.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4,483.89	9,556,728.89	8,322,637.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01	0.18	0.1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01	0.18	0.16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369,831.62	147,710,414.21	159,311,445.5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2,515.71	10,281,945.27	25,752,609.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222,347.33	157,992,359.48	185,064,055.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797,743.04	77,660,531.05	127,884,050.9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17,718.23	10,968,718.62	7,109,982.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68,600.61	15,297,433.09	11,044,043.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86,965.13	16,893,131.46	45,447,846.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771,027.01	120,819,814.22	191,485,923.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48,679.68	37,172,545.26	-6,421,868.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910,233.33	186,755,287.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910,233.33	199,755,287.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7,994.00	1,972,564.20	5,097,959.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1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7,994.00	1,972,564.20	121,097,959.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994.00	12,937,669.13	78,657,327.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8,000,000.00	11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8,000,000.00	11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72,000,000.00	17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200,766.15	9,500,715.0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	-	3,4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0,000.00	74,200,766.15	190,980,715.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000.00	-26,200,766.15	-77,980,715.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46,673.68	23,909,448.24	-5,745,255.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77,393.20	2,767,944.96	8,513,200.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30,719.52	26,677,393.20	2,767,944.96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1月—6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52,000,000.00	-	-	-	12,782,542.81	-	-	-	1,533,418.72	-	13,263,928.62	-	79,579,890.15
加： 会计 政策 变更 前	-	-	-	-	-	-	-	-643,786.49	-	-5,794,078.37	-	-6,437,864.86	
期差 更正	-	-	-	-	-	-	-	-	-	-	-	-	
同 一控 制下 企业 合并	-	-	-	-	-	-	-	-	-	-	-	-	
其 他	-	-	-	-	-	-	-	-	-	-	-	-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52,000,000.00	-	-	-	12,782,542.81	-	-	-	889,632.23	-	7,469,850.25	-	73,142,025.29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以 “一 ”号 填列)	-	-	-	-	-	-	-	51,709.95	-	-126,193.84	-	-74,483.89	
(一) 综合 收益 总额	-	-	-	-	-	-	-	-	-	-74,483.89	-	-74,483.89	
(二) 所有 者	-	-	-	-	-	-	-	-	-	-	-	-	

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51,709.95	-	-51,709.95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51,709.95	-	-51,709.95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	-	-	-	-	-	-	-	-	-	-	-	-	-	-

本 (或 股本)													
2. 盈 余公 积转 增本 (或 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	-	-	-	-	-	-	-	-	-	-	-	-
4. 设 定收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	-	-	-	-	-	-	-	-	-	-	-	-
6. 其 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 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 期提 取	-	-	-	-	-	-	-	-	-	-	-	-	-
2. 本 期使 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本年 期末 余额	52,000,00 0.00	-	-	-	12,782,542. 81	-	-	-	941,342. 18	-	7,343,656 .41	-	73,067,54 1.40

2019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 数 股	所 有 者 权 益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	其 他	专 项	盈余公积	一 般	未分配利 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库存股	综合收益	储备		风险准备		东权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000,000.00	-	-	-	4,981,397.29	-	-	-	2,161,857.06	-	10,879,906.91	-	70,023,161.2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000,000.00	-	-	-	4,981,397.29	-	-	-	2,161,857.06	-	10,879,906.91	-	70,023,161.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7,801,145.52	-	-	-	-628,438.34	-	2,384,021.71	-	9,556,728.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056,472.82	-	-1,056,472.82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1,056,472.82	-	-1,056,472.82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7,801,145.52	-	-	-1,684,911.16	-	-6,116,234.36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7,801,145.52	-	-	-	-1,684,911.16	-	-6,116,234.36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52,000,000.00	-	-	-	12,782,542.81	-	-	-	1,533,418.72	-	13,263,928.62	-	79,579,890.15	-

2018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000,000.00	-	-	-	4,981,397.29	-	-	-	1,095,764.38	-	11,623,362.57	-	69,700,524.24
加：	-	-	-	-	-	-	-	-	-	-	-	-	-

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066,092.68	-	-9,066,092.68	-	-8,000,000.00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1,066,092.68	-	-1,066,092.68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8,000,000.00	-	-8,000,000.00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设定收	-	-	-	-	-	-	-	-	-	-	-	-	-	-

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52,000,000.00	-	-	-	4,981,397.29	-	-	-	2,161,857.06	10,879,906.91	-	70,023,161.26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04,371.16	29,210,909.82	5,839,387.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00,000.00	-	1,769,600.00
应收账款	42,107,260.14	44,286,223.83	39,151,148.74
应收账款融资	-	-	-
预付款项	11,027,190.65	3,177,692.82	2,717,029.99
其他应收款	11,815,466.93	14,670,348.17	19,943,836.95
存货	40,970,006.47	32,952,431.43	50,460,793.08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224,491.91	830,886.97	157,732.25
流动资产合计	116,648,787.26	125,128,493.04	120,039,528.8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800,000.00	2,800,000.00	1,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0,948,970.89	26,913,842.01	23,943,720.25
在建工程	-	4,576,426.32	6,273,690.9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7,410,947.33	7,505,144.20	7,631,856.6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42,378.78	181,209.34	258,870.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06,065.09	2,529,082.10	2,410,203.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10.5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109,972.59	44,505,703.97	41,718,341.35
资产总计	160,758,759.85	169,634,197.01	161,757,870.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2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7,244,923.26	30,355,386.55	13,802,757.03
预收款项	-	38,480,850.27	27,926,862.97
合同负债	32,932,017.47	-	-
应付职工薪酬	1,002,585.99	654,717.09	486,866.27
应交税费	69,947.52	993,585.48	2,304,655.65
其他应付款	15,684,839.71	11,231,294.87	15,614,818.16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2,633,550.24	662,564.00	662,564.00
流动负债合计	79,567,864.19	82,378,398.26	84,798,524.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5,946,359.45	6,090,497.22	6,358,772.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46,359.45	6,090,497.22	6,358,772.76
负债合计	85,514,223.63	88,468,895.48	91,157,296.8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2,000,000.00	52,000,000.00	5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2,782,542.81	12,782,542.81	4,981,397.29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941,342.18	1,533,418.72	2,161,857.06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9,520,651.22	14,849,340.00	11,457,319.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244,536.21	81,165,301.53	70,600,573.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758,759.85	169,634,197.01	161,757,870.24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737,676.56	126,226,385.37	149,199,314.10

减：营业成本	18,156,867.16	88,140,743.52	111,674,562.59
税金及附加	399,871.77	1,510,190.49	890,414.91
销售费用	1,256,071.43	3,896,559.99	3,265,482.65
管理费用	5,419,977.24	10,212,391.07	14,886,812.15
研发费用	823,605.90	8,037,812.79	6,134,851.64
财务费用	696,248.09	649,289.40	1,046,695.21
其中：利息收入	22,044.97	884,025.76	5,479,100.25
利息费用		1,450,741.15	6,500,715.09
加：其他收益	180,401.90	278,129.47	236,180.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238,416.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1,029,522.50	-475,515.98	
资产减值损失			-1,238,659.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5,914.37	13,582,011.60	11,536,433.65
加：营业外收入	670,711.01	1,210,188.81	3,182,911.54
减：营业外支出	30,000.00	260,235.82	599,405.2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6,625.38	14,531,964.59	14,119,939.97
减：所得税费用	259,525.84	3,967,236.46	3,459,013.1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7,099.54	10,564,728.13	10,660,926.8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7,099.54	10,564,728.13	10,660,926.8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123,186.62	147,476,259.60	159,311,445.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49,340.45	10,188,568.73	22,162,521.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272,527.07	157,664,828.33	181,473,966.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632,448.04	77,619,659.77	127,755,606.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37,176.55	9,743,161.52	6,919,733.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94,267.96	15,270,031.67	10,521,872.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22,746.18	16,400,028.82	44,929,313.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486,638.73	119,032,881.78	190,126,525.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14,111.66	38,631,946.55	-8,652,558.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910,233.33	186,755,287.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910,233.33	199,755,287.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7,994.00	1,949,891.79	5,052,309.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600,000.00	1,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1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7,994.00	3,549,891.79	122,252,309.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994.00	11,360,341.54	77,502,977.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8,000,000.00	11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8,000,000.00	11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72,000,000.00	17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200,766.15	9,500,715.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0,000.00	74,200,766.15	187,500,715.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000.00	-26,200,766.15	-74,500,715.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712,105.66	23,791,521.94	-5,650,296.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10,909.82	2,419,387.88	8,069,684.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98,804.16	26,210,909.82	2,419,387.88

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1月—6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末余额	52,000,000.00	-	-	-	12,782,542.81	-	-	-	1,533,418.72	-	14,849,340.00	81,165,301.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643,786.49	-	-5,794,078.37	-6,437,864.86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2,000,000.00	-	-	-	12,782,542.81	-	-	-	889,632.23	-	9,055,261.63	74,727,436.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一”号填列）	-	-	-	-	-	-	-	51,709.95	-	465,389.59	517,099.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517,099.54	517,099.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	-	-	-	-	-	-	-	-	-	-	-	

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51,709.95	-	-51,709.95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51,709.95	-	-51,709.95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资本 (或 股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	-	-	-	-	-	-	-	-	-	-	-	-
4. 设 定收 益计 划变 动结 转存 留收 益	-	-	-	-	-	-	-	-	-	-	-	-	-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存 留收 益	-	-	-	-	-	-	-	-	-	-	-	-	-
6. 其 他 (五)专 项储 备	-	-	-	-	-	-	-	-	-	-	-	-	-
1. 本 期提 取	-	-	-	-	-	-	-	-	-	-	-	-	-
2. 本 期使 用 (六)其 他	-	-	-	-	-	-	-	-	-	-	-	-	-
四、 本 期 末 余 额	52,000,000.00	-	-	-	12,782,542.81	-	-	-	941,342.18	-	9,520,651.22	75,244,536.21	

2019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000,000.00	-	-	-	4,981,397.29	-	-	-	2,161,857.06	-	11,457,319.05	70,600,573.40
加：会计	-	-	-	-	-	-	-	-	-	-	-	-

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000,000.00	-	-	-	4,981,397.29	-	-	-	2,161,857.06	-	11,457,319.05	70,600,573.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7,801,145.52	-	-	-	-628,438.34	-	3,392,020.95	10,564,728.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056,472.82	-	-1,056,472.82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1,056,472.82	-	-1,056,472.82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7,801,145.52	-	-	-	-1,684,911.16	-	-6,116,234.36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7,801,145.52	-	-	-	-1,684,911.16	-	-6,116,234.36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52,000,000.00	-	-	-	12,782,542.81	-	-	-	1,533,418.72	-	14,849,340.00	81,165,301.53

2018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000,000.00	-	-	-	4,981,397.29	-	-	-	1,095,764.38	-	9,862,484.88	67,939,646.55
加：会计	-	-	-	-	-	-	-	-	-	-	-	-

政策变更													
变更前													
期差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期末余额	52,000,000.00	-	-	-	4,981,397.29	-	-	-	1,095,764.38	-	9,862,484.88	67,939,646.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少“”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1,066,092.68	-	1,594,834.17	2,660,926.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066,092.68	-	-9,066,092.68	-8,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066,092.68	-	-1,066,092.68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8,000,000.00	-8,000,000.00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52,000,000.00				4,981,397.29				2,161,857.06		11,457,319.05	70,600,573.40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吉林省德蕴电力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80.00	2018.5.23-2020.6.30	设立	设立
2	青岛德蕴电力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100.00	190.00	2018.7.17-2020.6.30	设立	设立
3	青岛德蕴电气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2018.5.4-2020.6.30	设立	设立
4	延边盛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5.00	65.00	-	2018.9.27-2020.6.3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股权转让
5	吉林省华茂传媒有限公司	60.00	60.00	30.00	2018.9.27-2020.6.30	收购	股权转让
6	吉林省鑫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5.00	65.00	-	2018.1.1-2018.4.1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股权转让

延边盛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吉林省华茂传媒有限公司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焕利投资的企业，公司出于业务拓展及发展集团企业的规划，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受让上述两家公司股权。

吉林省鑫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注销。

延边盛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赵焕利持股 65.00%，为其控股股东。公司出于业务拓展及发展集团企业的规划，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受让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焕利所持有延边盛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5.00% 股权。

吉林省鑫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赵焕利持股 100%，为其控股股东。公司出于业务拓展及发展集团企业的规划，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受让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焕利所持有吉林省鑫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5.00% 股权。

综上所述，上述企业合并前后延边盛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吉林省鑫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公司均受赵焕利最终控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要求。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出于业务拓展及发展集团企业的规划，报告期内设立子、孙公司 3 家，分别为吉林省德蕴电力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青岛德蕴电力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青岛德蕴电气有限公司，并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受让延边盛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吉林省华茂传媒有限公司 2 家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焕利投资企业的股权。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业务板块调整，将电气设备生产销售业务纳入母公司管理，子公司吉林省鑫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注销。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亚会 A 审字（2020）202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

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节（十四）“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

评估。

2. 合并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十四）长期股权投资”或本节“（八）金融工具（新金融工具准则）”、“（九）金融工具（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节（十四）、（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参股敦化市锐德新能源有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初始投入时，列示为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时，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投资收益。申报审核期，公司尚未对敦化市锐德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出资。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

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 金融工具（新金融工具准则）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

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

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九） 金融工具（原金融工具准则）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

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十）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

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简化方法：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可以在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可以选择在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也可以分别选择相互独立的会计政策。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2)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按对象划分组合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项目	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关联方组合	对于关联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按账龄评估信用风险，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明细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3）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按对象划分组合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项目	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关联方组合	对于关联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按账龄评估信用风险，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

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具体明细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1-2年	10
2-3年	2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2.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按对象划分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评估信用风险，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本公司存货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库存商品、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2） 包装物

包装物于领用时按分次摊销法摊销。

（十二）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高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高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高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高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高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三十三）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之“4、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本部分所指长期股权投资的范围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八）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

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

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五)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	3	5	31.67
运输设备	5	5	19.00
其他设备	5	5	19.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电子设备	-	-	-
运输设备	-	-	-
其他设备	-	-	-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三十三）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之“4、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十六)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十三）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之“4、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十七)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八）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土地权证规定年限
软件	5年	软件使用年限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企业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5. 开发阶段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上述全部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计入当期损益。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标准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仅为检测费，摊销年限为5年。

（二十一） 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

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二）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二十三）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账面每股净资产作为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

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四） 收入（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二十五） 收入（原收入准则适用）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已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六）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八）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

合同负债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二十七）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

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条件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

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九）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

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①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

14号) (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经本公司审议通过,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 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 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 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 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 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 但对于分类和计量 (含减值) 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 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 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 本公司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A、首次执行日前后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a、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2019 年 1 月 1 日 (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6,187,944.96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6,187,944.96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769,600.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769,600.0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9,151,148.74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9,151,148.74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9,954,661.78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9,954,661.78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2019 年 1 月 1 日 (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5,839,387.88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5,839,387.88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769,600.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769,600.0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9,151,148.74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9,151,148.74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9,943,836.95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9,943,836.95

B、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a、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票据	1,769,600.00			
减: 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	-	-	-
重新计量: 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	-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1,769,600.00
应收账款	39,151,148.74	-	-	-
加: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调整	-	-	-	-
减: 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	-	-	-
重新计量: 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	-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39,151,148.74
其他应收款	19,954,661.78	-	-	-
重新计量: 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	-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19,954,661.78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票据	1,769,600.00	-	-	-
减: 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	-	-	-
重新计量: 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	-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1,769,600.00
应收账款	39,151,148.74	-	-	-
加: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调整	-	-	-	-
减: 转出至应收	-	-	-	-

款项融资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	-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39,151,148.74
其他应收款	19,943,836.95	-	-	-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	-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19,943,836.95

C、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节表

a、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 (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8,512,485.41	-	-	8,512,485.41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128,896.73			1,128,896.73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 (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8,512,485.41	-	-	8,512,485.41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128,327.00			1,128,327.00

②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集团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集团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2020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的电力工程施工业务原按照完工百分比法分期确认收入，执行新收入准则后，由于不满足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的条件，变更为在商品控制权转让给客户之时一次性确认收入。

①对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变更前）金额		2020年1月1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预收账款	38,480,850.27	38,480,850.27	-	-
合同负债	-	-	35,261,976.83	35,261,976.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3,218,873.44	3,218,873.44

未分配利润	13,263,928.62	14,849,340.00	7,469,850.25	9,055,261.63
盈余公积	1,533,418.72	1,533,418.72	889,632.23	889,632.23

②对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的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2020年6月30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2020年1-6月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A、对2020年6月30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20年6月30日 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0年6月30日 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存货	40,970,006.47	40,970,006.47	49,288,173.74	49,288,173.74
预收账款	-	-	41,913,713.14	34,903,003.71
合同负债	39,526,292.96	32,932,017.47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87,420.18	1,970,986.24	-	-
未分配利润	7,343,656.41	9,520,651.22	13,137,734.78	15,314,729.59
盈余公积	941,342.18	941,342.18	1,585,128.67	1,585,128.67

B、对2020年1-6月利润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20年1-6月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0年1-6月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营业收入	27,740,035.05	27,737,676.56	52,654,129.41	52,651,770.92
营业成本	18,162,147.16	18,156,867.16	38,810,755.96	49,447,739.61

③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1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本公司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别计入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项目。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0,920,748.74	40,920,748.74	-
2018年12月31日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本公司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别计入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项目	应收票据	-	1,769,600.00	1,769,600.00

2018年12月31日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本公司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别计入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项目	应收账款	-	39,151,148.74	39,151,148.74
2018年12月31日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本公司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别计入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项目。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806,277.03	13,806,277.03	-
2018年12月31日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本公司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别计入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项目。	应付票据	-	-	-
2018年12月31日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本公司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别计入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项目。	应付账款	-	13,806,277.03	13,806,277.03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二）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三）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

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

以下与收入确认相关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

如本节“（二十四）收入（新收入准则）”、“（二十五）收入（原收入准则）”所述，本公司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某一时点履行等。

本公司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以下与收入确认相关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适用于 2019 年度、2018 年度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节“（二十四）收入（新收入准则）”、“（二十五）收入（原收入准则）”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金融资产减值

以下与金融资产减值相关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后：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以下与金融资产减值相关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适用于 2018 年度：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本公司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

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

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元）	27,740,035.05	126,478,701.04	149,212,982.25
净利润（元）	-74,483.89	9,556,728.89	8,322,637.02
毛利率（%）	34.53	30.23	25.15
期间费用率（%）	32.07	19.20	17.49
净利率（%）	-0.27	7.56	5.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0%	13.34%	12.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8%	12.05%	9.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	0.18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	0.18	0.16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921.30 万元、12,647.87 万元和 2,774.00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电力工程收入相对稳定，根据各期承接、施工进度确认收入；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系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电力工程施工业务由按照完工百分比法分期确认收入变更为在控制权转让给客户之时一次性确认收入，且根据工程施工期公司 2020 年 1-6 月完工项目较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5.15%、30.23%和 34.53%，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逐步加强预算管理及工程管控，停止承接附加值低的工程项目，随着前期附加值低工程项目逐渐完工，公司毛利率逐步上升；同时，公司凭借多年深耕电力行业的技术沉淀及行业经验发展多元化业务，导致收入结构变化，提高了毛利率较高的电气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业务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7.49%、19.20%和 32.07%，2020 年 1-6 月期间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当期营业收入下降，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等固定费用占比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率分别为 5.58%、7.56%和-0.27%，主要受各期毛利率及期间费用率波动影响。2019 年净利率较 2018 年有所增长主要系当期毛利率增长而期间费用率相对稳定，2020 年 1-6 月净利率较 2018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当期毛利率相对稳定而期间费用率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股本、净资产金额相对稳定，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波动主要受当期利润规模波动影响。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4.72	52.70	56.58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53.19	52.15	56.35
流动比率（倍）	1.45	1.53	1.42
速动比率（倍）	0.95	1.12	0.83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稳定，2019年末资产负债率较2018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2018年末短期借款2,400.00万元已于2019年度还清。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42、1.53和1.45，速动比率分别为0.83、1.12和0.95，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稳定。公司2019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上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加强资金管理，归还2,400万短期借款及部分其他应付款；同时公司从2019年开始加强存货管理，减少存货并提高速动资产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上升，长短期偿债能力均有所增强。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64	3.03	3.81
存货周转率（次/年）	0.49	2.11	2.2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7	0.77	0.93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81、3.03和0.64，2018、2019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2019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8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当年延边电力安装有限公司大额工程线路迁改工程完工，相关工程款在信用期内未回款；2020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系当期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21、2.11和0.49。2018、2019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基本稳定；2020年1-6月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系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当期营业成本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规模相对稳定，总资产周转率波动主要受当期营业收入规模波动影响。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548,679.68	37,172,545.26	-6,421,868.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97,994.00	12,937,669.13	78,657,327.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00,000.00	-26,200,766.15	-77,980,715.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21,046,673.68	23,909,448.24	-5,745,255.57

2. 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369,831.62	147,710,414.21	159,311,445.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2,515.71	10,281,945.27	25,752,609.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222,347.33	157,992,359.48	185,064,055.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797,743.04	77,660,531.05	127,884,050.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17,718.23	10,968,718.62	7,109,982.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68,600.61	15,297,433.09	11,044,043.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86,965.13	16,893,131.46	45,447,846.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771,027.01	120,819,814.22	191,485,923.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48,679.68	37,172,545.26	-6,421,868.0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42.19万元、3,717.25万元、-1,954.87万元。

2018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高，具体为：公司当年拓展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等客户支付工程履约保证金及支付保函保证金1,028.36万元；公司加强资金管理，归还吉林省好城经贸有限公司借款1300万元。

2019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为规范工程施工过程中劳务分包事宜，遴选具备相应资质的劳务供应商。由于上述供应商经营体量规模较大，给予公司相关工程款信用期较长，2019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中工程款较上年末增长1,510.29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相应减少。

2020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电力工程业务根据行业惯例，回款相对集中于下半年，上半年回款较少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910,233.33	186,755,287.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910,233.33	199,755,287.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7,994.00	1,972,564.20	5,097,959.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1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7,994.00	1,972,564.20	121,097,959.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994.00	12,937,669.13	78,657,327.58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865.73 万元、1,293.77 万元和-79.80 万元。

2018 年度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系当年公司将参股企业吉林鼎盛典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出，收回投资款 1,30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09.80 万元、197.26 万元和 79.8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部分闲置资金出借，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六）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6、其他情况”。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8,000,000.00	11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8,000,000.00	11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72,000,000.00	17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200,766.15	9,500,715.0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	-	3,4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0,000.00	74,200,766.15	190,980,715.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000.00	-26,200,766.15	-77,980,715.09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798.07万元、-2,620.08万元和-70.00万元。

2018年度、2019年度，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公司加强资金管理 & 业务经营规范性，逐步降低负债规模，调整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并归还相关银行借款。2018年度，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00 万元为公司业务板块调整，将电气设备生产销售业务纳入母 公司管理，子公司吉林省鑫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注销，退还其他股东投资款；2020 年 1-6 月，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 万元为公司为取得银行贷款承诺函所支付的手续费。

（五）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为电力系统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电力工程设计、施工业务和电气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1）电力工程设计施工业务

①2018、2019 年度（原收入准则）

在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工程项目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工程项目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由于公司电力工程项目仅在项目完工时进行验收，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工程项目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已发生成本相关外部证据为工程设计图及结算确认单等。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成本核算制度和财务预算计划及制度，对工程项目预计成本及实际成本进行严格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已完工主要工程预算成本及实际发生总成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成本	实际发生总成本	差异率
1	敦化市铁路建设办公室新建敦化至白河铁路客运专线敦化境内“三电”迁改工程 1	7,144.21	7,178.10	0.47%
2	敦化市铁路建设办公室新建敦化至白河铁路客运专线敦化境内“三电”迁改工程 2	653.37	653.35	0.00%
3	哈尔巴岭管理区 3150KVA 供电改造及线路切换工程	1,759.98	1,833.13	4.16%
4	哈尔巴岭管理区 3150KVA 供电增容工程	1,099.96	1,048.95	-4.64%

5	安徽南瑞继远电网技术有限公司 辽宁庆阳特种化工有限公司供电 系统改造项目	425.70	407.38	-4.30%
6	敦化市处理日本遗弃弃土场 10KV线路新建工程	624.36	596.10	-4.53%
7	国电南京自动股份有限吉林华电 前郭浩特芒哈20MW光伏发电项 目	554.77	547.26	-1.35%
8	图们市公路建设项目办图铁线、 高铁线、图们至曲水（图佳线） 贯通线	567.90	541.29	-4.69%
9	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吉林安图 县一期13MW村级光伏扶贫电站	472.44	482.27	2.08%
10	延边电力安装有限公司国网吉林 延边供220千伏敦牵甲乙线等线 路跨敦白高铁迁改	518.18	493.68	-4.73%
合计		13,820.87	13,781.51	-0.28%

注：差异率=实际发生总成本/预算成本-1

报告期内，公司已完工主要工程预算成本及实际发生总成本单项目差异率基本均小于5%，合计差异比例为-0.28%，工程预算成本及实际发生总成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成本核算制度和有效的财务预算制度，原完工百分比法下的预计总成本确定方法合理准确，不存在调节工程施工成本、完工比例及收入的情况。

②2020年1-6月（新收入准则）

电力工程设计、施工业务在收到客户验收单/验收报告之时一次性确认收入。

（2）电气设备生产销售业务

电气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在客户收到设备并出具收货单之时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6,563,855.99	95.76	119,379,624.00	94.39	144,175,209.25	96.62
电力工程	22,102,149.00	79.67	100,088,203.59	79.13	134,652,041.76	90.24
设备销售	4,459,348.50	16.08	19,039,104.74	15.05	9,523,167.49	6.38
工程设计	2,358.49	0.01	252,315.67	0.19	-	-
其他业务收入	1,176,179.06	4.24	7,099,077.04	5.61	5,037,773.00	3.38
合计	27,740,035.05	100.00	126,478,701.04	100.00	149,212,982.25	100.00
波动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6.62%、94.39%和95.76%，主营业务突出。</p> <p>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电力工程收入相对稳定，根据各期承接、施工工程进度确认收入，2019年度电力工程业务收入占比下降主要系公司凭借多</p>					

	<p>年深耕电力行业的技术沉淀及行业经验，逐步拓展电气设备生产销售业务，公司电气设备销售业务收入占比提高所致；2020年1-6月，公司电力工程收入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电力工程业务由按照完工百分比法分期确认收入变更为在商品控制权转让给客户之时一次性确认收入，且根据工程施工工期2020年1-6月完工项目较少所致。</p> <p>公司凭借多年深耕电力行业的技术沉淀及行业经验，逐步拓展电气设备生产销售业务，2019年度电气设备销售收入较2018年度增长99.92%；2020年1-6月，电气设备销售收入大幅下降主要系受春节及“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电气设备下游客户上半年开工时间较短，设备采购量有所下降所致。</p>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吉林省	1,714,530.32	61.81	116,297,310.70	91.95	139,083,096.60	93.21
辽宁省	6,444,087.16	23.23	924,726.51	0.73	4,775,712.99	3.20
内蒙古	1,845,007.96	6.65	-	-	-	-
黑龙江省	922,118.02	3.32	5,664,277.12	4.48	3,405,165.57	2.28
山东	234,570.88	0.85	185,562.53	0.15	921,406.58	0.62
其他	1,148,947.71	4.14	3,406,824.18	2.69	1,027,600.51	0.69
合计	27,740,035.05	100.00	126,478,701.04	100.00	149,212,982.25	100.00
原因分析	<p>公司主要从事电力工程设计、施工业务和电气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业务。考虑到工程施工、设备安装以及后续维护的便捷性，公司客户倾向于选择当地或在当地设有子公司、分公司的企业作为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吉林省地区，吉林省内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93.21%、91.95%和61.81%。</p> <p>报告期内，公司凭借多年深耕电力行业的技术沉淀及行业经验，逐步拓展辽宁、黑龙江、内蒙古等其他省份以及国际市场，扩大市场份额，吉林省内营业收入占比逐步降低。</p>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合同追加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追加时间	原合同金额	追加后合同金额
敦化市江滨专家公寓安防视频监控工程	2018 年度	208.00	219.67
延边电力安装有限公司国网吉林延边供 220 千伏敦牵甲乙线等线路跨敦白高铁迁改	2019 年度	608.23	700.00
敦化市处理日本遗弃化学武器领导小组办公室 19 年运行维修工程	2019 年度	100.00	137.92

上述合同追加原因如下：敦化市江滨专家公寓安防视频监控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对工程设计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工作量相应增加，对原合同进行追加；延边电力安装有限公司国网吉林延边供 220 千伏敦牵甲乙线等线路跨敦白高铁迁改在施工过程中，因施工所在地存在征地补偿、青苗补偿等情形导致费用支出增加，对原合同进行追加；敦化市处理日本遗弃化学武器领导小组办公室 19 年运行维修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因实际检测出须维护维修的输变电设备工作量增加，对原合同进行了追加。

上述存在追加合同情形的工程项目系在原合同约定内容的基础上工作量发生了变化，并未形成新的资产，属于《企业会计准则》所规定第（三）种情形的合同变更，追加后的合同金额及预算成本未单独计算，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应当区分下列三种情形对合同变更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一）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商品单独售价的，应当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三）合同变更不属于本条（一）规定的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与未转让的商品之间不可明确区分的，应当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应当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本准则所称合同变更，是指经合同各方批准对原合同范围或价格作出的变更。”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追加后的合同金额及预算成本未单独计算，相关会计处

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销售区域主要集中于吉林省，不属于本次“新冠”疫情的重灾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电力工程设计及施工业务且主要集中在东北地区。由于电力工程施工受施工地点自然条件影响较大，每年12月至次年2月，东北地区因天气寒冷工程基本处于停滞状态，上述季节性影响与本次疫情对大多数产业影响时间基本吻合。综上所述，截至目前本次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尚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主要来源于物流运输及上下游行业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 应收账款余额	2020年7-12月 应收账款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数值	5,208.06	8,702.06	167.09%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无银行借款，报告期后公司未发生新增银行借款。

2020年7-12月，公司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0.00

注：上述2020年度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趋势的盈利预测

2020年7-12月，公司现金流情况良好。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成本的归集：公司根据客户的项目需求签订合同，工程项目按合同项目进行成本管理和归集，库存商品按产品类别进行成本管理和归集。公司成本支出主要包括：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其他成本。直接材料主要核算合同项目、产品生产所领用的材料成本；人工成本主要核算直接从事项目施工、项目管理人员以及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福利等支出以及项目施工过程中采购外协劳务的服务费；制造费用主要核算车间管理人员的办公费、通讯费、交通费、餐饮费、住宿费、机器设备的折旧费、修理费、低值易耗品摊销等；其他成本主要核算直接用于项目的其他必要费用等。

(2) 成本的分配：工程项目：项目成本按项目归集，直接计入项目成本，无需进行分配。设

备产品：按产品订单领用原材料，根据订单中产品类别的销售价格占比进行原材料分配；直接人工、间接费用按产品的材料费用占比进行分配。

(3) 成本的结转：工程项目：2019 年以前，期末将实际发生的成本结转成本，2020 年度，工程项目结束后，将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一次性结转成本。设备产品：产品销售时，按产品类别结转成本。

(4) 分包成本结转

公司分包成本按月根据工作量完工比例进行结转。公司分包商按月上报人员工作量，公司工程相关管理人员对工作量进行复核并与工程现场出勤登记表格核对无误后提交财务部，财务部根据实际已发生的人员工作量占分包总工作量的比例确认分包成本，结转至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公司已建立健全成本核算制度、预算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分包成本的结转与分包合同的完工比例及完工情况匹配良好，不存在调节工程施工成本、完工比例及收入的情况。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	17,476,434.16	96.22	83,946,859.12	95.13	108,382,298.81	97.04
电力工程	14,175,898.78	78.05	74,545,857.98	84.47	104,290,199.85	93.38
设备销售	3,106,576.13	17.10	9,130,223.08	10.35	4,092,098.96	3.66
工程设计	5,280.00	0.03	105,516.19	0.12	-	-
其他业务成本：	685,713.00	3.78	4,299,400.59	4.87	3,305,931.93	2.96
合计	18,162,147.16	100.00	88,246,259.71	100.00	111,688,230.74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成本波动与收入波动情况基本匹配。报告期内，公司设备销售毛利率相对较高，成本占比相对收入占比较低。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5,376,264.31	29.60	37,447,330.93	42.44	30,560,668.40	27.36
人工成本	5,320,967.45	29.30	43,154,896.20	48.90	49,648,727.46	44.45
制造费用	470,014.89	2.59	2,025,287.48	2.30	1,331,408.19	1.19
专业分包	4,128,440.37	22.73	1,058,828.60	1.20	774,165.45	0.69

其他成本	2,866,460.14	15.78	4,559,916.50	5.17	29,373,261.24	26.30
合计	18,162,147.16	100.00	88,246,259.71	100.00	111,688,230.74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电力工程设计、施工业务和电气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业务，成本构成分别为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专业分包和其他成本。</p> <p>2018 年度，公司成本中其他成本较高主要系当年公司“敦化至白河铁路客运专线敦化境内‘三电’迁改”工程项目根据施工合同，支付迁改补偿金 2,468.00 万元；2020 年 1-6 月，公司成本中专业分包较高主要系当年公司“敦化至白河铁路客运专线敦化境内‘三电’迁改”工程项目线缆铺设专业分包所致。</p>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分类方式	按地区分类					
	2020 年 1 月—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项目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吉林省	11,280,684.95	62.11	82,012,695.33	92.94	105,534,907.36	94.49
辽宁省	3,956,363.65	21.78	610,771.80	0.69	3,154,878.21	2.82
内蒙古	1,621,376.24	8.93		-	1,680.00	0.01
黑龙江省	711,368.00	3.92	3,007,233.16	3.41	1,674,676.57	1.50
山东	101,215.85	0.56	115,511.14	0.13	751,018.10	0.67
其他	491,138.47	2.70	2,500,048.28	2.83	571,070.50	0.51
合计	18,162,147.16	100.00	88,246,259.71	100.00	111,688,230.74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成本按地区分类与收入分类情况基本匹配。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0 年 1 月—6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毛利率：	26,563,855.99	17,476,434.16	34.21
电力工程	22,102,149.00	14,364,578.03	35.01
设备销售	4,459,348.50	3,106,576.13	30.34
设计工程	2,358.49	5,280.00	-123.87
其他业务毛利率：	1,176,179.06	685,713.00	41.70
合计	27,740,035.05	18,162,147.16	34.53

原因分析

由于公司电力工程业务收入占比约 80%-90%，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主要受电力工程业务毛利率波动影响，不同的电力工程项目由于发包方、项目具体要求、项目施工难度及技术附加值不同导致不同项目间的毛利率有所波动。报告期内，公司电力工程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55%、25.35%和 35.01%，呈逐步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逐步加强预算管理及工程管控，停止承接附加值低的工程项目，随着前期承接附加值低工程项目逐渐完工，电力工程业务毛利率逐步上升，提高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多年深耕电力行业的技术沉淀及行业经验，逐步拓展毛利率水平整体较高的电气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及毛利率水平。

2018 年，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吉林省德蕴电力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承接工程设计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工程设计业务毛利率水平波动较大主要系该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营业收入较低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电气设备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952.32 万元、1,903.91 万元和 445.93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57.03%、52.04%和 30.34%。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电气设备销售业务毛利率基本稳定，毛利率存在波动系公司电气设备主要用于客户电力工程相关项目使用，根据不同目标工程定制设备导致毛利存在一定程度波动；2020 年 1-6 月，公司电气设备销售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系①受疫情对物流运输影响，相关原材料价格上涨，②因疫情以及下游电力工程施工季节性影响，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电气设备产量及收入大幅下滑，且随着公司逐步拓展电气设备相关业务进行产线扩建及设备投入，产品分配固定成本支出增加所致。

2019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毛利率：	119,379,624.00	83,946,859.12	29.68
电力工程	100,088,203.59	74,711,119.85	25.35
设备销售	19,039,104.74	9,130,223.08	52.04
工程设计	252,315.67	105,516.19	58.18
其他业务毛利率：	7,099,077.04	4,299,400.59	39.44

合计	126,478,701.04	88,246,259.71	30.23
原因分析	见 2020 年 1-6 月原因分析		
2018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毛利率:	144,175,209.25	108,382,298.81	24.83
电力工程	134,652,041.76	104,290,199.85	22.55
设备销售	9,523,167.49	4,092,098.96	57.03
设计工程	-	-	-
其他业务毛利率:	5,037,773.00	3,305,931.93	34.38
合计	149,212,982.25	111,688,230.74	25.15
原因分析	见 2020 年 1-6 月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其他业务收入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原材料销售	71.76	498.70	377.60
设备租赁	-	-	4.15
检测维修等	45.86	211.20	122.03
合计	117.62	709.91	503.78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原材料销售及电力系统、电气设备相关检测维修，上述2项业务合计收入占其他业务收入比值分别为99.18%、100.00%和100.00%，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主要受上述2项业务收入占比及毛利率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中，原材料销售业务、检测维修等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其他业务收入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原材料销售	61.01%	17.23%	70.25%	18.89%	74.95%	23.01%
检测维修等	38.99%	79.98%	29.75%	87.95%	24.22%	67.3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34.38%、39.44%和41.70%。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较高主要系检测维修等业务毛利率较高，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逐年增长系检测维修等业务收入占比逐年增长。

公司凭借深耕电力行业多年的经验沉淀及自身研发生产电气设备的技术优势，承接电力工程外部分用电场所电力系统、电气设备相关检测维修。考虑到用电场所检测维修专业性和时效性要求较高，上述业务单项目收费较高，且上述业务成本仅为人工成本及少量基本材料，因此检测维修等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原材料销售及电力系统、电气设备相关检测维修业务，毛利率较高具备合理性。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4.53	30.23	25.15
华翔控股	11.61	14.75	34.70
宇超股份	19.82	26.32	23.39
博元电力	17.89	25.07	21.04
原因分析	<p>公司为电力系统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电力工程设计、施工业务和电气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业务，选取具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为华翔控股（870049）、宇超股份（837768）、博元电力（833227）。</p> <p>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整体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电力工程项目受地域的限制，不同公司侧重的业务区域不同，不同的电力工程项目由于发包方和项目具体要求不同导致不同项目间的毛利率有所波动；可比挂牌公司位于江苏、河南等经济较发达省份，电力工程行业竞争激烈且人工等成本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加强预算管理及工程管控，停止承接附加值低的工程项目，随着前期附加值低的工程项目逐渐完工，公司毛利率水平逐步提升；公司部分电力工程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电气设备系由公司自行研发生产，降低公司整体成本。</p>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影响电力工程项目毛利率的主要因素为工程现场自然条件相关的施工难度、技术难度及附加值、付款方式、工程性质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主要电力工程项目的项目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客户	主要电力工程项目	合同总收入	项目毛利率
敦化市铁路建设办公室	敦化市铁路建设办公室新建敦化至白河铁路客运专线敦化境内“三电”迁改工程1	7,806.32	8.05%
	敦化市铁路建设办公室新建敦化至白河铁路客运专线敦化境内“三电”迁改工程2	948.46	31.11%
安徽南瑞继远电网技术有限公司	辽宁庆阳特种化工有限公司供电系统改造项目	644.41	36.78%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南昌铁路工程有限公司	新建敦化至白河铁路DBSG-3标段	181.28	51.10%

敦化市处理日本遗弃化学武器领导小组办公室	哈尔巴岭管理区 3150KVA 供电改造及线路切换	3,884.43	52.81%
	弃土场 10KV 线路新建工程(6300KVA 系统延伸线路)	1,023.16	41.74%
	哈尔巴岭管理区 3150KVA 供电扩容工程	1,306.67	19.54%
	哈尔巴岭日遣化武供电系统 12.6MVA 扩容工程	8,692.66	23.00%
吉林省龙蒲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吉林省龙井至大蒲柴河公路建设项目输变电工程	2,122.74	22.00%
延边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国网吉林延边供 220 千伏敦牵甲乙线等线路跨敦白高铁迁改	700.00	23.13%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延边州分公司	中国铁塔外电引入施工	1,118.16	27.50%
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吉林安图县一期 13MW 村级光伏扶贫电站	492.23	2.02%

注：1、未完工项目的项目总收入为合同收入金额；

2、已完工项目的项目毛利率=1-该项目总成本/总收入，未完工项目的项目毛利率=1-预计总成本/合同总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工程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55%、25.35%、35.01%，公司电力工程项目承接整体预期毛利率在 22%-35% 区间。上述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主要工程项目毛利率偏高或偏低的具体原因如下：

①“敦化市铁路建设办公室新建敦化至白河铁路客运专线敦化境内“三电”迁改工程 1”工程毛利率为 8.05%，毛利率偏低主要系根据施工合同，合同金额包含迁改补偿金 2,468.00 万元，上述迁改补偿金因不具备附加值，拉低了工程整体毛利率且“敦化市铁路建设办公室新建敦化至白河铁路客运专线敦化境内“三电”迁改工程 1”工程主要为迁改及工程土建工作，工程技术难度及附加值相对较低；

②“辽宁庆阳特种化工有限公司供电系统改造项目”工程毛利率为 36.78%，毛利率偏高主要系该项目根据协议付款方式，公司须先行垫付工程施工资金，经总承包工程验收后回款，考虑到公司资金投入成本，工程毛利率较高；

③“新建敦化至白河铁路DBSG-3 标段”工程毛利率为 51.10%，毛利率偏高主要系该工程施工所在地地层结构复杂、涉及路基沉降等情形，施工难度及技术附加值较高；

④“哈尔巴岭管理区 3150KVA 供电改造及线路切换”、“弃土场 10KV 线路新建工程(6300KVA 系统延伸线路)”工程毛利率分别为 52.81%、41.74%，毛利率偏高主要系上述工程涉及日本遗留化学武器销毁事项，施工方式以高空作业为主，工程技术、施工难度及技术附加值高，工程性质涉及保密事项；

⑤“哈尔巴岭管理区 3150KVA 供电扩容工程”、“哈尔巴岭日遣化武供电系统 12.6MVA 扩容工程”工程毛利率分别为 19.54%、23.00%，毛利率偏低，主要系上述项目系在原有电力系统基础上做扩容工作，工程施工内容构成相对单一，施工难度较为简单；

⑥“吉林安图县一期 13MW 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工程毛利率为 2.02%，毛利率较低主要系上述工程为政府扶贫项目，公司承担企业责任反哺地方经济，相关工程毛利率较低。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上述工程均已完工，公司与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已终止合作。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完工的主要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总收入	完工时间	预计毛利率	实际毛利率	毛利率差值
敦化市铁路建设办公室新建敦化至白河铁路客运专线敦化境内“三电”迁改工程	7,806.32	2019 年	8.48%	8.05%	-0.43%
哈尔滨岭管理区 3150KVA 供电改造及线路切换工程	3,884.43	2019 年	54.69%	52.81%	-1.88%
哈尔滨岭管理区 3150KVA 供电增容工程	1,303.67	2019 年	15.63%	19.54%	3.91%
敦化市处理日本遗弃弃土场 10KV 线路新建工程	1,023.16	2019 年	38.98%	41.74%	2.76%
延边电力安装有限公司国网吉林延边供 220 千伏敦牵甲乙线等线路跨敦白高铁迁改	642.20	2019 年	19.31%	23.13%	3.82%
图们市公路建设项目办图铁线、高铁线、图们至曲水（图佳线）贯通线	603.02	2018 年	5.82%	10.24%	4.41%
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吉林安图县一期 13MW 村级光伏扶贫电站	492.23	2018 年	4.02%	2.02%	-2.00%
平均值			20.99%	22.55%	1.51%

原完工百分比收入确认条件下，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完工的主要工程项目预计毛利率及实际毛利率差值主要集中在 -3% 至 3% 区间，预计毛利率及实际毛利率差值均值为 1.51%，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合同追加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原合同金额	追加后合同金额	原预计毛利率	追加后预计毛利率
敦化市江滨专家公寓安防视频监控工程	208.00	219.67	31.38%	34.68%
延边电力安装有限公司国网吉林延边供 220 千伏敦牵甲乙线等线路跨敦白高铁迁改	608.23	700.00	24.18%	19.31%
敦化市处理日本遗弃化学武器领导小组办公室 19 年运行维修工程	100.00	137.92	85.16%	84.8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合同追加项目追加前后预计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0 年 1 月—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7,740,035.05	126,478,701.04	149,212,982.25
销售费用（元）	1,256,071.43	3,896,559.99	3,265,482.65

管理费用（元）	6,128,919.86	11,700,709.00	15,650,052.36
研发费用（元）	823,605.90	8,037,812.79	6,134,851.64
财务费用（元）	686,732.86	650,136.00	1,046,990.31
期间费用总计（元）	8,895,330.05	24,285,217.78	26,097,376.9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53	3.08	2.1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2.09	9.25	10.4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97	6.36	4.1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48	0.51	0.7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32.07	19.20	17.49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7.49%、19.20%和32.07%。2020年1-6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主要系当期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高。</p> <p>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平稳，2020年1-6月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主要系当期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等固定费用占比较大且营业收入下降所致。</p>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11%、6.36%和2.97%。报告期内，公司逐步拓展电气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并提高公司电力工程施工效率及技术水平，对电气设备及部分电力工程施工用设备进行研发投入，2018年度、2019年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高且呈增长趋势。2020年1-6月，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主要系前期研发项目逐步完结。</p> <p>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稳定，2020年1-6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增长主要系当期营业收入下降的同时，公司获取银行贷款承诺函支付银行手续费。</p>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工资薪金	369,984.55	636,313.33	694,062.03

办公费	327.00	10,304.68	51,684.16
差旅费	73,335.65	797,344.72	694,670.23
业务招待费	146,473.00	298,282.16	313,125.56
宣传费	127,000.00	792.92	132,142.01
运费	89,192.19	705,598.01	117,352.66
用车费用	49,564.27	144,588.01	207,235.21
检测费	38,830.56	510,558.92	215,498.73
售后换件	-	187,151.52	93,738.19
招投标费用	291,011.44	308,231.57	631,552.79
机械租赁费	17,750.00	234,900.00	24,250.00
其他	52,602.77	62,494.15	90,171.08
合计	1,256,071.43	3,896,559.99	3,265,482.65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26.55 万元、389.66 万元和 125.61 万元，整体规模相对稳定。2019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8 年度上升 19.33%，主要系公司拓展电气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对应运费及相关设备检测费有所上升；2020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有所下降主要系受春节及“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上半年开工时间较短，差旅费、运费等相关费用下降。</p> <p>报告期内，公司宣传费系公司拓展业务拍摄宣传视频产生相关费用；售后换件相关费用系公司工程完工后少量零件维护更换产生相关费用；招投标费用系公司获取招投标所支付的标书款及投标费等；报告期内，公司机械租赁费系公司工程业务拓展过程中，租赁机械进行实地勘察产生相关费用。</p>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工资薪金	4,031,442.69	5,687,376.12	4,220,683.59
办公费	492,177.59	1,520,000.01	1,792,412.22
差旅费	112,485.30	236,531.89	341,276.48
业务招待费	123,842.00	265,835.01	247,206.33
用车费用	261,647.96	748,997.58	563,111.01
折旧费	701,473.79	1,437,266.43	1,351,703.09
水电费	37,120.61	98,497.63	61,387.54
无形资产摊销	94,196.87	190,429.25	175,603.54
租赁费	-	80,757.00	255,625.30
中介咨询费	237,401.05	1,175,779.79	1,147,160.80
股份支付	-	-	4,981,397.29
其他	37,132.00	93,026.64	63,261.16
项目材料费	-	166,211.65	449,224.01

合计	6,128,919.86	11,700,709.00	15,650,052.36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565.01 万元、1,170.07 万元和 612.89 万元,整体规模相对稳定。2018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高主要系 2018 年 7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焕利将其实际出资股权转让给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 36 位骨干人员,根据转让价格与每股净资产差额计提股份支付 498.14 万元。</p> <p>报告期内,公司工资薪金分别为 422.07 万元、568.74 万元和 403.14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逐步规范运作、拓展多元化业务及其他业务区域,增加管理人员并提高管理人员薪酬。</p> <p>报告期内,公司项目材料费分别为 44.92 万元、16.62 万元和 0.00 万元,系公司少量工程因工程施工自然条件变动等因素导致实际发生成本超出预算成本,以及少量工程前期投入相关材料,后因发包方规划变动等原因工程终止,相关材料计入管理费用。</p>		

(3) 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432,351.47	1,671,245.62	797,775.81
直接投入	364,478.23	6,019,658.96	5,248,249.74
折旧与摊销	26,776.20	49,800.54	52,834.35
其他费用	-	297,107.67	35,991.74
合计	823,605.90	8,037,812.79	6,134,851.64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公司逐步拓展电气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并提高公司电力工程施工效率及技术水平,对电气设备及部分电力工程施工用设备进行研发投入。2019 年度研发费用较高主要系当期处于研发期项目较多所致;2020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较低主要系随着前期研发项目逐步完结,研发费用对应减少。</p>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施工用电缆安全牵引装置的研发	-	-	1,268,847.95
电缆放线装置的研发	-	-	1,406,686.28
施工用电缆输送装置的	-	-	2,174,913.57

研发			
开关电气设备试验装置的研发	-	-	1,284,403.84
高强度电缆的研发	-	1,611,786.34	-
防虫配电柜的研发	-	1,266,857.27	-
变电箱连接装置的研发	-	1,232,328.98	-
箱变壳体结构的研发	-	1,247,244.70	-
成套开关设备故障监测诊断系统的开发	-	2,679,595.50	-
景观式模块化变电站	823,605.90	-	-
合计	823,605.90	8,037,812.79	6,134,851.64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79.78 万元、167.12 万元和 43.24 万元。

2019 年度，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增长主要系研发项目增长，参与研发人员对应由 5 人增至 8 人且公司为拓展电气设备生产业务，提高公司技术沉淀，研发人员平均工资略微提高；2020 年 1-6 月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下降主要系随着前期研发项目逐步完结，参与研发人员对应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主要为研发过程中调试改进所耗用原材料，如铸铁、钢材、气缸、液压泵、加工设备等。”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	1,450,741.15	6,500,715.09
减：利息收入	31,950.20	885,696.16	5,480,327.75
银行手续费	718,683.06	85,091.01	26,602.97
汇兑损益	-	-	-
合计	686,732.86	650,136.00	1,046,990.3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04.70 万元、65.01 万元和 68.67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相关利息支出，2020 年 1-6 月财务费用主要为获取银行贷款承诺函支付银行手续费。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退征地和拆迁费	13,021.24	26,042.48	26,042.48

智能化生产 4320 台固体绝缘环网柜项目	30,000.00	40,000.00	-
敦化市房屋征收与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征地款	34,366.53	68,733.06	68,733.06
电力设备智能监控综合保护	40,500.00	81,000.00	81,000.00
年产 300 台气体发电智能控制节能装置	11,250.00	22,500.00	22,500.00
年产分布式发电生物质气化炉 75 台套项目	15,000.00	30,000.00	30,000.00
稳岗补贴	20,925.10	9,853.93	7,905.44
个税手续费返还	15,339.03	-	-
合计	180,401.90	278,129.47	236,180.98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项目等。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68,341.12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新准则适用）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新准则适用）	-	-	-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	-	-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	-	-
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	-	-
其他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	-	-
取得控制权后，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其他	-	-	-
合计	-	-	-68,341.12

具体情况披露：

2018 年度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系公司业务板块调整，将电气设备生产销售业务纳入母公司管理，子公司吉林省鑫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处置相关股权产生。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九）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68,341.1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50,401.90	1,467,129.47	536,180.9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	-	-	-

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9,473.90	-238,944.39	2,283,473.9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820,928.00	1,228,185.08	2,751,313.7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05,232.00	307,046.27	687,828.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15,696.00	921,138.81	2,063,485.33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及处置子公司收益，金额较小，不存在公司生产经营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形。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注
敦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纳税奖励	130,000.00	8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否	--
2020年省级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专项资金	54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否	--
2019年省级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1,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否	--
开拓企业产品市场方向专项资金	-	109,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否	--
2018年吉林省科技小巨人企业投入补贴资金	-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
退征地和拆迁费	13,021.24	26,042.48	26,042.48	与资产相关	是	--
智能化生产4320台固体绝缘环网	30,000.00	40,000.00	-	与资产相关	是	--

柜项目						
敦化市房屋征收与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征地款	34,366.53	68,733.06	68,733.06	与资产相关	是	--
电力设备智能监控综合保护	40,500.00	81,000.00	81,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
年产300台气体发电智能控制节能装置	11,250.00	22,500.00	22,5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
年产分布式发电生物质气化炉75台套项目	15,000.00	30,000.00	30,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
稳岗补贴	20,925.10	9,853.93	7,905.44	与收益相关	是	--
个税手续费返还	15,339.03	-	-	与收益相关	是	--

(十)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水利基金	上年度营业收入	0.06

2、 税收优惠政策

无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货币资金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7,005.32	518,118.34	58,345.87
银行存款	5,583,714.20	26,159,274.86	2,709,599.09
其他货币资金	4,805,567.00	3,000,000.00	3,420,000.00
合计	10,436,286.52	29,677,393.20	6,187,944.9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保函保证金	4,805,567.00	3,000,000.00	3,420,000.00
合计	4,805,567.00	3,000,000.00	3,420,000.00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	-	1,769,6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200,000.00	-	1,769,600.00

2、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茌平县信力达木业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8日	2020年11月28日	200,000.00
合计	-	-	200,000.00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0年6月30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080,610.83	100.00	9,939,340.69	19.08	42,141,270.14
合计	52,080,610.83	100.00	9,939,340.69	19.08	42,141,270.14

续: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332,095.78	100.00	9,014,236.95	16.90	44,317,858.83
合计	53,332,095.78	100.00	9,014,236.95	16.90	44,317,858.83

续: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账龄组合	46,813,634.15	98.22	8,512,485.41	18.18	38,301,148.74
关联方组合	850,000.00	1.78			850,000.00
组合小计	47,663,634.15	100.00	8,512,485.41	17.86	39,151,148.7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47,663,634.15	100.00	8,512,485.41	17.86	39,151,148.74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3,068,650.24	45.07	1,153,432.51	5.00	21,915,217.73
1至2年	15,882,580.34	31.03	1,588,258.03	10.00	14,294,322.31
2至3年	5,532,518.92	10.81	1,106,503.78	20.00	4,426,015.14
3至4年	492,620.00	0.96	246,310.00	50.00	246,310.00
4至5年	1,805,559.80	3.53	1,444,447.84	80.00	361,111.96
5年以上	4,400,388.53	8.60	4,400,388.53	100.00	-
合计	51,182,317.83	100.00	9,939,340.69	19.36	41,242,977.1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5,249,598.85	67.23	1,762,479.94	5.00	33,487,118.91
1至2年	4,824,720.35	9.20	482,472.04	10.00	4,342,248.31
2至3年	5,322,244.25	10.15	1,064,448.85	20.00	4,257,795.40
3至4年	2,631,750.80	5.02	1,315,875.40	50.00	1,315,875.40
4至5年	82,639.03	0.16	66,111.22	80.00	16,527.81
5年以上	4,322,849.50	8.24	4,322,849.50	100.00	-
合计	52,433,802.78	100.00	9,014,236.95	17.19	43,419,565.8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4,174,013.53	51.64	1,208,700.68	5.00	22,965,312.85
1至2年	12,288,608.29	26.25	1,228,860.83	10.00	11,059,747.46
2至3年	4,422,621.40	9.45	884,524.28	20.00	3,538,097.12
3至4年	487,283.83	1.04	243,641.92	50.00	243,641.91
4至5年	2,471,747.00	5.28	1,977,397.60	80.00	494,349.40
5年以上	2,969,360.10	6.34	2,969,360.10	100.00	-
合计	46,813,634.15	100.00	8,512,485.41	19.78	38,301,148.74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关联方组合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	-	-	-	-
1-2年	48,293.00	5.38	-	-	48,293.00
2-3年	650,000.00	72.36	-	-	650,000.00

3-4 年	-	-	-	-	-
4-5 年	-	-	-	-	-
5 年以上	200,000.00	22.26	-	-	200,000.00
合计	898,293.00	100.00	-	-	898,293.00

续:

组合名称	关联方组合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8,293.00	5.38	-	-	48,293.00
1-2 年	650,000.00	72.36	-	-	650,000.00
2-3 年	-	-	-	-	-
3-4 年	-	-	-	-	-
4-5 年	200,000.00	22.26	-	-	200,000.00
5 年以上	-	-	-	-	-
合计	898,293.00	100.00	-	-	100.00

续:

组合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50,000.00	76.47	-	-
1-2 年	-	-	-	-	-
2-3 年	-	-	-	-	-
3-4 年	200,000.00	23.53	-	-	200,000.00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850,000.00	100.00	-	-	850,0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关联方应收账款已经收回。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2,306.87	44.29%	3,529.79	66.19%	2,502.40	52.50%
1-2 年	1,593.09	30.59%	547.47	10.27%	1,228.86	25.78%
合计	3,899.95	74.88%	4,077.26	76.45%	3,731.26	78.28%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 2 年以内款项占比分别为 78.28%、76.45% 和 74.88%，占比相对稳定，与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期主要集中在 1-2 年的实际情况相符。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 1-2 年款项占比增长主要系公司的主要客

户群体为市政机构部门、事业单位、电网公司及用电企业等，上述主要客户款项结算相对集中于下半年，截至2020年6月末部分款项在信用期内未付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主要客户超出信用期未回款的情形。

C、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安徽南瑞继远电网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24,055.00	1年以内	13.49
延边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11,751.63	1年以内,129,834.70 1-2年 6,781,916.93	13.27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752,322.00	1年以内 1,523,033.00 1-2年 3,229,289.00	9.12
吉林吉电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67,812.40	2-3年	5.12
内蒙古久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4,859.00	1年以内	4.00
合计	-	23,440,800.03	-	45.00

续: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延边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34,827.03	1年以内	24.25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752,322.00	1年以内	8.91
吉林吉电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67,812.40	2-3年	5.00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1,640.00	1年以内	4.20
延边朝医医院	非关联方	1,960,491.00	1年以内	3.68
合计	-	24,557,092.43	-	46.04

续: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延边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58,485.14	1年以内 2,659,857.00	13.55

限公司			1-2 年 3,798,628.14	
敦化市处理日本遗弃化学武器领导小组办公室	非关联方	4,938,898.82	1 年以内	10.36
敦化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指挥部	非关联方	3,899,339.81	5 年以上	8.18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润森热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8,756.00	1-2 年	5.89
吉林吉电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67,812.40	1 年以内	5.60
合计	-	20,773,292.17	-	43.58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766.36 万元、5,333.21 万元、5,208.06 万元，整体规模相对稳定。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 11.89%，主要系 2019 年度公司主要客户延边电力安装有限公司项目较为集中，当年确认收入 1,339.77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647.63 万元。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766.36 万元、5,333.21 万元、5,208.06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4.28%、26.34%和 26.11%，占比较低，符合行业特征。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华翔控股	5%	10%	30%	50%	80%	100%
宇超股份	5%	10%	20%	50%	80%	100%
博元电力	5%	20%	40%	50%	70%	100%
本公司	5%	10%	20%	50%	80%	100%

综上，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吉林省利用厚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98,293.00	898,293.00	850,000.00
合计	898,293.00	898,293.00	850,0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上述应收关联方账款均已收回。

7、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 应收账款余额	2020年7-12月 应收账款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数值	5,208.06	8,702.06	167.09%

(六)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614,026.10	96.25	2,978,412.78	90.09	2,109,229.99	74.55
1至2年	314,995.79	2.86	327,791.32	9.91	720,000.00	25.45
2至3年	98,368.76	0.89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11,027,390.65	100.00	3,306,204.10	100.00	2,829,229.99	100.00

2020年6月末，公司预付款项较2019年末增加772.12万元，主要系受公司多数工程所在地东北地区自然因素影响，每年12月至次年2月因天气寒冷工程基本处于停滞状态以及“新冠”疫情对复工复产时间影响，部分工程相关分包商及工程设备未能进场及验收，对应预付款项未达到结转条件所致。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长春一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21,578.60	34.66	1年以内	工程款
延边电力安装	非关联方	949,480.00	8.61	1年以内	工程款

有限公司					
杭州继保南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4,552.21	8.57	1年以内	设备款
沈阳燎原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7.25	1年以内	设备款
上海电器厂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8,000.00	6.69	1年以内	设备款
合计	-	7,253,610.81	65.78	-	-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沈阳燎原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24.20	1年以内	设备款
敦化市宏阳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21,002.44	12.73	1年以内	取暖费
河南铜牛变压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5,000.00	10.43	1年以内	设备款
辽宁奔之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5,829.50	7.44	1年以内	设备款
吉林市建鑫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74,478.00	5.28	1年以内	设备款
合计	-	1,986,309.94	60.08	-	-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安徽博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5,000.00	30.22	1年以内 135,000 1-2年 720,000	设备款
辽宁塑力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5,829.00	8.69	1年以内	设备款
河南铜牛变压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2,000.00	8.20	1年以内	设备款
吉林市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7.07	1年以内	设计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黑龙江分所	非关联方	200,000.00	7.07	1年以内	中介服务费
合计	-	1,732,829.00	61.25	-	-

2018 年末，公司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黑龙江分所中介服务费系公司聘请其为股改提供审计服务相关费用。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与长春一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合作由来、合作具体模式及相关预付账款的形成原因

①合作由来

2019 年度，公司为规范工程分包、加强工程预算及质量管理，对公司工程分包商进行统一梳理并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对资质未齐全或部分规模较小、施工经验较匮乏的分包商进行更换。

长春一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吉林省电力工程分包施工企业，成立于 2007 年，具备电力设施承装类三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等资质，电力工程相关分包施工经验较为丰富。因此，公司于 2019 年与长春一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立合作关系。

②合作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电力工程设计、施工业务和电气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业务。由于电力工程总承包具备涵盖施工现场清理、工程土建、电缆铺设、电气设备组装及调试通电等多种类工作且工程量大的特点，为了提高施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公司承接相应工程后，将部分技术含量较低、辅助性的劳务作业及部分非公司核心优势专业作业分包给分包供应商。

公司根据所承接总承包工程的具体施工内容、施工顺序及时限计划，将拟定拟分包部分工程计划及对应要求，并通过工程量及成本测算拟定预期价格，通过商业谈判与分包商确定最终协议。分包商根据工程计划按施工时限进行施工，完工后经公司现场验收完成。

长春一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分包供应商，与公司合作模式遵循上述公司向分包供应商的采购模式。

③相关预付账款的形成原因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对长春一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预付款项 382.16 万元，系公司将哈尔巴岭日遗化武供电系统 12.6MVA 扩容工程中部分作业分包给长春一容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对上述分包协议支付预付款但长春一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相关作业根据工程计划尚未展开形成。

(七)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1,908,545.95	14,726,352.48	19,954,661.78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11,908,545.95	14,726,352.48	19,954,661.78

1、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0年6月30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125,135.04	1,216,589.09	-	-	-	-	13,125,135.04	1,216,589.09
合计	13,125,135.04	1,216,589.09	-	-	-	-	13,125,135.04	1,216,589.09

续：

坏账准备	2019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833,589.15	1,107,236.67	-	-	-	-	15,833,589.15	1,107,236.67
合计	15,833,589.15	1,107,236.67	-	-	-	-	15,833,589.15	1,107,236.67

续: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关联方组合	53,855.00	0.26			53,855.00
账龄组合	21,029,703.51	99.74	1,128,896.73	5.37	19,954,661.78
组合小计	21,083,558.51	100.00	1,128,896.73	5.35	19,954,661.7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1,083,558.51	100.00	1,128,896.73	5.35	19,954,661.78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241,671.81	62.79	412,083.59	5.00	7,829,588.22
1至2年	1,721,871.40	13.12	172,187.14	10.00	1,549,684.26
2至3年	3,161,591.83	24.09	632,318.36	20.00	2,529,273.47
3至4年	-	-	-	-	-
4至5年	-	-	-	-	-
5年以上	-	-	-	-	-

合计	13,125,135.04	100.00	1,216,589.09	9.27	11,908,545.95
----	---------------	--------	--------------	------	---------------

组合名称	关联方组合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	-	-	-	-
1至2年	-	-	-	-	-
2至3年	-	-	-	-	-
3至4年	-	-	-	-	-
4至5年	-	-	-	-	-
5年以上	-	-	-	-	-
合计	-	-	-	-	-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1,336,475.06	71.60	566,823.76	5.00	10,769,651.30
1至2年	4,185,761.09	26.44	418,576.11	10.00	3,767,184.98
2至3年	112,799.00	0.71	22,559.80	20.00	90,239.20
3至4年	198,554.00	1.25	99,277.00	50.00	99,277.00
4至5年	-	-	-	-	-
5年以上	-	-	-	-	-
合计	15,833,589.15	100.00	107,236.67	7.20	4,726,352.48

组合名称	关联方组合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	-	-	-	-
1至2年	-	-	-	-	-
2至3年	-	-	-	-	-
3至4年	-	-	-	-	-
4至5年	-	-	-	-	-
5年以上	-	-	-	-	-
合计	-	-	-	-	-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0,661,390.51	98.02	1,033,069.53	5.00	19,628,320.98

1至2年	134,304.00	0.64	13,430.40	10.00	120,873.60
2至3年	211,984.00	1.01	42,396.80	20.00	169,587.20
3至4年	60,000.00	0.28	30,000.00	50.00	30,000.00
4至5年	-	-	-	-	-
5年以上	10,000.00	0.05	10,000.00	100.00	-
合计	21,077,678.51	100.00	1,128,896.73	5.64	19,948,781.78

组合名称	关联方组合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880.00	100.00	-	-	5,880.00
1至2年	-	-	-	-	-
2至3年	-	-	-	-	-
3至4年	-	-	-	-	-
4至5年	-	-	-	-	-
5年以上	-	-	-	-	-
合计	5,880.00	100.00	-	-	5,880.00

C、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8,093,656.99	453,857.09	7,639,799.90
保证金	4,737,587.30	743,341.20	3,994,246.10
备用金	293,890.75	19,390.80	274,499.95
合计	13,125,135.04	1,216,589.09	11,908,545.95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9,590,289.02	493,404.60	8,896,884.42
保证金	4,751,303.45	526,866.85	4,224,436.60
备用金	1,691,996.68	86,965.22	1,605,031.46
合计	15,833,589.15	1,107,236.67	14,726,352.48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2,577,975.86	167,599.04	2,410,376.82

保证金	4,114,442.30	242,034.67	3,872,407.63
备用金	389,745.79	19,263.02	371,877.33
借款	14,001,394.56	700,069.73	13,300,000.00
合计	21,083,558.51	1,128,896.73	19,954,661.78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13,791.30	2-3年	17.63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年以内	15.24
敦化市德建劳务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赵焕勇原持股100.00%，赵焕勇已于2018年9月27日转出所持股权	2,000,000.00	1年以内	15.24
敦化市领航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0,000.00	1年以内	13.33
敦化市宏源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0	1年以内	8.38
合计	-	9,163,791.30	-	69.82

续: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13,791.30	1-2年	14.61
敦化市德建劳务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赵焕勇原持股100.00%，赵焕勇已于2018年9月27日转出所持股权	2,000,000.00	1年以内	12.63
敦化市广亿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年以内	12.63
吉林省军豪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年以内	12.63
敦化市领航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0,000.00	1年以内	11.05
合计	-	10,063,791.30	-	63.55

续: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敦化市田园农副产品批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00.00	1年以内	66.40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13,791.30	1年以内	10.97
建华建材(吉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0	1年以内	5.22
吉林省高等级公路建设局	非关联方	784,561.00	1年以内	3.72
大安市昌盛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0,000.00	1年以内	3.08
合计	-	18,848,352.30	-	89.39

2018年末,其他应收款——敦化市田园农副产品批发有限公司系公司前期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部分闲置资金出借并收取利息,上述款项均已于2019年度结清。

2020年6月末,公司对中通国脉其他应收款200.00万元系公司拟收购中通国脉子公司ZTGM PHILIPPINES INC.(菲律宾)100.00%股权所支付款项形成。截至2020年6月末,双方已就上述收购事宜达成明确意向,公司已着手ZTGM PHILIPPINES INC.(菲律宾)市场拓展及管理交接,但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尚处于具体条款商谈阶段,因此上述款项暂挂其他应收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与中通国脉签订本次收购事项之《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股权转让变更事项已在办理过程中。

2019年末、2020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金额分别为959.03万元、809.37万元,主要系公司逐步规范运作,终止与原劳务分包中不具备相关资质劳务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前期预支工程款未收回。2019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公司终止与原劳务分包中不具备相关资质劳务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后前期预支工程款未收回的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收回时间
敦化市德建劳务有限公司	200.00	2020年8月
敦化市广亿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020年3月
吉林省军豪劳务有限公司	200.00	2020年4月
敦化市领航劳务有限公司	175.00	2020年8月
敦化市宏源劳务有限公司	110.00	2020年10月
合计	885.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款项均已收回。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郭景成	-	-	5,000.00
张孝全	-	-	880.00
合计	-	-	5,88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主要系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备用金借支。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456,170.64	-	14,456,170.64
在产品	8,247,864.24	-	8,247,864.24
库存商品	2,362,148.52	-	2,362,148.52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合同履约成本	15,903,823.07	-	15,903,823.07
合计	40,970,006.47	-	40,970,006.47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630,185.33	-	12,630,185.33
在产品	2,339,818.62	-	2,339,818.62
库存商品	570,589.57	-	570,589.57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7,549,370.45	-	17,549,370.45
合计	33,089,963.97	-	33,089,963.97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017,476.03	-	20,017,476.03
在产品	3,073,059.04	-	3,073,059.04
库存商品	2,492,450.19	-	2,492,450.19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4,877,807.82	-	24,877,807.82
合计	50,460,793.08	-	50,460,793.08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046.08 万元、3,309.00 万元和 4,097.00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1.29%、19.67%和 25.39%，占比符合行业情形。

2018 年末存货余额较高，主要系当年度“敦化至白河铁路客运专线敦化境内“三电”迁改”、“哈尔巴岭管理区 3150KVA 供电改造及线路切换”等工程已完工但未达到付款进度的工程金额较大。

公司合同履行成本根据项目分类下设料费、人工费、机械租赁费及其他费用等二级科目。施工过程中根据实际成本支出在合同履行成本借方归集，报告期末存货余额为合同履行成本结转当期营业成本后余额。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	-	151,848,638.49	122,717,339.33
加：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确认的毛利	-	40,266,060.03	35,874,897.56
减：在建合同工程累计结算金额	-	174,565,328.07	126,858,752.33
合计	-	17,549,370.45	24,877,807.82

（九）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值税留抵及待认证进项税	1,255,602.16	10,077.87	1,377.62
预缴所得税	981,809.20	830,886.97	-
预缴增值税	418,805.32	682.31	156,354.63
合计	2,656,216.68	841,647.15	157,732.25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	-	-	-
小计	-	-	-	-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	-	-	-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	-	-	-
小计	-	-	-	-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	-	-	-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13,000,000.00	-	13,000,000.00	-
小计	-	-	-	-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13,000,000.00	-	13,000,000.00	-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变动系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 日转让所持有联营企业吉林鼎晟典当有限公司股权。

2、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7,454,329.99	5,356,053.80	-	42,810,383.79
房屋及建筑物	22,773,289.43	4,600,744.85	-	27,374,034.28
机器设备	9,872,613.00	721,238.95	-	10,593,851.95
运输工具	3,813,393.39	-	-	3,813,393.39
电子设备及其他	995,034.17	34,070.00	-	1,029,104.1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494,686.45	1,331,742.62	-	11,826,429.07
房屋及建筑物	3,642,278.87	540,865.68	-	4,183,144.55
机器设备	3,804,240.53	492,776.43	-	4,297,016.96
运输工具	2,468,255.73	204,756.89	-	2,673,012.62
电子设备及其他	579,911.32	93,343.62	-	673,254.9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6,959,643.54	5,356,053.80	1,331,742.62	30,983,954.72
房屋及建筑物	19,131,010.56	4,600,744.85	540,865.68	23,190,889.73
机器设备	6,068,372.47	721,238.95	492,776.43	6,296,834.99
运输工具	1,345,137.66	-	204,756.89	1,140,380.77
电子设备及其他	415,122.85	34,070.00	93,343.62	355,849.2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959,643.54	5,356,053.80	1,331,742.62	30,983,954.72
房屋及建筑物	19,131,010.56	4,600,744.85	540,865.68	23,190,889.73
机器设备	6,068,372.47	721,238.95	492,776.43	6,296,834.99
运输工具	1,345,137.66	-	204,756.89	1,140,380.77
电子设备及其他	415,122.85	34,070.00	93,343.62	355,849.23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1,993,506.52	5,460,823.47	-	37,454,329.99
房屋及建筑物	21,692,228.11	1,081,061.32	-	22,773,289.43
机器设备	6,155,341.23	3,717,271.77	-	9,872,613.00
运输工具	3,498,457.72	314,935.67	-	3,813,393.39
电子设备及其他	647,479.46	347,554.71	-	995,034.17
二、累计折旧合计:	8,006,218.35	2,488,468.10	-	10,494,686.45
房屋及建筑物	2,577,664.31	1,064,614.56	-	3,642,278.87
机器设备	2,986,229.30	818,011.23	-	3,804,240.53
运输工具	2,023,275.69	444,980.04	-	2,468,255.73
电子设备及其他	419,049.05	160,862.27	-	579,911.3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3,987,288.17	5,460,823.47	2,488,468.10	26,959,643.54
房屋及建筑物	19,114,563.80	1,081,061.32	1,064,614.56	19,131,010.56
机器设备	3,169,111.93	3,717,271.77	818,011.23	6,068,372.47
运输工具	1,475,182.03	314,935.67	444,980.04	1,345,137.66
电子设备及其他	228,430.41	347,554.71	160,862.27	415,122.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987,288.17	5,460,823.47	2,488,468.10	26,959,643.54
房屋及建筑物	19,114,563.80	1,081,061.32	1,064,614.56	19,131,010.56
机器设备	3,169,111.93	3,717,271.77	818,011.23	6,068,372.47
运输工具	1,475,182.03	314,935.67	444,980.04	1,345,137.66
电子设备及其他	228,430.41	347,554.71	160,862.27	415,122.85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元)	变动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020年1-6月	4,600,744.85	其他
机器设备	2020年1-6月	721,238.95	购置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20年1-6月	34,070.00	购置
房屋及建筑物	2019年度	1,081,061.32	其他
机器设备	2019年度	60,618.58	购置
机器设备	2019年度	3,656,653.19	其他
运输设备	2019年度	314,935.67	购置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19年度	347,554.71	购置
房屋及建筑物	2018年度	1,096,630.16	其他
机器设备	2018年度	447,281.67	购置
运输设备	2018年度	572,722.13	购置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18年度	166,117.44	购置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0年6月30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箱式变电站生产车间	4,576,426.32	24,318.53	4,600,744.85	-	-	-	-	-	-
合计	4,576,426.32	24,318.53	4,600,744.85	-	-	-	-	-	-

续：

项目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箱式变电站生产车间	3,321,947.71	1,254,478.61	-	-	-	-	-	-	4,576,426.32
环网柜生产线	2,880,791.14	775,862.05	3,656,653.19	-	-	-	-	-	-
新建锅炉房	70,952.05	750.00	71,702.05	-	-	-	-	-	-
厂区道路	-	1,009,359.27	1,009,359.27	-	-	-	-	-	-
合计	6,273,690.90	3,040,449.93	4,737,714.51	-	-	-	-	-	4,576,426.32

续:

项目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箱式变电站生产车间	77,789.23	3,244,158.48	-	-	-	-	-	-	3,321,947.71
环网柜生产线	1,179,487.18	1,701,303.96	-	-	-	-	-	-	2,880,791.14
面料场水泥地面	-	833,993.80	833,993.80	-	-	-	-	-	-
新建锅炉房	-	70,952.05	-	-	-	-	-	-	70,952.05
工厂沥青路面	-	262,636.36	262,636.36	-	-	-	-	-	-
合计	1,257,276.41	6,113,044.65	1,096,630.16	-	-	-	-	-	6,273,690.90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243,889.85	-	-	8,243,889.85
土地使用权	8,064,573.04	-	-	8,064,573.04
软件	179,316.81	-	-	179,316.81
二、累计摊销合计	738,745.65	94,196.87	-	832,942.52
土地使用权	638,409.90	80,645.70	-	719,055.60
软件	100,335.75	13,551.17	-	113,886.9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505,144.20	-	94,196.87	7,410,947.33
土地使用权	7,426,163.14	-	80,645.70	7,345,517.44
软件	78,981.06	-	13,551.17	65,429.8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505,144.20	-	94,196.87	7,410,947.33
土地使用权	7,426,163.14	-	80,645.70	7,345,517.44
软件	78,981.06	-	13,551.17	65,429.89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180,173.03	63,716.82	-	8,243,889.85
土地使用权	8,064,573.04	-	-	8,064,573.04
软件	115,599.99	63,716.82	-	179,316.81
二、累计摊销合计	548,316.40	190,429.25	-	738,745.65
土地使用权	477,118.50	161,291.40	-	638,409.90
软件	71,197.90	29,137.85	-	100,335.7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631,856.63	63,716.82	190,429.25	7,505,144.20
土地使用权	7,587,454.54	-	161,291.40	7,426,163.14
软件	44,402.09	63,716.82	29,137.85	78,981.0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631,856.63	63,716.82	190,429.25	7,505,144.20
土地使用权	7,587,454.54	-	161,291.40	7,426,163.14
软件	44,402.09	63,716.82	29,137.85	78,981.06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元)	变动原因
软件	2018年度	25,641.02	购置
软件	2019年度	63,716.82	购置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坏账准备	10,121,473.62	1,034,456.16	-	-	-	11,155,929.78
合计	10,121,473.62	1,034,456.16	-	-	-	11,155,929.78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坏账准备	9,641,382.14	501,751.54	21,660.06	-	-	10,121,473.62
合计	9,641,382.14	501,751.54	21,660.06	-	-	10,121,473.62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6月30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工厂柜检测费	181,209.34	-	38,830.56	-	142,378.78
合计	181,209.34	-	38,830.56	-	142,378.78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工厂柜检测费	258,870.46	-	77,661.12	-	181,209.34
合计	258,870.46	-	77,661.12	-	181,209.34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155,929.78	2,788,982.46
可抵扣亏损	2,858,784.56	714,696.13
合计	14,014,714.34	3,503,678.59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121,473.62	2,530,368.41
可抵扣亏损	2,106,770.33	526,692.57

合计	12,228,243.95	3,057,060.98
----	---------------	--------------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641,382.14	2,410,345.54
可抵扣亏损	748,347.25	187,086.81
合计	10,389,729.39	2,597,432.35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	-	24,000,000.00
合计	-	-	24,000,000.00

2、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2、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581,801.29	75.54	26,025,329.74	85.42	10,748,106.03	77.85
1至2年	2,506,925.49	9.20	1,441,263.31	4.73	2,364,171.00	17.12
2至3年	3,157,047.98	11.59	2,359,148.50	7.74	694,000.00	5.03

3至4年	999,148.50	3.67	640,000.00	2.10	-	-
4至5年	-	--	-	-	-	-
5年以上	-	-	-	-	-	-
合计	27,244,923.26	100.00	30,465,741.55	100.00	13,806,277.03	100.00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珲春市三合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5,957,111.14	1年以内	58.57
北京中恒博瑞数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2,850,000.00	2-3年	10.46
敦化市盛世佳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850,000.00	1年以内	3.12
锦州凯威变压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684,461.08	1年以内	2.51
沈阳裕发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计服务费	640,000.00	3-4年	2.35
合计	-	-	20,981,572.22	-	77.01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珲春市三合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8,559,658.24	1年以内	60.92
北京中恒博瑞数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2,850,000.00	1-2年 850,000.00元 2-3年 2,000,000.00元	9.35
二道区力奇物资经销处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991,680.00	1年以内	6.54
敦化市盛世佳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850,000.00	1年以内	2.79
沈阳裕发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计服务费	640,000.00	3-4年	2.10
合计	-	-	24,891,338.24	-	81.70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中恒博瑞数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2,850,000.00	1年以内 850,000.00元; 1-2年 2,000,000.00元;	20.64
敦化市盛世佳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500,000.00	1年以内	18.11
敦化市百信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100,000.00	1年以内	15.21
沈阳裕发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计服务费	640,000.00	2-3年	4.64
大安市鸿翔基建工程施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400,000.00	1年以内	2.90
合计	-	-	8,490,000.00	-	61.5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工程相关设备款、工程款，其中，北京中恒博瑞数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沈阳裕发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应付账款账期较长主要系相关工程因发包方规划调整，相关工程施工期限延长，相关款项未对应结算。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	-	37,885,739.83	98.45	27,736,862.97	99.32
1至2年	-	-	405,110.44	1.05	50,000.00	0.18
2至3年	-	-	50,000.00	0.13	140,000.00	0.50
3至4年	-	-	140,000.00	0.36	-	-
4至5年	-	-	-	-	-	-
5年以上	-	-	-	-	-	-
合计	-	-	38,480,850.27	100.00	27,926,862.97	100.00

2、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敦化市处理日本遗弃化学武器领导小组办公室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9,804,157.00	1年以内	51.46
敦化市铁路建设办公室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5,060,186.14	1年以内	39.14
吉林省乐德凯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00,534.44	1年以内 1,000,000.00元; 1-2年 200,534.44元	3.12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南昌铁路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187,117.30	1年以内	3.08
靖宇县万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300,000.00	1年以内	0.78
合计	-	-	37,551,994.88	-	97.58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敦化市铁路建设办公室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5,000,000.00	1年以内	89.52
汪清县中医院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291,020.00	1年以内	4.62
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414,662.10	1年以内	1.48
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371,809.08	1年以内	1.33
吉林省乐德凯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91,051.69	1年以内	1.04
合计	-	-	27,368,542.87	-	97.99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收款	39,526,292.96	-	-
合计	39,526,292.96	-	-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6,051.62	3.18	217,911.06	3.12	5,972,009.75	52.53
1-2年	113,029.28	1.59	4,458,365.94	63.83	2,362,184.98	20.78
2-3年	4,583,339.54	64.50	2,134,224.98	30.56	1,409,778.96	12.40
3-4年	2,009,131.38	28.27	174,212.89	2.49	1,624,552.93	14.29
4-5年	174,212.89	2.45	-	-	-	-
5年以上	-	-	-	-	-	-
合计	7,105,764.71	100.00	6,984,714.87	100.00	11,368,526.62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往来款	7,103,764.71	99.97	6,976,214.87	99.88	11,368,526.62	100.00
服务费	2,000.00	0.03	8,500.00	0.12	-	-
合计	7,105,764.71	100.00	6,984,714.87	100.00	11,368,526.62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赵焕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往来款	6,876,566.86	1-2年 112,680.00元； 2-3年 4,580,542.59元； 3-4年 2,009,131.38元； 4-5年 174,212.89元	96.77

				元	
陈静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73,330.78	1年以内	2.44
敦化市日遗化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0,000.00	1年以内	0.70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费	2,000.00	1年以内	0.03
山东尚禾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00.00	1-2年	0.002
合计	-	-	7,102,097.64	-	99.94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赵焕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往来款	6,876,566.86	1年以内 112,680.00元; 1-2年 4,455,448.99元; 2-3年 2,134,224.98元; 3-4年 174,212.89元	98.45
陈静	非关联方	往来款	84,077.78	1年以内	1.20
王兴远	非关联方	往来款	9,324.00	1年以内	0.13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费	8,500.00	1年以内	0.12
林超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500.00	1年以内	0.04
合计	-	-	6,980,968.64	-	99.94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赵焕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往来款	8,924,005.86	1年以内 4,455,448.99元; 1-2年 2,134,224.98元; 2-3年 1,367,736元; 3-4年 966,595.89元	78.50
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330,000.00	1年以内	11.70
敦化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往来款	700,000.00	2-3年	6.16
李刚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27,960.00	1-2年	2.01
陈静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14,693.65	1年以内	1.01

合计	-	-	11,296,659.51	-	99.38
----	---	---	---------------	---	-------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利	4,250,000.00	4,250,000.00	4,250,000.0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	-	-
合计	4,250,000.00	4,250,000.00	4,250,000.00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726,912.44	6,496,503.15	6,103,716.34	1,119,699.2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45,066.99	145,066.99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726,912.44	6,641,570.14	6,248,783.33	1,119,699.25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55,068.31	10,231,596.85	10,059,752.72	726,912.4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86.30	987,837.25	990,623.55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57,854.61	11,219,434.10	11,050,376.27	726,912.44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26,912.44	5,814,673.77	5,422,056.96	1,119,529.25
2、职工福利费	-	277,222.50	277,222.50	-
3、社会保险费	-	207,978.34	207,808.34	17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98,864.65	198,694.65	170.00
工伤保险费	-	9,113.69	9,113.69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109,355.00	109,355.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87,273.54	87,273.54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726,912.44	6,496,503.15	6,103,716.34	1,119,699.25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53,466.56	9,294,949.03	9,121,503.15	726,912.44
2、职工福利费	-	412,102.20	412,102.20	-
3、社会保险费	1,601.75	352,921.96	354,523.7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11.20	303,839.60	305,150.80	-
工伤保险费	67.05	22,554.94	22,621.99	-
生育保险费	223.50	26,527.42	26,750.92	-
4、住房公积金	-	11,760.00	11,76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59,863.66	159,863.66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555,068.31	10,231,596.85	10,059,752.72	726,912.44

（八）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997.67	795,035.53	30,364.34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185.37	944.38	1,378,974.76
个人所得税	1,773.60	4,927.80	751,574.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554.33	114,815.11	43,145.35
教育费附加	16,926.09	49,206.48	18,490.8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284.06	32,804.31	12,327.24
其他			71,353.10
合计	71,721.12	997,733.61	2,306,230.06

（九）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对应的销项税	2,387,420.18	-	-
进项税	662,564.00	662,564.00	662,564.00
合计	3,049,984.18	662,564.00	662,564.00

单位：元

递延收益科目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退征地和拆迁费	1,223,996.56	1,237,017.80	1,263,060.28
智能化生产 4320 台固体绝缘环网柜项目	530,000.00	560,000.00	600,000.00
敦化市房屋征收与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征地款	3,092,987.89	3,127,354.42	3,196,087.48
电力设备智能监控综合保护	202,500.00	243,000.00	324,000.00
年产 300 台气体发电智能控制节能装置	384,375.00	395,625.00	418,125.00
年产分布式发电生物质气化炉 75 台套项目	512,500.00	527,500.00	557,500.00
合计	5,946,359.45	6,090,497.22	6,358,772.76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52,000,000.00	52,000,000.00	52,000,000.00
资本公积	12,782,542.81	12,782,542.81	4,981,397.29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941,342.18	1,533,418.72	2,161,857.06
未分配利润	7,343,656.41	13,263,928.62	10,879,906.91
专项储备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3,067,541.40	79,579,890.15	70,023,161.26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067,541.40	79,579,890.15	70,023,161.26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主要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的个人。
- （5）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2、关联法人

-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由上文“1、关联自然人”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该企业的子公司
- （5）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6）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 （7）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 （8）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9）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赵焕利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	28.67	3.10
李静	实际控制人之一,赵焕利之妻	10.00	0.84
赵堪锐	实际控制人之一，赵焕利之子	10.00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吉林省德蕴电力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青岛德蕴电力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孙公司
吉林省华茂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焕利持股 45.0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敦化市昊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3.94%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焕利、李静合计持有其 100.00%股权
吉林省利用厚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焕利持股 50.00%
吉林天绿粮食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徐万里持股 71.0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舒兰市天绿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万里持股 100.0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敦化市亿洋房地产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李洋持股 100.0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亿洋房地产	公司报告期内显名股东李学军持股 91.0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延边汇鑫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显名股东李学军持股 15.00%并担任其董事
敦化市锐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财务总监徐吉峰担任其监事长
青岛德蕴电气有限公司	原公司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注销
延边盛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公司控股子公司 已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注销
吉林省鑫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公司控股子公司 已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注销
吉林省德蕴光明售电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静原持股 100%并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已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注销
吉林市德源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静原持股 50.00%并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已于 2018 年 1 月 3 日注销
敦化市德建劳务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赵焕勇原持股 100.00% 赵焕勇已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转出所持股权
敦化市天正工业电气经销商店	公司监事李玉峰所设立个体工商户 已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注销
敦化市集森木业加工厂	公司报告期内显名股东李学军设立的两个重名个体工商户 已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和 2018 年 5 月 17 日注销
敦化市华晟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李聪等 17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其 52.79%股权 已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注销
深圳中云路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徐吉峰原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徐吉峰已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卸任所担任其相关职务
敦化市聚元参茸有限公司	公司原财务总监王丽娟之嫂子荀凤芹独资并任其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王丽娟已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离职
敦化市鑫鼎旅游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原财务总监王丽娟之姐夫刘刚独资并任其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王丽娟已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离职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吉林省德蕴光明售电有限公司、吉林市德源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敦化市天正工业电气经销商店、敦化市集森木业加工厂、敦化市华晟投资咨

询管理有限公司注销。上述关联方不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形，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合规性的情形。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李洋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0.00%股权
王嘉	公司董事，持有公司 6.73%股权
赵云峰	公司董事，持有公司 7.21%股权
徐万里	公司董事，持有公司 1.92%股权
于海亭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0.29%股权
张基隆	公司监事会主席，持有公司 0.29%股权
李玉峰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持有公司 0.29%股权
郭景城	公司监事，持有公司 0.29%股权
秦续强	公司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0.29%股权
张孝全	公司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0.29%股权
徐吉峰	公司财务总监
孙文东	公司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 0.29%股权
王丽娟	离任财务总监
李学军	公司报告期内显名股东
马杰	公司报告期内显名股东李学军之妻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敦化市德建劳务有限公司	-	-	1,354,701.96	1.97	805,825.25	2.98
小计	-	-	1,354,701.96	1.97	805,825.25	2.98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上述关联交易内容系公司承接电力工程设计施工业务后，将部分附加值较低的劳务作业进行劳务分包。</p> <p>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市场定价方式，预估劳务成本并考虑税费、毛利率后进行定价，关联交易定价公允。</p>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吉林省利用厚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42,737.16	0.22	560,344.83	5.88
小计	-	-	42,737.16	0.22	560,344.83	5.88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向吉林省利用厚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箱式计量柜，2018 年发生额（不含税）560,344.83 元，2019 年发生额（不含税）42,737.16 元，定价方式参照公司向非关联方销售定价方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德蕴电气	10,000,000.00	2016.04.18-2019.04.17	保证	连带	否	赵焕利为保证人，公司作为被担保方，该事项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德蕴电气	10,000,000.00	2016.04.18-2019.04.17	保证	连带	否	李学军为保证人，公司作为被担保方，该事项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德蕴电气	24,000,000.00	2018.06.06-2021.06.05	保证	连带	否	李学军、马杰为保证人，公司作为被担保方，该事项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德蕴	24,000,000.00	2018.06.06-2021.06.05	保证	连带	否	赵焕利、李静为保证人，公司作为被担保方，该事项不存在对公

电气						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德蕴电气	8,000,000.00	2016.11.29-2019.11.28	抵押	连带	否	李学军为抵押人，公司作为被担保方，该事项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德蕴电气	10,000,000.00	2016.11.29-2019.11.28	抵押	连带	否	亿洋房地产为抵押人，公司作为被担保方，该事项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德蕴电气	12,000,000.00	2016.04.19-2019.04.19	抵押	连带	否	亿洋房地产为抵押人，公司作为被担保方，该事项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德蕴电气	40,000,000.00	2015.04.24-2018.04.23	抵押	连带	否	亿洋房地产为抵押人，公司作为被担保方，该事项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德蕴电气	11,010,000.00	2018.04.19-2021.04.18	抵押	连带	否	亿洋房地产为抵押人，公司作为被担保方，该事项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德蕴电气	40,000,000.00	2018.04.24-2021.04.23	抵押	连带	否	亿洋房地产为抵押人，公司作为被担保方，该事项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德蕴电气	24,000,000.00	2019.06.10-2019.06.11	保证	连带	否	赵焕利、李静为保证人，公司作为被担保方，该事项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注：上述担保期间、担保金额以协议约定信息为准。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出于组建集团企业以及拓展多元化经营模式的业务规划，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分别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焕利投资企业延边盛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吉林省华茂传媒有限公司65.00%、60.00%股权，由于上述两家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上述股权收购均作价0元。

上述股权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其他企业”。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月—6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19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18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亿洋房地产	79,000,000.00	89,000,000.00	168,000,000.00	-
合计	79,000,000.00	89,000,000.00	168,000,000.00	-

2018年度,公司将部分闲置资金分次拆借给关联方亿洋房地产,并根据银行贷款同期利率收取利息。

前期公司资金管理尚未完全规范,存在将资金拆借给关联方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已经过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款项已于2018年末前清理完毕,并根据银行贷款同期利率收取利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B.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月—6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赵焕利	6,876,566.86	-	-	6,876,566.86
合计	6,876,566.86	-	-	6,876,566.86

续:

关联方名称	2019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赵焕利	8,924,005.86	3,178,100.00	1,130,661.00	6,876,566.86
合计	8,924,005.86	3,178,100.00	1,130,661.00	6,876,566.86

续:

关联方名称	2018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赵焕利	8,934,666.86	1,920,000.00	1,909,339.00	8,924,005.86
合计	8,934,666.86	1,920,000.00	1,909,339.00	8,924,005.86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吉林省利用厚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98,293.00	898,293.00	850,000.00	设备款
小计	898,293.00	898,293.00	850,000.00	-
(2) 其他应收款	-	-	-	-
郭景城	-	-	5,000.00	备用金
张孝全	-	-	880.00	备用金
小计	-	-	5,880.00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小计	-	-	-	-
(2) 其他应付款	-	-	-	-
李玉峰	-	-	9,646.00	往来款
赵焕利	6,876,566.86	6,876,566.86	8,924,005.86	往来款
小计	6,876,566.86	6,876,566.86	8,933,651.86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尚未严格规范，存在部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规范的情形。2019年3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管理和规范。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2019年3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管理和规范。《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公司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表决权回避制度等事项进行了具体规定。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1、为精简公司管理架构，公司报告期后对部分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子公司进行注销及转让。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18日、2020年9月22日注销子公司青岛德蕴电气有限公司、延边盛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并于2020年10月13日将所持有吉林省华茂传媒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出。上述3家子公司均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具体历史沿革、财务数据及合法合规情况详见本章节之“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为拓展海外业务，报告期后公司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收购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ZTGM PHILIPPINES INC.(菲律宾)公司 100.00%股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相关股权转让变更尚未办理。

①收购的商业目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电力行业，经过多年深耕细作已积累一定技术沉淀及行业经验。随着公司在吉林省竞争地位逐步提高及当地竞争逐步饱和，公司亟须拓展吉林省外其他销售区域。报告期内，公司已逐步提高辽宁、黑龙江、内蒙古等其他省份销售占比。凭借公司技术沉淀、行业经验以及基建水平优势，公司拟拓展东南亚区域相关业务。

ZTGM PHILIPPINES INC.（菲律宾）已组建业务团队并完成早期市场开拓，因此，公司拟通过收购ZTGM PHILIPPINES INC.（菲律宾）拓展菲律宾乃至东南亚市场。

综上所述，收购 ZTGM PHILIPPINES INC.（菲律宾）商业目的为公司拟拓展东南亚市场并降低公司销售区域及客户集中度；考虑到若新设境外子公司相关注册审批以及组建境外团队、早期市场开拓耗时较长，收购 ZTGM PHILIPPINES INC.（菲律宾）有利于公司尽快完成市场拓展，减轻资金及管理成本。因此，收购 ZTGM

PHILIPPINES INC. (菲律宾) 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

②收购事项进展

本次收购事项已于2020年5月27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10月20日，公司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484.00万元价格收购ZTGM PHILIPPINES INC.(菲律宾)公司100.00%股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付款进度安排，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款项均已支付，相关股权转让变更事项已在办理过程中。

③收购资产情况及定价依据

本次收购作价484.00万元，定价依据系根据收购资产具体情况，综合评估值、评估基准日后货币资金投入、在手订单及子公司前期投入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商谈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ZTGM PHILIPPINES INC.(菲律宾)进行评估并于2020年6月23日出具‘中科华评估字(2020)第073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ZTGM PHILIPPINES INC.(菲律宾)截至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32.93万元，评估值为132.93万元；2020年度，ZTGM PHILIPPINES INC.(菲律宾)由于市场开拓急需运营资金，中通国脉向其投入货币资金199.24万元；经过前期市场拓展，ZTGM PHILIPPINES INC.(菲律宾)在手订单金额约为90万元。上述评估值、评估基准日后货币资金投入及在手订单合计金额约422.17万元，综合ZTGM PHILIPPINES INC.(菲律宾)前期组建及市场开发投入资金，经双方友好商谈最终确定收购作价484.00万元。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定价依据系根据收购资产具体情况，综合评估值、评估基准日后货币资金投入、在手订单及子公司前期投入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商谈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④合作由来及关联关系

中通国脉主营业务为通信网络工程的咨询、勘察、设计与施工及其他配套业务，与公司同为吉林省企业，最初通过吉林省企业商业活动建立接触关系。鉴于我国电力、通信行业基础设施建设具备技术及经验优势且国内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吉林省部分电力、通信企业拟拓展东南亚市场并组织集体考察。公司与中通国脉在上述集体考察过程中经友好商谈萌生合作想法。

自 2018 年度开始,中通国脉于菲律宾先后设立两家子公司承接通信工程相关业务。经早期市场调研、开拓及商谈,中通国脉与公司达成合作意向:中通国脉专注于工程业务中通信网络相关领域,公司发挥电力行业技术及经验优势完成工程中电力相关部分,双方各取长处通力合作。经双方友好商谈,公司通过收购中通国脉子公司 ZTGM PHILIPPINES INC.(菲律宾)100.00% 股权达成合作关系。

综上所述,公司与中通国脉合作关系系经双方市场开拓及商业接洽建立,公司、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与中通国脉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1,710,590.00	二审法院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吉林省敦化市人民法院重审,发回重审一审审理中	公司(原告)因与长春市蓝深水泵设备有限公司(被告)采购合同纠纷案向吉林省敦化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该诉讼不存在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诉讼	456,596.00	案件已调解结案,调解协议正在履行过程中	公司(原告)因与临江市物资储运有限责任公司(被告)变压器买卖合同纠纷案向吉林省临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该诉讼不存在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2、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须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8 年 12 月 30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止 2018 年 7 月

31日财务状况予以评估并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8）第01-675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结论认为，吉林省德蕴电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2018年7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7,496.34万元，与账面价值6,170.54万元相比，增值额为1,325.80万元，增值率为17.69%。

此次资产评估用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税后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可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额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东（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18年7月1日	截至2018年6月30日	4,250,000.00	否	是	否
2018年7月1日	截至2018年6月30日	3,750,000.00	是	是	否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公司的股利分配继续执行上述政策。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持股 (%)	间接持股 (%)	
1	吉林省德蕴电力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吉林省吉林市	工程设计	100.00	-	设立
2	青岛德蕴电力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工程设计	-	100.00	设立
3	青岛德蕴电气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未实际开展经营	100.00	-	设立
4	延边盛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吉林省敦化市	未实际开展经营	65.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	吉林省华茂传媒有限公司	吉林省敦化市	未实际开展经营	60.00	-	收购
6	吉林省鑫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省敦化市	电气设备生产销售	65.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一) 吉林省德蕴电力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23日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焕利
住所	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云峰小区8号楼11号网点
经营范围	送变电工程及新能源发电工程勘察、设计（凭资质证书经营）；电力技术开发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吉林德蕴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280.00	1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2018年5月23日，有限公司成立

吉林省德蕴电力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5月23日，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吉林省德蕴电气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2018年5月23日，公司在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登记注册手续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9年5月20日，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9年5月1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吉林德蕴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吉林德蕴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600.00	100.00	--

2019年5月20日，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501,870.13	2,702,506.72	982,116.21	
净资产	2,446,338.66	2,592,151.72	972,691.61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	187,277.93	-	
净利润	-145,813.06	19,460.11	-227,308.39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吉林省德蕴电力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设计，系公司凭借多年深耕电力工程行业的技术沉淀及行业经验拓展多元化经营模式的业务板块之一。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吉林省德蕴电力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海关等领域监管部门公布的任何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吉林省德蕴电力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青岛德蕴电力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17日
注册资本	6,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9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焕利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鳌山卫街道办事处蓝色硅谷创业中心科技路1号
经营范围	送变电工程及新能源发电工程勘察、设计（凭资质证书经营）；电力技术开发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吉林省德蕴电力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6,000.00	190.00	100.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2018年7月17日，有限公司成立

青岛德蕴电力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7月17日，注册资本6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吉林省德蕴电气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6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6000.00	100.00	--

2018年7月17日，公司在青岛市即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了登记注册手续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19,052.09	602,200.38	220,262.86
净资产	518,852.09	523,156.90	150,016.25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358.49	65,037.74	-
净利润	-4,304.81	-1,026,859.35	-349,983.75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青岛德蕴电力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设计，系公司凭借多年深耕电力工程行业的技术沉淀及行业经验拓展多元化经营模式的业务板块之一。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青岛德蕴电力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海关等领域监管部门公布的任何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青岛德蕴电力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青岛德蕴电气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4日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
法定代表人	赵焕利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姜山镇躬仁路南西环路东001号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制造 220KV 及以下的发输电、变配电一二次设备（以上项目依据质监局、消防局、安监局、环保局颁发的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电力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以上项目依据城建委、环保局颁发的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电力设施的维护、检修（以上项目依据经信委颁发的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电气试验项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智能设备、机器人、环保材料（不含危险品）、环保能源、海洋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上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据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吉林德蕴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2018年5月4日,有限公司成立

青岛德蕴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5月4日，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吉林省德蕴电气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

2018年5月4日，公司在莱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登记注册手续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20年8月18日，有限公司注销

2020年8月18日，青岛市莱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对有限公司注销事项予以核准。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	-
净资产	-720.00	-720.00	-120.00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	-600.00	-120.00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青岛德蕴电气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为精简公司管理架构，已于2020年8月18日注销。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青岛德蕴电气有限公司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海关等领域监管部门公布的任何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青岛德蕴电气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合规性的情形。**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延边盛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23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实收资本	-
法定代表人	齐滨
住所	敦化市翰章北大街756号2楼201
经营范围	水产、牲畜、家禽养殖及销售；农作物、瓜果蔬菜、花卉苗木种植及销售；农产品的销售；农业技术信息咨询；农业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转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吉林德蕴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	65.00	货币
丁金凤	30.00	-	15.00	货币
齐滨	20.00	-	10.00	货币
杜立军	10.00	-	5.00	货币
张念文	10.00	-	5.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2014年6月23日，有限公司成立

延边盛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6月25日，注册资本200.00万元。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赵焕利	130.00	65.00	货币
2	丁金凤	30.00	15.00	货币
3	齐滨	20.00	10.00	货币
4	张念文	10.00	5.00	货币
5	杜立军	10.00	5.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2014年6月23日，公司在敦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渤海分局办理了登记注册手续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8年9月19日，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9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赵焕利将其持有的13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增股东吉林省德蕴电气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日，赵焕利与吉林省德蕴电气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130.00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130.00万元转让给吉林省德蕴电气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吉林省德蕴电气有限公司	130.00	65.00	货币
2	丁金凤	30.00	15.00	货币
3	齐滨	20.00	10.00	货币
4	张念文	10.00	5.00	货币
5	杜立军	10.00	5.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2018年9月19日，敦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

3、2020年9月22日，有限公司注销

2020年9月22日，敦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对有限公司注销事项予以核准。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	-
净资产	-	-	-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	-	-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延边盛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为精简公司管理架构，已于2020年9月23日注销。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延边盛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海关等领域监管部门公布的任何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延边盛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合规性的情形。**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吉林省华茂传媒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23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焕利
住所	敦化市城市之星3号楼东11号门市(0111)
经营范围	企业策划、管理咨询、VCR、广告制作、旅游、门票、纪念品销售、飞机票、火车票代售等（涉及许可项目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吉林德蕴电气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60.00	18.00	60.00	货币
刘洪刚	40.00	12.00	40.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2013年5月24日，有限公司成立

吉林省华茂传媒有限公司成立时公司名称为吉林省华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5月24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赵焕利	45.00	45.00	货币
2	李波	45.00	45.00	货币
3	苏迅锋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2013年5月24日，公司在敦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胜利分局办理了登记注册手续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7年6月16日，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5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李波将其持有的4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增股东刘洪刚，股东苏迅锋将其持有的1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增股东刘洪刚。

2017年6月16日，李波与刘洪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45.00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45.00万元转让给刘洪刚。

2017年6月16日，苏迅锋与刘洪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10.00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10.00万元转让给刘洪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刘洪刚	55.00	55.00	货币
2	赵焕利	45.00	45.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2017年6月16日，敦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

3、2018年9月19日，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9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赵焕利将其持有的4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吉林省德蕴电气有限公司，同意公司股东刘洪刚将其持有的1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吉林省德蕴电气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1日，赵焕利与吉林省德蕴电气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45.00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45.00万元转让给吉林省德蕴电气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1日，刘洪刚与吉林省德蕴电气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15.00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15.00万元转让给吉林省德蕴电气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吉林省德蕴电气有限公司	60.00	60.00	货币
2	赵焕利	40.00	6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2018年9月27日，敦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核准。

4、2020年9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年9月20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吉林德蕴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4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赵焕利，同意公司股东吉林德蕴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洪刚。

2020年9月20日，吉林德蕴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赵焕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45.00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45.00万元转让给赵焕利。

2020年9月20日，吉林德蕴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刘洪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15.00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15.00万元转让给刘洪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洪刚	55.00	55.00	货币
2	赵焕利	45.00	45.00	货币
合计		100.00	--	合计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	-
净资产	-	-	-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	-	-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吉林省华茂传媒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为精简公司管理架构，公司已于2020年10月13日将所持华茂传媒股权转让出。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吉林省华茂传媒有限公司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海关等领域监管部门公布的任何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吉林省华茂传媒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吉林省鑫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4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4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焕利
住所	敦化经济开发区(丹江街新春委)
经营范围	电力产品制造、研发、维修;能源相关产品经销、研发、制造;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吉林省德蕴电气有限公司	3,250.00	226.20	65.00	货币
赵焕利	1,050.00	73.08	21.00	货币
敦化市华晟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700.00	45.72	14.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2015年12月24日，有限公司成立

吉林省鑫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公司名称为吉林省德蕴电通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24日，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焕利	5,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201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在敦化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办理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7 年 5 月 22 日，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5 月 15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赵焕利将其持有的 325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增股东吉林省德蕴电气有限公司，同意公司股东赵焕利将其持有的 7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敦化市华晟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2 日，赵焕利与吉林省德蕴电气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3250.0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3250.00 万元转让给吉林省德蕴电气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2 日，赵焕利与敦化市华晟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700.0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700.00 万元转让给敦化市华晟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吉林省德蕴电气有限公司	3,250.00	65.00	货币
2	赵焕利	1,050.00	21.00	货币
3	敦化市华晟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700.00	14.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2017 年 5 月 22 日，敦化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对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

3、2018 年 4 月，有限公司注销

2018 年 3 月 22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申请简易注销。

2018 年 4 月 16 日，敦化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对注销事项予以核准。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
净资产	-	-	-
项目	2020 年 1 月—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	-	13,668.15
净利润	-	-	-454,119.67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吉林省鑫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气设备生产销售，系公司凭借多年深耕电力工程行业的技术沉淀及行业经验，拓展多元化经营模式的业务板块之一。

由于公司业务板块调整，将电气设备生产销售业务纳入母公司管理，子公司吉林省鑫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注销。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吉林省鑫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海关等领域监管部门公布的任何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吉林省鑫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合规性的情形。**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电力工程设计、施工业务和电气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业务。考虑到工程施工、设备安装以及后续维护的便捷性，公司客户倾向于选择当地或在当地设有子公司、分公司的企业作为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吉林省内，其他地区市场正在逐步开发。若其他地区市场开拓受限，吉林省地区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业务增长速度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凭借多年深耕电力行业的技术沉淀及行业经验，逐步拓展辽宁、黑龙江、内蒙古等其他省份以及国际市场，扩大市场份额，逐步降低业务区域集中程度。

（二）宏观经济波动与政策变化的风险

电力工程设计施工行业与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需求密切相关，因此受宏观经济景气度及宏观政策影响较为直接。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稳定增长以及固定资产投资水平的提高，电力工程需求也出现了大幅增长。

若宏观经济陷入低迷或宏观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导致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等行业下滑，削弱其电力配套设施的建设投入，将对本公司所处行业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市场的需求信息及发展趋势，及时调整经营计划，拓展多元化的经营模式及业务区域，规避因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带来的风险，除此之外，公司将

加大研发投入，以适应市场的多样化需求，提高企业竞争力，增强企业经济效益。

（三）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较薄弱，存在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届次不规范，会议文件未能妥善保管等不规范的情况。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决策等管理制度。

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对相关制度须逐步理解，执行的效果有待考察。因此，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公司仍会存在治理不规范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经逐步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针对公司招投标、采购、工程施工、财务核算等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进行管控，确保公司各项内控制度得以有效执行。

（四）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73.89%、67.51%和 75.69%，客户集中度较高，存在对主要客户较为依赖的经营风险。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为电力工程施工业务，由电力工程施工行业的业务属性决定，公司主要客户是国家供电公司、电力公司、中铁集团电气工程公司等，业务区域集中，报告期内单体客户涉及的项目合同金额较高，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

如果对主要客户的收入下降，将对公司经营水平及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凭借多年深耕电力行业的技术沉淀及行业经验，拓展逐步电气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开拓其他省份乃至国际市场，发展多元化的经营模式及业务区域，逐步降低客户集中度。

（五）工程延期的风险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电力工程设计施工业务。电力工程存在合同签订后开工日期延后或因现场未达到施工条件、受不同标段之间的施工进度影响、施工过程中设计图纸变更等风险。若因上述因素导致工程进度延期，将对公司相关工程款项回款时间产生影响，增加公司运营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从保证公司发展业绩和有效控制项目运营风险的角度出发，制定完善的项目运行机制及监控制度，及时制定资金使用计划，并拓展资金周转较快的电气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以控制公司运营成本。

（六）受“新冠”疫情影响的风险

公司销售区域主要集中于吉林省，不属于本次“新冠”疫情的重灾区，本次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尚处于可控范围内。但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电力工程设计、施工业务，随着国外疫情持续加重，后续疫情变化趋势无法准确判断，若后续疫情加重导致国内电力工程无法正常有序开展，对公司的业务将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凭借多年深耕电力行业的技术沉淀及行业经验，拓展逐步电气设备生产销售业务，开拓其他省份乃至国际市场，发展多元化的经营模式及业务区域，以减轻若某一地区出现疫情加重的情形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拓展省外及国际市场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吉林省内市场的拓展，经过多年的发展历程，目前公司已经在省内市场获得较高的市场份额，施工经验丰富，设备完善，实力雄厚，拥有一定的品牌效应。为了拓展市场，公司下一步计划走出吉林，拓展辽宁、黑龙江、内蒙古等其他省份以及国际市场，扩大市场份额，提高业务规模。

2、强化团队建设

公司将不断加强科研队伍建设，增加研发经费投入，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的获取与保护。重视人才的教育与培训，全面提升职工技术水平；建立公平的用人机制，让人才进得来、用得好、留得住，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提高融资能力

以新三板挂牌为契机，继续提升知名度及服务质量，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并借力资本市场，增强公司信用，拓展融资渠道，合理利用财务杠杆，助力公司健康快速发展。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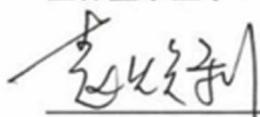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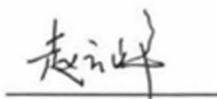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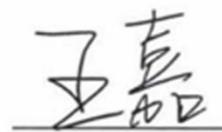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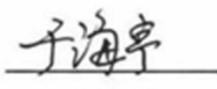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赵焕利


赵云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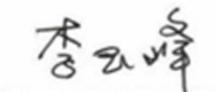

王嘉


徐万里


于海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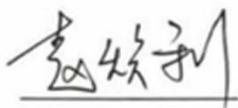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张基隆


李玉峰


郭景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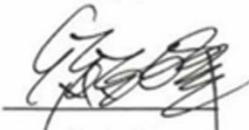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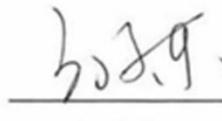

赵焕利


于海亭


秦续强


张孝全


徐吉峰


孙文东

吉林德蕴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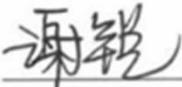
2021年5月12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赵洪波

项目负责人：
谢锐

项目小组成员：
郭春江


谭超


王莹



2021年5月12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华洋
华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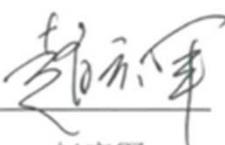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杨姗姗
杨姗姗

 王中乾
王中乾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庆军

签字注册会计师： 
于 蕾


刘楠园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5月12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吉林省德蕴电气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涉及的其净资产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8]第 01-675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闫全山

闫全山

经办资产评估师： 董哲

董哲

资产评估师 吴玉明

吴玉明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5月12日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